



投资在波兰



太平绅士韦伯公司 | 报告



投资者指南 如何在波兰经商

www.paiz.gov.pl
www.jpweber.com

法律声明

本指南将向您展示波兰法律体系和商业环境的概况。我们希望它能在相关法律问题上为您提供总体信息，而且我们相信，本指南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编纂和印刷时的最新情况，并确保准确无误。但还是要请您注意：波兰的法律变动性较大，尤其是该国的税收制度在每个财政年度都会至少有一处变化。

我们始终向读者强调这样一点，本指南中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专业性建议，也不能替代法律、税务或经营建议。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法律、税收或投资方面的决定之前，应求助专业咨询。太平绅士韦伯公司欢迎您就具体问题与我们进行深入探讨。

若读者参照本指南中提供的信息而采取或未采取某些行动，由此给您带来的任何损失，太平绅士韦伯集团公司、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以及本指南的各合著者均不承担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010版

国际标准书号：83-60049-86-6
©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和太平绅士韦伯公司
版权所有
(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 (PAIIZ))
地址：华沙市巴格特拉 (Bagatela) 街12号
邮编：00-585
电话：+48 22 334 98 00
传真：+48 22 334 99 99
电子邮箱：post@paiz.gov.pl
invest@paiz.gov.pl
网址：www.paiz.gov.pl

太平绅士韦伯Dudarski Sp. k.公司
太平绅士韦伯集团的成员
地址：弗罗茨瓦夫市雷尼克
(Rynek) 街39/40号
邮编：50-102
电话：+48 71 36 99 630
传真：+48 71 36 99 639
电子邮箱：advisory@jpweber.com
网址：www.jpweber.com

关于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

十七年来，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PAIiIZ)始终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其任务是通过促进跨国公司在波兰的投资，增加波兰的外商直接投资(FDI)。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PAIiIZ)通过指导投资者办理其经营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行政和法律手续，为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提供便利。

机构服务：

- 帮助投资者进入波兰市场；
- 使投资者能迅速获得与经济和法制环境有关的各种信息；
- 帮助投资者寻找便利的投资地点，并获得投资激励；
- 在投资整个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 帮助投资者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供货商和新的投资地点；
- 为已经在波兰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提供扶持。

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所承担的任务还包括为波兰树立一个良好的国际形象，并通过组织国外的新闻工作者参加各种会议、研讨会、展览会、专题讨论会和考察学习活动，促进波兰商品和服务的出口。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尽可能好的服务，波兰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区域投资者援助中心网。其目标是为了提高地区内部的投资服务质量，并为投资者提供各种最新信息——比如，投资需求和地区性微观经济数据。

这些服务中心雇用由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PAIiIZ)培训的专业人士，并由地方财政提供经费。

关于太平绅士韦伯公司

太平绅士韦伯公司在国际投资者和希望在波兰进行直接投资的企业家中享有较高声望。在跨国公司和高级决策者的整个投资过程中，我们为其提供全程的专业支持，确保在波兰进行经营活动期间，其企业责任能够得到维系。

十余年来，太平绅士韦伯公司活跃于投资领域，我公司过往的业绩已得到客户的认可，这也使我们成为了众多高要求客户信任的商业合作伙伴。文化认知是我公司商业战略的基石，这也使得太平绅士韦伯公司始终将客户的感受作为自身工作的衡量标准。我们的团队集中了法律、税务、财务和项目管理等领域的专家，他们不但是跨学科的专业人士，而且掌握多国语言。

太平绅士韦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 | 太平绅士韦伯投资 | 太平绅士韦伯咨询 |
|----------|----------|
| ■ 直接投资 | ■ 法律服务 |
| ■ 并购 | ■ 税务咨询 |
| ■ 公司财务 | ■ 财务会计 |

在绿色制造网络(GMN)国际公司的内部，我们与来自全球三十五个国家的多家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工作，使得太平绅士韦伯公司不断获得最佳实践的新知，并能从后备的国际专业人士那里获益。



弗洛茨瓦夫市场广场的元旦夜狂欢节

投资者指南
——如何在波兰经商



目录

第1章 序言	15
第2章 经营的准备工作 ——关于波兰最需要强调的事实	17
2.1 政治和法律的稳定性	19
2.1.1 政治体系	19
2.1.1.1 议会	19
2.1.1.2 总统	19
2.1.1.3 最高检察院	20
2.1.2 政府行政	20
2.1.3 波兰的国际关系	22
2.1.3.1 波兰作为欧盟成员国	22
2.1.3.2 波兰的单一市场	22
2.1.3.3 波兰和货币同盟	22
2.1.3.4 国际组织	23
2.1.4 司法体系	24

2.2. 国内市场	27	2.6. 基础设施	67
2.2.1. 人口和语言	27	2.6.1. 运输	67
2.2.2. 整体经济指标	28	2.6.1.1. 公路系统	67
2.2.2.1. 国内生产总值 (GDP)	28	2.6.1.2. 铁路	68
2.2.2.2. 消费者物价指数	30	2.6.1.3. 航空运输	69
2.2.2.3. 对外贸易	31	2.6.1.4. 水路运输	69
2.2.2.4. 地方成本收益	32	2.6.2. 通信	69
2.2.3. 旅游业	34	2.6.2.1. 通信系统	69
2.3. 资源和产业集群	39	2.6.2.2. 通讯网络租用市场及覆盖率	70
2.3.1. 地理位置和气候	39	2.6.2.3. 数据传输系统和覆盖率	72
2.3.2. 自然资源	40	第3章 开始经营活动	75
2.3.2.1. 硬煤和褐煤	40	——了解第一步行动	
2.3.2.2. 石油和天然气	40	3.1. 企业设立	77
2.3.2.3. 其他矿藏	41	3.1.1. 开始经营活动	77
2.3.2.4. 农作物与牲畜	42	3.1.2. 有限责任公司	78
2.3.3. 能源部门	43	3.1.3. 股份有限公司	79
2.3.4. 产业集群	44	3.1.4. 其他企业实体	79
2.4. 劳动力市场	49	3.1.4.1. 民事合伙	79
2.4.1. 教育	49	3.1.4.2. 普通合伙企业	80
2.4.1.1. 教育系统	49	3.1.4.3. 有限合伙企业	80
2.4.1.2. 特殊教育	52	3.1.4.4. 专业合伙企业	80
2.4.1.3. 教师	52	3.1.4.5. 有限股份公司	80
2.4.1.4. 科学和研发	53	3.1.4.6. 个人独资企业	80
2.4.2. 人力资源	54	3.1.4.7. 分支机构	80
2.4.2.1. 就业和劳动力	54	3.1.4.8. 代表处	80
2.4.2.2. 失业	55	3.1.4.9. 欧洲公司	80
2.4.2.3. 工资	58	3.1.4.10. 欧洲经济利益集团	81
2.5. 金融中心	61	3.1.5. 企业的设立和登记注册	81
2.5.1. 银行和金融机构	61	3.2. 税收	83
2.5.1.1. 波兰国家银行	61	3.2.1. 概述	83
2.5.1.2. 商业银行	62	3.2.2. 公司税收	84
2.5.2. 证券交易和资本市场运作规则	62	3.2.2.1. 所得税	84
2.5.2.1. 华沙证券交易所	63	3.2.2.2. 增值税	86
2.5.2.2. 金融监管	64	3.2.2.3. 民事交易税	88
2.5.2.3. 大量收购股票	64	3.2.2.4. 关税和消费税	88
2.5.2.4. 风险投资基金	65	3.2.2.5. 免税区	88
2.5.3. 保险业运作规则	65	3.2.2.6. 海关保税仓库	89
		3.2.2.7. 地税	90
		3.2.2.8. 印花税	90
		3.2.3. 个人税收	90
		3.2.3.1. 个人所得税	90
		3.2.3.2. 遗产和捐赠税	92

3.3. 投资激励	95		
3.3.1. 欧盟结构基金2007 - 2013	95		
3.3.2. 经济特区(SEZ)	99		
3.3.3. 国家重点经济项目金融支持系统	100		
3.3.4. 免征房地产税	100		
3.3.5. 劳动力市场工具	100		
3.3.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101		
3.4. 财会制度	103		
3.4.1. 会计和财务规则	103		
3.4.2. 财务报表	104		
3.4.3. 审计和公开	104		
3.5. 员工的聘用	107		
3.5.1. 工人的雇佣	107		
3.5.2. 波兰社会保障体系	108		
第4章 从事经营活动	113		
——从企业开办到直接投资			
4.1. 绿地投资	115		
4.1.1. 需要获取执照、特许或许可方能进行的活动	115		
4.1.2. 房地产市场	116		
4.1.2.1. 仓库和工业厂房	117		
4.1.2.2. 写字楼市场	118		
4.1.2.3. 零售和商业地产	119		
4.1.3. 不动产取得	119		
4.1.4. 投资程序	121		
4.1.4.1. 分析	121		
4.1.4.2. 投资步骤	122		
4.2. 并购	125		
4.2.1. 波兰并购市场	125		
4.2.2. 并购制度	126		
4.3. 公私合作关系(PPP)	129		
4.4. 重要条例	133		
4.4.1 波兰的贸易条例	133		
4.4.1.1 进出口许可	133		
4.4.1.2 海关关税	133		
4.4.1.3 关税手续	134		
4.4.2 资金和汇兑控制	134		
4.4.3 竞争法	134		
4.4.4 关于缔结合同的条例	135		
4.4.5 CO ₂ 排放限额	136		
4.5. 商业保障	139		
4.5.1 财产权	139		
4.5.1.1 专利立法	139		
4.5.1.2 商标	139		
4.5.1.3 版权	140		
4.5.2 产品认证	140		
4.5.3 政府采购法	141		
4.5.4. 破产和重组	142		
第5章 信息来源	145		
5.1. 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	147		
5.2. 区域投资援助中心	151		
第6章 附件	157		
6.1. 在波兰外商直接投资的选择	159		
波兰太平绅士韦伯公司(JP Weber)	163		



第1章 序言

自从2009版发行以来，我们收到很多积极的答复，这促使我们修订本指南，让它体现最新的经济环境和法律要求。本版旨在成为一本最基础的投资指南，以引领波兰经济从2010起的未来十年。我们希望本指南能继续成为您投资波兰的一座桥梁，通过它，让您了解波兰市场，并且吸引您从事商业活动。

本指南由太平绅士韦伯集团以及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合作，通过总结给外国投资者提供咨询的经验编写。决策者制定投资方案是非常谨慎的，他们需要熟知影响投资的环境。由于我们制定的每一个投资方案性质上都是不同的，所以我们有能力收集来自投资者的各种评论并进行概括，告诉您有关波兰的金融、商业环境、不动产、公共资助、投资程序、劳动法和税收方面的重要信息。我们希望这本指南会成为您在波兰获得投资机遇的一个路线图。

本指南由来自太平绅士韦伯公司的专业人士编写，他们都是各自领域的专家，并且在为外国企业提供咨询方面非常有经验，同时本指南在专业知识方面也得到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很大的支持。编委明白本指南的出版并不打算成为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的一个回答或解答。我们仅是描述了波兰商业和法律环境的关键领域，希望能给读者和编委之间提供沟通探讨的机会。当然，我们很乐于回答与本书内容相关的任何问题。

加入欧盟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向外国企业开放了欧洲的市场，并且给在波兰投资创造了很多益处。尤其是像公共资助制度、降低税率以及拥有技艺优良且活跃的劳动力等已经为投资者创造了与其它欧洲企业竞争的机会。由于提供了从事经营并实现如盈利在内的商业目标的法律制度保障，以及提供了一个友好的商业环境，波兰正在成为直接投资的首选国家。

第2章 经营的准备工作

——关于波兰最需要强调的事实



2.1 政治和法律的稳定性

2.1.1 政治体系

波兰是多党民主共和制国家，由议会和总统联合执政。政府体制以立法权（议会和国民大会）、行政权（总统和内阁）和司法权（法院和裁判所）三权分立并相互制约为基础。

波兰共和国的最高法律为宪法，波兰宪法于1997年重新起草，4月2日通过，并提请全体公民投票批准。宪法确保了经济活动自由，任何对经济活动的限制都应当由法律明确规定。

2.1.1.1 议会

波兰的议会有两个议院组成：一个是众议院即瑟姆，瑟姆由普选按比例投票选出的460个议员组成，议员任期4年；另一个是上议院即参议院，参议员由每四年一次按多数投票制选出的100名参议员组成。来自参众两院的议员共同组成国民大会，国民大会由瑟姆元帅主持，在以下三种情形召集：通过新宪法，接受新选举总统就职宣誓，或出现共和国总统被起诉到国家裁判所的情形。

参议院有权提出法案，并审议通过或拒绝由瑟姆通过的法案，或提议对法案进行修改。然而，瑟姆的绝对多数票可以推翻参议院的否决决定。所以是由瑟姆来确定立法案的最终版本。立法提案也要呈交总统、内阁以及所有提交法律草案的团体，这些团体至少应由10万个公民组成。

经参议院批准，波兰国会也任命负责民事权利保护的委员会成员（监察员），监察员任期为五年。监察员负责保护波兰公民、居民的民事权利和自由；负责执行法律；负责维持社区生活秩序和社会正义。监察员保持独立，仅对瑟姆负责。

2.1.1.2 总统

波兰的总统由普选产生，任期五年，最长可任职两届。总统为国家的元首，是国家在外交事务中的最高代表，也是国家军队的总司令。总统指定总理候选人，并经总理提议任命内阁。如果议会不能组成政府或批准国家财政预算草案，总统也有权解散议会。



除立法提案之外，总统也有权否决议会通过的法案（尽管这种否决可以通过瑟姆的五分之三多数票来推翻）。

2.1.1.3 最高检察院

最高检察院(Najwyższa Izba Kontroli - NIK)是一个机构，它不能被明确性为立法、执法还是司法机构。然而，它确是波兰一个最早的政府机构。它可以审计所有的政府机构，包括波兰国家银行、地方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执行或接受政府协议的法人和非政府组织。

2.1.2 政府行政

波兰的政府由中央和地方行政组成：波兰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内阁、各部部长以及其他中央行政机构。

内阁是一个执行机构，它负责落实当前的国家政策，保证法律的实施，批准政府预算草案，保护国家财政收益，维护公共秩序以及国家内部和外部的安全。

目前，内阁由18个成员组成，分别负责：

部门	职能
总理	代表内阁，指挥内阁的工作，监督各地区依据《宪法》及其他法律规定进行的自治活动，是所有政府行政工作人员的上级。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关注所有与波兰农业和改善发展农村地区相关的问题。
文化和民族遗产部	关注波兰文化，包括遗产保护等各方面的问题。
经济部	为商业活动创造最佳条件，提出并协调经济活动与发展的相关政策。
环境部	保护波兰的环境，确保国家的长期和平衡发展。
金融部	起草政府预算草案，处理税收、自治地方的财政以及政府债务的相关问题。
外交部	代表和保护波兰共和国以及波兰在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利益，提升波兰在国外的国际形象，维护波兰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外交关系。
卫生部	管理卫生医疗系统和药品政策，促进健康并负责疾病防护。
基础设施部	负责解决与建设、空间秩序、住房、海洋经济、通信和运输相关的问题。
内务和行政部	控制波兰政府主要的行政和安全部门
司法部	负责处理不在其他政府机构职权范围的司法问题，并考虑司法的独立原则。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	调整和规范所有关于劳动力市场和环境的相关问题，包括社会保障体系。
国民教育部	制定国民教育政策，不包括高等教育。
国防部	和平时管理所有的军队活动，在国防区域内，实践指挥假设、决定和指令。
财政部	监督和管理国库，负责国有企业私有化以及管理国家投资基金。
区域发展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欧盟资助基金在区域间的分配及相关事务。
科学和高等教育部	管理政府在科学和高等教育领域的活动，制订政府基金投入科学研究的预算。
体育和旅游部	监督体育俱乐部，负责促进和发展体育事业和旅游业相关的工作。

波兰的行政部门分为三个级别，即16个省，省由省长领导，省长由总理任命，总理是各省行政的领导，是各地方自治管理的监督机构，按照行政程序规定也是地方行政的上级。

省的行政领导是省长，省长由地区大会选举，与省总督同时存在。各省自治主要职责包括：公共教育、健康宣传和保护、环境保护、农村地区的现代化、公共道路、集中运输、土地开发、文化、社会福利、旅游业、抵制失业、激活当地劳动力市场。

省划分为县，县再划分为乡。

县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基本的领土管辖单位，由边界界定的县的全部领土；另一种是整个市镇区域，即由县管辖的市镇。

乡是一个基本的共同体和最小的行政单位。它的管理范围包括所有未经其他实体保留权利的当地重大公共事务。显然，乡应该负责满足当地居民主要的、具体需求，负责土地规划和管理、环境保护、道路、桥梁、街道、公共运输和当地居民的供电和供暖。乡还负责保持环境整洁，以及管理和维护公用建筑和公共设施。

地方政府的决策和监督机构是理事会，各级政务会负责当地的行政管理。政务会的成员由公平、保密的选举方式直接产生。一经任命，他们可以任命或开除当地的行政官员，包括乡长、市/镇长（市长，大的行政区域的行政长官）以及前面提到的省长。

2.1.3. 波兰国际关系

2.1.3.1. 波兰作为欧盟成员国

波兰与其他九个国家一起于2004年5月1日成为欧盟的成员国，这标志着开始于1998年3月31日的谈判程序进入了顶峰。2007年12月21日，波兰加入了申根地区，在申根地区内部，24各成员国之间不再进行出入境检验检疫。

波兰加入欧盟的主要受益是：

- 调整波兰的法律适应欧盟的规定；
- 获得了4亿6000万欧盟客户；
- 申请欧盟结构基金的可能；
- 基础设施的发展。

调整波兰的法律适应欧盟的规定，以及获得欧盟结构基金增加了波兰对外国投资者

的吸引力。欧盟现在是波兰最大的贸易伙伴。2010年1月至八月，波兰累计对欧盟出口占总出口份额的78.6%，从欧盟进口占总进口额达到58.7%。

2.1.3.2. 波兰的单一市场

作为欧盟的一个成员，波兰加入了欧洲单一市场。人员、货物、资本和服务的自由流动使得这个市场更加具有吸引力。

人员的自由流动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工人的自由流动。然而，有一些成员国对来自新欧盟成员国的工人在欧盟成员国内进行工作作出了限制，这严重影响了劳动力市场。

货物的自由流动是单一市场的一个基本原则。这意味着成员国之间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数量限制是被禁止的。如果产品符合原产国的标准，那么也将符合目的地成员国的标准。

服务的自由流动意味着成员国的个人或公司可以不受妨碍的在所有欧盟成员国提供服务。《欧盟条约》有关服务自由流动的规定实质上涵盖了所有类型的付款后提供的服务。公民个人和公司有权利在欧盟的任何一个成员国内提供服务，并且会享受与成员国本国公民和公司同等的待遇。

任何对资本自由流动的限制都是被禁止的。根据《欧共体条约》，欧盟的公民应当有权利不受限制的在成员国间汇款和转账、开立银行账户、投资基金或在其他成员国借款。欧盟的公民移居另一个成员国工作或退休应当有权利把资金从一个成员国转入另一个成员国。

在波兰，有一个重要的关于购买农业用地和森林12年过渡期的规定。

2.1.3.3. 波兰和货币同盟

对于波兰来说，一体化进程的下一步工作就是加入货币同盟和使用欧元作为波兰的官方货币。尽管官方声明中说波兰致力在2012年至2013年加入欧元区，但是还有很多条件有待满足。而且，使用欧元作为官方货币，波兰的《宪法》也需要修改。

加入欧元的基本要求是符合《马斯特里赫特经济一体化标准》，包括财政标准（一般的政府赤字和政府债务）和货币标准（价格稳定性、长期利率水平和外汇的稳定性）。

关于一般政府赤字的要求需要波兰政府财政

方面进行重大改革。完成汇率标准的制定应当首先加入《欧元汇率机制第二阶段》（ERM-2），这是2009年底才会开始计划的事项。

从2009年1月24日开始，根据对《民法典》第358条的修订以及《外汇法》第15小节第9款规定被删除，在波兰已经可以使用外国货币订立并履行协议。目前，使用欧元进行支付是没有任何障碍的。

2.1.3.4. 国际组织

1989年后，随着波兰成为各种国际组织的成员，波兰进入了经济发展的活跃期。这不但加速了发展，也促进了波兰经济的全球化，并且加强了与其他国家的合作。目前波兰已经成为下列国际组织的成员：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世界贸易组织
- 世界银行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根据《1960年公约》（该公约于一年后生效）建立，机构的总部位于巴黎。它的主要目标是协调成员国的社会经济政策，以促进其经济发展、就业、社会发展、国际贸易和资金流动。因此，经合组织为不同的经济区制定了共同的规则，这些规则采用建议、决议、声明和协议等形式。经合组织的成员国包括经济上最发达的国家，创造了“最富国的俱乐部”，它是一个排外的组织，代表了不到世界六分之一人口，提供了大约三分之二的全球货物生产、五分之三的世界出口和五分之四的全球公共发展援助。

波兰在1990年开始与经合组织合作，1996年成为了经合组织的成员国。由于成为了经合组织的成员，波兰外国投资法规的制定以及外汇法律的修改变得更为迅速。波兰成为世界最发达国家组成的最有声望的俱乐部的一员是目前经济稳定性的一个有力证据。这毋庸置疑的提升了波兰的国际形象，因为大家亲眼见证我们成为了经济迅速发展并有着稳定法律基础的国家。经合组织的成员地位方便了波兰获得国际金融机构的优惠信贷政策。此外，新的身份也使波兰有机会参与全球经济自由化发展的进程。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是一个政治军事组织，通过签署1949年4月的《华盛顿条约》于1949年8月24日成立。它的成员国包括10个欧洲国家、美国和加拿大。北约组织的目的是对成员国进行集体防卫，作为保卫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的基础。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政治和军事方式确保成员国的自由和安全。它要求每个成员国在集体防卫中享有共同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的风险和责任。按照NATO的规定，每一个成员国不能加入任何其他可能与NATO发生冲突的国际组织或协议。

1997年，北约组织邀请捷克共和国、波兰和匈牙利进行谈判，目的是吸纳这些国家成为北约组织的成员国。波兰加入北约是在1999年3月12日，这在波兰的现代史上是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北约同盟是波兰安全和防卫的基础，它也是欧洲政治军事稳定的重要因素。

·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于1995年1月1日成立。波兰是创始国之一，它的主要职责包括促进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制定支持贸易的投资政策，解决贸易争端，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等几个方面。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需要调整国内的法律法规以适应世贸组织的规定，并对外国企业给予优惠。

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有153个成员国，最近加入的国家是佛得角共和国。世界贸易组织通过降低关税已经消除了很多国与国之间以及人之间的障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内容包含在协议和合同中）是成员国协商的结果。关贸总协定(GATT)是一个核心的文件。关贸总协定包含60个协议，由在特殊领域的每个成员国单独签署。

·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于1945年12月27日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目前，它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与世界所有的产生贫穷的原因作斗争。波兰于1986年加入世界银行(WB)。波兰国家银行的行长代表波兰参加世界银行会议。从1990年至1996年，波兰收到世界银行的资金（相当于33.74亿美元）。这些资金的46%直接用于波兰经济结构调整，以遵循自由市场贸易的规律。到2000年，世界银行开始支持私人领域的工业和环境保护。今天，世界银行的功能已经逐渐与欧洲投资银行的功能相吻合。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45年就已经存在，1947年成为永久性国际组织。目前它有超过180个成员，其中包括波兰。它的总部位于纽约华盛顿。主要职责是：

- 开展货币政策领域的国际合作
- 保证汇率的稳定性
- 监督成员国的国际债务
- 支持世界贸易的发展

波兰自1996年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在那时波兰收到了18亿特别特款权（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的作用是会计单位）。1995年，波兰在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正式成员之前，有能力偿还其对国际机构的负债。

2.1.4. 司法体系

按照波兰《宪法》规定，波兰的司法权由法院和裁判所掌握，它们独立于任何其他权利机构。司法体制建立在最高法院、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基础上。法官是独立的而且不能被解雇，他们仅对波兰的宪法和法律负责。

• 波兰的法院体系

最高法院指导普通法院和军事法院的活动。它是最高司法机关，它的判决无须由任何其他法院复审。最高法院负责审理适用特别规定的案件，对法律进行统一和明确化的解释，并针对法案提出司法意见。

波兰法院体系示意图



• 行政司法体系

最高行政法院是行政案件的最高审理法院，例如公民（或公司）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案件。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下级行政法院的上诉案件。它对当地政府机构的决议是否符合当地行政机关的规定和标准法案进行判决。

行政司法体系示意图



按照波兰《宪法》的规定，法院（波兰宪法法院Trybunał Konstytucyjny和国家法院Trybunał Stanu）是在波兰司法体系之外的，尽管司法体系的概念和定义仍然对它们适用。

宪法裁判所是一个司法机构，目的在于解决国家机关活动是否违宪的争议：它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成文法是否符合宪法。它依据宪法和国际协议（正式批准签订的）的规定，对中央宪法机关的权利和政党目标及活动是否符合宪法等方面的争议进行裁判，国家裁判所是一个司法机关，它针对国家政府最高职位人员的宪法责任进行审判。它有权给予个人开除公职、降职、剥夺个人的选举权处分，撤销先前授予的奖励和荣誉，并在刑事案件中依据刑法典判处刑罚。

作为欧盟的成员国之一，波兰也要接受某些具有国际司法权的国际组织的司法裁判。这些组织包括：

- 欧盟——欧共体法院和原讼法院
- 联合国——国际法院
- 欧盟理事会——欧洲人权法院
- 国际刑事法庭

国际司法体系是对国内法院的补充，它只有当国家司法体系不能在国内层面解决争端时才会进行裁判。



波兰之旅-克拉科夫，市场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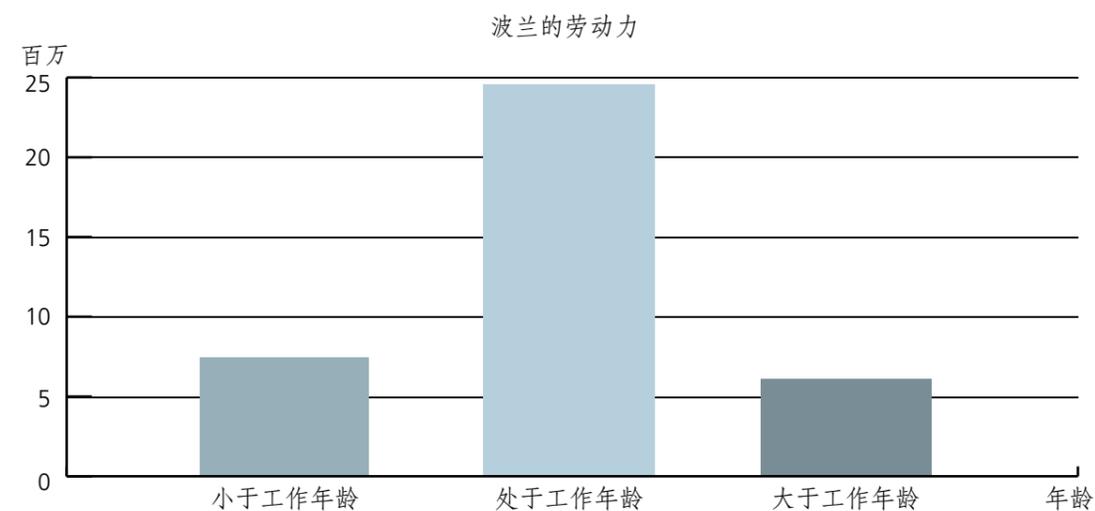
2.2. 国内市场

2.2.1. 人口和语言

波兰的人口总量（2009年12月31日统计）为3816.7万，居欧洲的第八位、欧盟的第六位。近年来，尽管波兰人口自然增长率低（2009年为每1000人-10.9），但是波兰的劳动力在欧洲仍然属于最年轻化的。2008年12月31日时，处于工作年龄段的人口有

2459.1万。男士的退休年龄为65岁，女士为60岁。

大约61.1%的波兰人居住在城市和城区。



来源：波兰统计署 波兰人口统计年报 2009

波兰人在欧洲是血统最纯的国家，超过98%的人都属于波兰人种。主要的少数民族为德国人、白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罗马尼亚人。

波兰人受教育水平最高，尤其是在商业界，人们至少会说一门外语，其中英语最为普及。除此之外，由于地理位置靠近德国和俄国，所以德语和俄语也说得非常流利。

2.2.2.整体经济指标

2.2.2.1.国内生产总值(GDP)

2009年，波兰的国内生产总值为4470亿。这使得波兰在世界的经济排名为21位，在欧洲经济排名第9位。波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3799美元，购买力平价调整后为17482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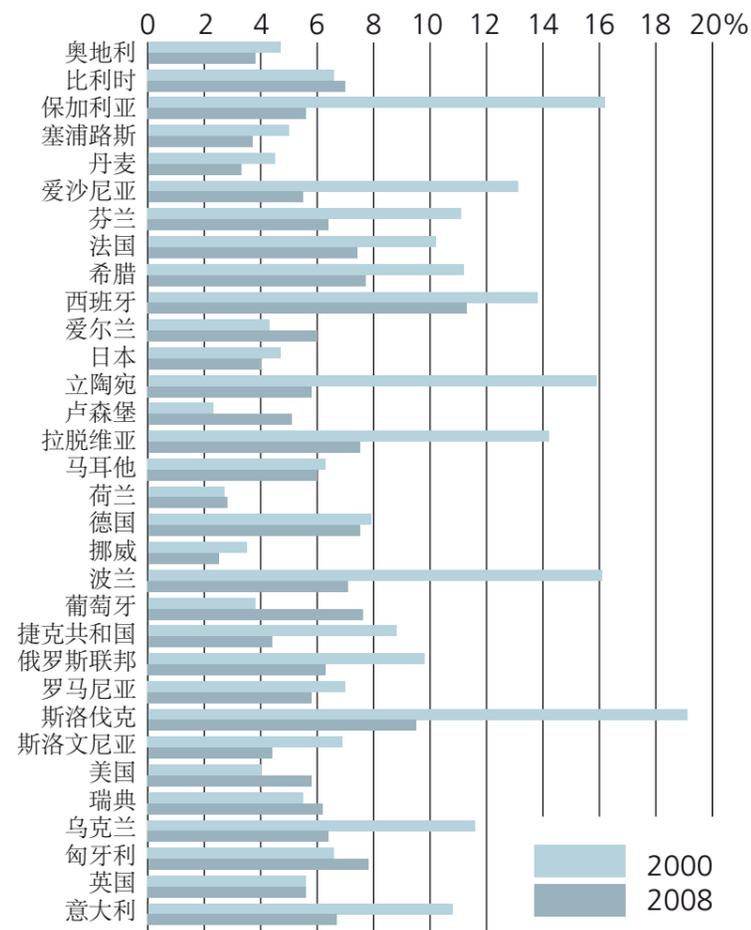
自1991年来，波兰的国内生产总值近20年保持稳步增长。1992年至1998年，平均增长率约为4.5%，2001年¹增长率最低为1.0%。波兰有将近5年（1995-1997和2006-2007）的时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至少达到6%。尽管在2008年和2009年面临大的经济衰退，波兰在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达到了1.9%，是增长率最高的国家，而且是欧洲唯一一个国内生产总值没有下降的国家。

波兰的国内生产总值由工业(31.7%)、服务业(65.5%)和农业(2.8%)创造，尽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存在区域差异。最大的GDP生产地为马佐夫舍省（Mazowieckie 占波兰GDP的21.6%），但是主要的贡献地是华沙市，华沙一个城市的GDP就达到全国的13%。华沙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波兰平均水平的3倍。其他的大城市的人均GDP也较高，包括波兹南（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克拉科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60%）、弗罗茨瓦夫和三联市（三联市包括格但斯克、索波特和格丁尼亚）（比全国平

均水平高出45%）。紧随马佐夫舍省之后的地区是西里西亚省（Śląskie），GDP占波兰全国的13%，之后是大波兰省（Wielkopolskie）占9.3%、下西里西亚省（Dolnośląskie）占8.1%、小波兰省（Małopolskie）占7.4%。

波兰马佐夫舍省（Mazowieckie）的人均GDP最高（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59.7%），其次是下西里西亚省（Dolnośląskie 107%）、西里西亚省（Śląskie 106.1%）和大波兰省（Wielkopolskie 105.3%）。人均GDP最低的省是位于“东部围墙”的省份：卢布林省（Lubelskie 波兰平均人均GDP的67.6%）、喀尔巴阡山省（Podkarpackie 68.4%）、波德拉斯省（Podlaskie 73.4%）、瓦尔米亚马祖尔省（Warmińsko-Mazurskie 75.6%）和大波兰省（Świętokrzyskie 76%）。附图说明了各省的人均GDP情况（按波兰兹罗提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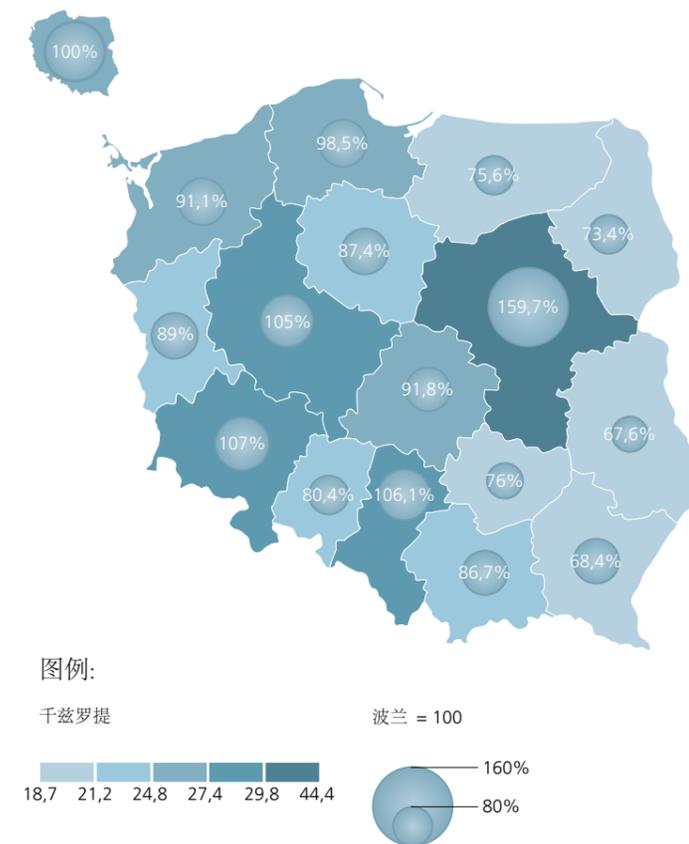
所选国家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a - 根据官方外汇信息

来源：中央统计署，波兰统计年报2009，华沙2009

各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图例:

千兹罗提

波兰 = 100

18,7 21,2 24,8 27,4 29,8 44,4

160% 80%

来源：中央统计署，2009年报，华沙 2009

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数据（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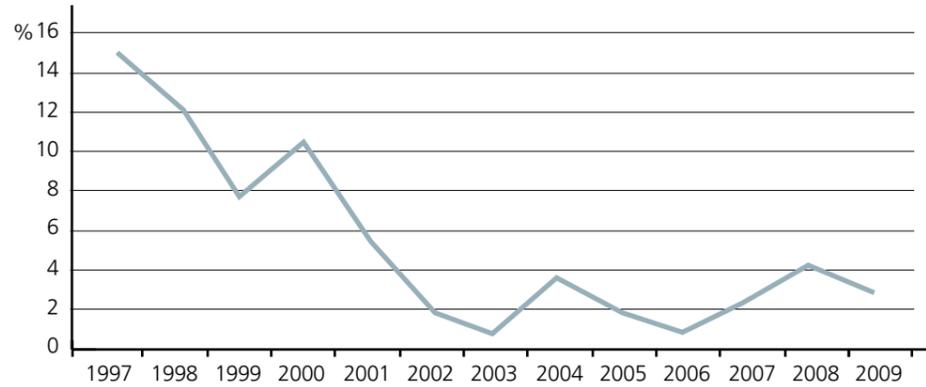
2.2.2.2.消费者物价指数

2009年，消费者物价指数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长了3.5%，2008年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4.2%。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几年通货膨胀率与过去10至20年相比已经相当低，并且相对平稳。下图显示了1997年至2008年间的通货膨胀率情况。许多波兰人对1990年至1991年

转型期的典型经济特征——极度通货膨胀仍记忆犹新，那段时间有一些月份通货膨胀率超过了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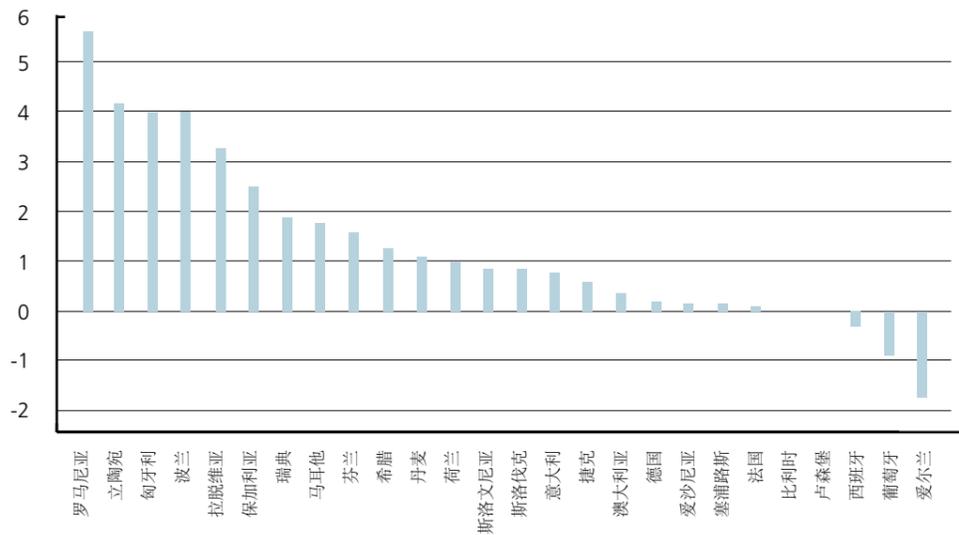
2009年，波兰的消费者物价指数高于欧盟的平均水平，调和消费物价指数（HICP）为1%。

波兰年平均通胀率



来源：中央统计局, CPI索引, 2010

欧盟调和消费者物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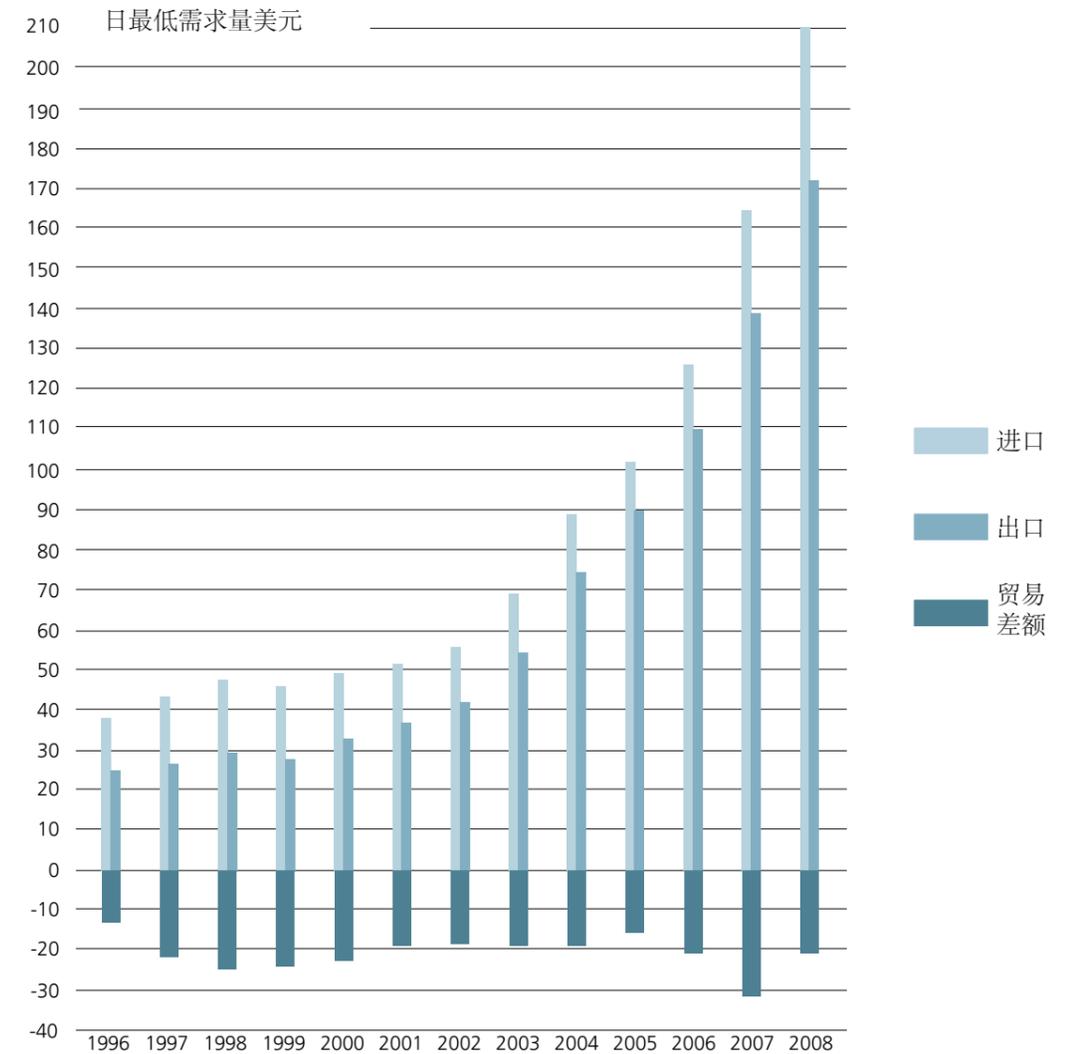
来源：中央统计局, 调和消费者价格指数 2010

2.2.2.3.对外贸易

2009年，波兰进口货物1458亿美元，出口1336亿美元。因此贸易差额在-121亿美元。自1990年以来，对外贸易赤字已经成为波兰市场经济的一个特征。这是因为波兰的主要进口是工业和制造业元件所需的生产资料，而不是消费品。附表显示了1996年至2008年间波兰的进出口额和贸易差额（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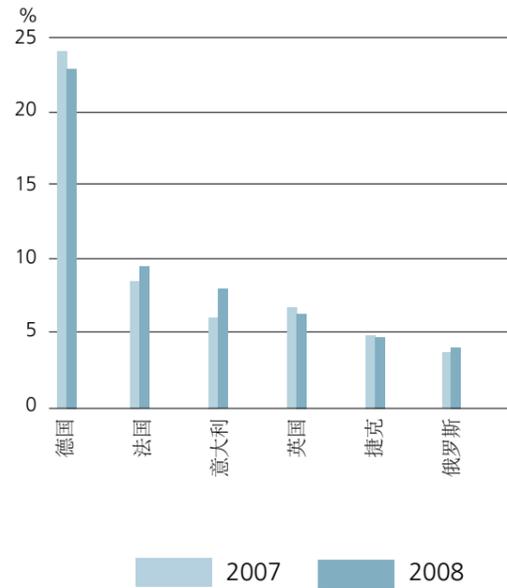
随着从共产主义时期的计划经济到目前的自由贸易市场的转变，波兰对外贸易的方向已经发生了逆转。以前，波兰最重要的贸易伙伴是苏联。不过波兰也一直和直接邻国保持着较高的贸易率。1990年，即波兰经济改革的第一年，德国成为了波兰最重要的贸易伙伴，而且一直延续到今天。2010年，波兰23.9%的出口和20.9%的进口都是与德国之间进行的。与其他国家的直接贸易都没有超过10%。波兰其他主要的进口国是：俄国(9.7%)、中国(8.1%)、意大利、法国和捷克共和国。波兰的其他主要出口国是：法国(6.2%)、意大利(6%)、英国、捷克共和国和俄国。下面的图表显示了2007年和2008年波兰与主要国家之间的对外贸易比例。

波兰1996-2008贸易统计



来源：中央统计局, 外贸统计年报, 2009
2年度经济指标, 2010

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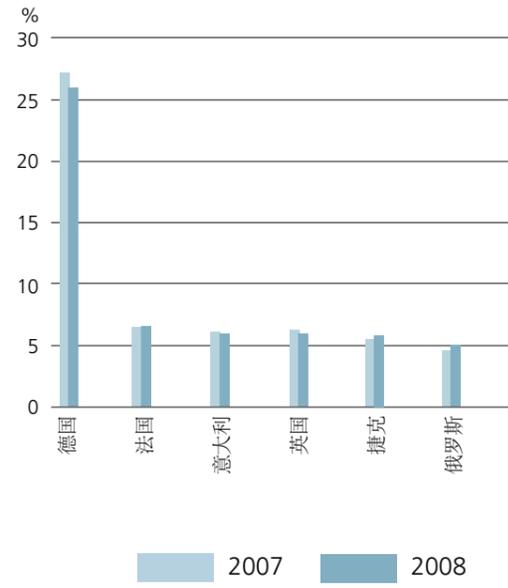


来源：中央统计局，外贸统计，2009

全球经济衰退正在对波兰对外贸易造成明显影响。2009年1月至4月的数据显示，按兹罗提（波兰货币单位）计算，波兰的出口下降了5%，进口下降了近14%。从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兹罗提对外币发生大幅贬值，如果用美元或欧元进行计算，进出口下降的会更多。然而，整体上的下滑已经增加了波兰对主要贸易伙伴的出口份额。在2009年第一季度，波兰对德国、意大利、法国的出口占出口总额分别增加了26.6%、7.1%和7%。在进口方面，主要受益国是中国，对中国的进口额同期增长了10%。而对其他所有主要的进口贸易伙伴的进口都出现了下滑。如果这种趋势持续到年底，中国将成为波兰第二大进口贸易伙伴³。

³ 中央统计署，各国对外贸易总交易额，2009

出口



来源：中央统计局，外贸统计，2009

2.2.2.4.地方成本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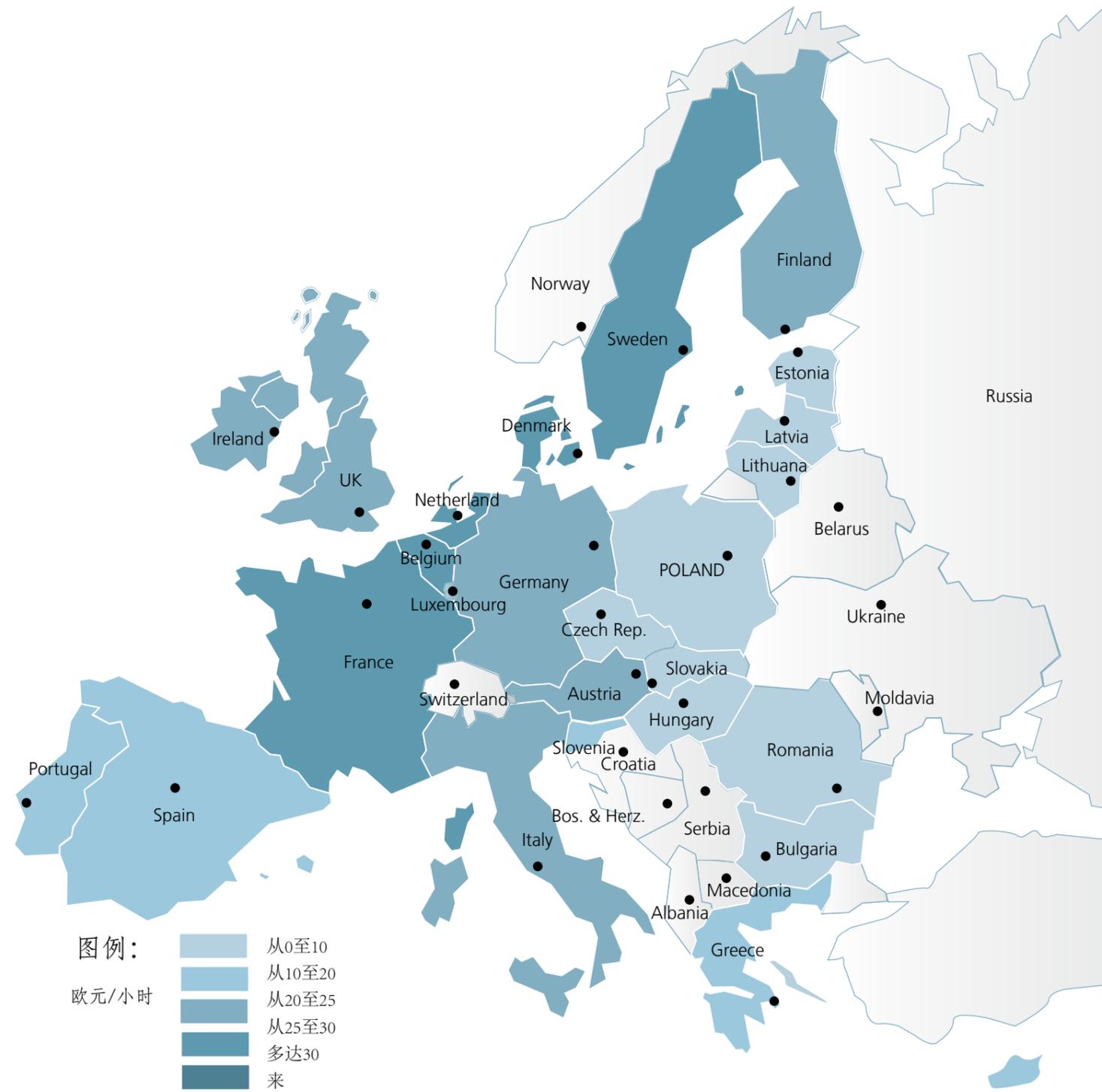
· 劳动力成本

在过去的几年里，波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波兰与其它欧盟国家相比较低的平均劳动力成本。目前依然是如此，波兰的平均劳动力成本低，具有竞争力。另一方面，需要考虑的一个实际情况是在波兰市场上有大量可用的劳动力。波兰人口的年轻化结构以及大学优质的教育水平确保了具有良好技能和较高教育程度的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给。

再往深层次考虑，低的劳动力成本结合有竞争力的生产效率预示着每个工时所创造的价值。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效率与平均工资的总额结合在一起支持了这样的论点：应选择在波兰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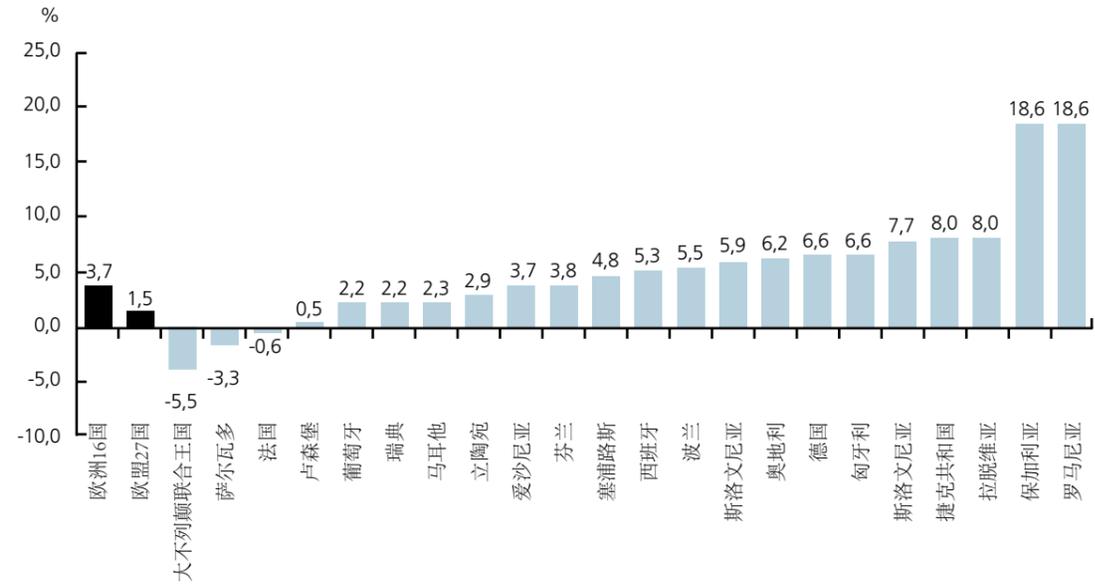
下一个指标显示，与其他国家相比，如俄国或保加利亚，波兰工时的平均价格增长非常适度。工资的迅速增长是劳动力短缺的结果，如合格劳动力的短缺。由于直接投资的决策是建立在一个较长时间权衡的基础之上的，那么对国家的大小有个仔细的考量就显得非常重要。当突然间或短时间发生短缺和能力受限时，较大的国家与小国家相比，每个指标发展的都更趋平稳。鉴于波兰（拥有约4000万的公民），是2004年加入欧盟的成员国中，人口最多的国

欧盟劳动力成本 2009



来源：德国统计办公室，2009

2009年第一季度与2008年第一季度相比每小时劳动力成本的变化



来源: 德国联邦统计办公室 2009

家。在分析考虑经济核心数据时，波兰应该说还是相当平稳的。

• 运输成本

由于决定在基础设施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波兰将增加快速路的数量，并且改善运输连接。在不久的将来，波兰的主要城市将由高速公路贯通（目前还没有达到这种水平）。而且欧洲的30号高速公路即将竣工通车，作为柏林和华沙之间连接的直达高速公路。

当波兰加入申根协定后，运输成本减少了，并且在申根协定的协议国之间交通更为便利。今天，一个国家加入欧盟就自动成为了申根协定的协议国。

2.2.3. 旅游业

波兰在中欧是欧盟新加入成员中最吸引旅游者的国家之一，它有许多的自然和文化资源来发展国内外的旅游业市场。波罗的海的沿海地区尤其值得介绍。马祖里湖地区、塔特拉山脉和其他一些地区环境整洁，并有着有益于身体健康的小气候特征。有一些地区有着独一无二的自然疗养环境，其中75个地方有超过321个疗养中心提供了健康设施和疗养。其中最大的是Nałęczów、Krynica Zdrój、Augustów、Kolobrzeg、Ciechocinek、Rabka 和Duszniki Zdrój。凭借深厚的历史底蕴而最具影响力的城市有克拉科夫、华沙、弗罗茨瓦夫、格但斯克、托伦和奥斯维辛，维利奇卡市凭借它的盐矿而出名。这些地方中的每一个都对游人有着很强的吸引力，是休闲和娱乐的好去处。

据旅游协会估计，2009年有5380万外国人入境波兰，其中1190万为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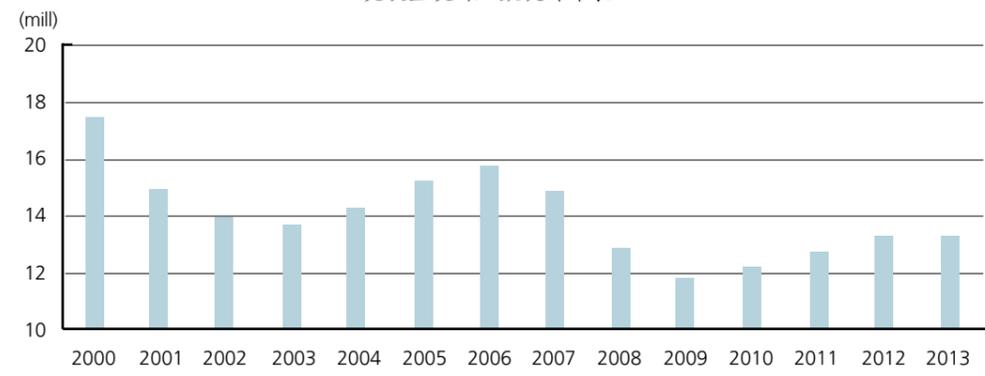
预计到2011年来波兰旅游的游客总数将升至1270万人次，而2012，2013年将分别升至1320万和1330万人次。

2009进入波兰外国公民统计

2009年统计结果				
	总入境人数	变化	旅游入境人数	变化
合计	53840	-10%	11890	-8%
UE27	45345	-13%	8345	-6%
EU15	28545	-23%	6750	-4%
其中:				
德国	26070	-25%	4560	-5%
英国	500	-10%	450	-9%
荷兰	335	-6%	300	-5%
澳大利亚	325	2%	280	4%
意大利	255	-7%	245	-6%
法国	240	0%	215	0%
瑞典	190	-10%	155	-9%
其他 EU15	630	2%	545	0%
欧盟新成员国	16800	14%	1595	-15%
其中:				
捷克	8180	5%	175	-3%
斯洛伐克	5040	35%	85	6%
立陶宛	2640	37%	620	-11%
拉脱维亚	390	-28%	230	-32%
匈牙利	225	-12%	200	-11%
其他欧盟成员国	325	-23%	285	-19%
俄罗斯, 白俄罗斯, 乌克兰	7390	10%	2480	-12%
乌克兰	3820	15%	1295	-16%
白俄罗斯	2360	11%	865	-1%
俄罗斯	1210	-6%	320	-22%
主要海外地区	405	-19%	390	-17%
美国	230	-15%	215	-15%
其他该外地区	175	-24%	175	-19%
其他地区	700	-11%	675	-9%
其中:				
挪威	120	-17%	115	-15%
瑞典	60	-8%	60	-8%
土耳其	55	0%	55	0%
其他地区	465	-11%	445	-8%

来源: 旅游局统计数据 and 加拿大、日本、南韩、澳大利亚数据

入境波兰境外人数统计年表



来源: 旅游局统计年报2010

波兰
--一个宜居的国家



肖邦音乐会在瓦杨克公园，华沙



2.3. 资源和产业集群

2.3.1. 地理位置和气候

波兰，正式称波兰共和国，由于位置居中，通常被视为“欧洲的心脏”。整个历史时期，由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波兰都充当欧洲大陆的一个最重要的贸易线路，联结欧洲的东、西、南、北。波兰于2004年加入欧盟，其东部边界构成了整个欧盟共同体的东部外围，有1163公里，它是欧盟最长的外部陆地边界，（波兰边界全长3511公里）。就土地面积而言，波兰在欧洲是第9大的国家，在欧盟是第6大的国家，其土地面积为312679平方公里。波兰西邻德国，南边是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东邻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东北方向是立陶宛和俄罗斯的加里宁格勒省。波兰属于中欧时区，除3月至10月间转换成夏令时外，要在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加上1小时。

总体上，波兰是一块不被分割的平原地带，从北部波罗的海延伸至南部喀尔巴阡山脉地区。波兰平均海拔173米，尽管只有3%的靠南部边境的领土平均海拔高于500米，但由于地形自东向西呈带状变化，波兰的风景也很多样化。波兰传统上被分为五个地带。

波罗的沿海地带是一个低洼的地带，它构成了波兰主要的平坦的海岸线和北部边境。它有数

公里的沙滩，包括沿海湖、沙丘和峭壁。

中部低地的北边是湖泊地带，包括欧洲仅有的原始森林。若干世纪前，冰川运动在这个地区形成了许多湖泊和低矮丘陵。实际上，在欧洲没有任何其他地区可以发现这么多后冰川湖泊。小湖泊点缀了波兰的北半部，冰川的形成以湖泊地带为特征，在波兰西部向内陆延伸了约200公里。

最大的地带，中部低地，在西部呈狭窄带状，向东延伸的同时向北和向南延伸。地形相对平坦，被几条主要的河流切割，包括奥得河，奥得河构成了波兰与德国在西部的自然边境，在中心的维斯瓦河，维斯瓦河有1047公里，是全国最长的河流。

南部是小波兰（Małopolska）水边高地，它连接了波兰中南部地区的苏台德山和喀尔巴阡山脉。苏台德山的最高峰是斯涅日卡山（1602米）。波兰的喀尔巴阡山脉是最高最美丽的山脉，有波兰的最高山峰雷瑟山（2499米），位于波兰的塔特拉市。

波兰有着温和的气候，有着相对寒冷的冬天，从12月至3月。一月份的平均温度为-1°C（30华氏度）至-5°C（23华氏度），但是在山谷地区可以降到-20°C（-4华氏度）。夏天从6月

至8月，通常是温暖的，相比冬天，夏天日照较多而且没有那么潮湿。七八月份温度从16.5°C(62华氏度)至19°C(66华氏度)，但是在其中部分时间温度很容易达到35°C(95华氏度)。波兰全国平均年降雨量达到600毫米，尽管在偏僻山区一年降雨量可能达到1300毫米。

2.3.2.自然资源

2.3.2.1.硬煤和褐煤

硬煤和褐煤在波兰是能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两种煤的主要差别是开采的方式以及他们的发热量。硬煤通过井工开采，发热量更高。尽管采矿方式本身成本高，但是不会对矿上的土地造成任何大的影响。尽管有些少数的所谓的“矿井破坏”，但是在这样的矿区上构筑建筑、修路甚至建设整个城市都是可能的。

在波兰，采煤的地区有三个。

- 下西里西亚省 (Dolnośląskie)：在瓦乌布日赫和新鲁达Nowa Ruda的周围，现在这里已经不再开采，转为发展其他工业，是最大最好的经济特区。
- 上西里西亚省 (Śląskie)：波兰传统煤矿的所在地（也是钢铁工业基地），大约产煤5000 立方米。大多数的矿业公司和采煤活动都位于卡托维茨、Mysłowice、栋布罗瓦古尔尼恰、雷布尼克、Jastrzębie Zdrój和周边城市。
- 卢布林省 (Lubelskie)：最年轻的煤矿区，有一个煤矿位于Bogdanka，靠近Łęczna，在这里预期会有很多矿藏⁴。

能源生产消费了大约80%的硬煤，其中50%以上用于发电厂和火电厂，其余的用于供热设备和民用⁵。

褐煤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对环境的影响较大，不仅破坏地面景观（在地表挖掘大洞），而且造成环境污染。褐煤的发热量也大大低于硬煤。因此，褐煤不适宜远距离运输，也不用于民用。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褐煤电厂往往建在紧邻矿井的地方，在波兰，有三个地方存在这种煤矿电厂一体化的运营：

- 托伦：位于波兰西南端，临近德国和捷克共和国，由波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GE SA) 开采；

- Bełchatów：位于罗兹的南部，由波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GE SA) 开采；
- Konin：位于波兹南东部，由ZE PAK股份有限公司 (ZE PAK SA.) 开采。

此外，还有一个小型独立的褐煤生产矿井谢尼亚瓦煤矿，位于靠近卢布斯卡的希维博津的一个村庄中。它曾经是一个地下矿井，但自2002年以来一直进行露天开采，其重要性已经非常低。

- 波兰其他地方还有许多褐煤矿藏，尚未被开发利用。其中最大的一处位于下西里西亚 (Dolnośląskie) 的莱格尼察周围。目前对是否开始开发这部分煤层储量还存在争议，此举可能最终使该地区的一些村庄消失。所附地图显示了波兰褐煤的赋存状况，深蓝色部分为目前正在开采的储量，浅蓝色为已探明但尚未开采的储量。其中大多数都是已被地质确认的储量。

2.3.2.2.石油和天然气

波兰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有限。2008年波兰原油开采总量约为74万吨，而进口原油21万吨⁶。在天然气方面，国内开采量（500多万立方米）只能满足约40%的需求，目前还没有精确的天然气进口数据⁷。

尽管在西波美拉尼亚 (Pomorze Zachodnie)，以及在喀尔巴阡山和次喀尔巴阡山脉 (Carpathian Mountains) 也开采石油，但最大的石油储量位于大波兰省戈茹夫的周围地区。波罗的海海床的储量也正在被开发利用并获得更大工业价值。

- 波兰的天然气资源分布在位于喀尔巴阡山 Carpathian Mountains (Jasło, Krosno, Gorlice)，大波兰 (Wielkopolskie) 南部 (Ostrów Wlkp, Jarocin, Kościan, Grodzisk Wlkp, Góra)，卢布斯卡 (Lubuskie) 的 (Krosno Odrz, Wschowa)，卢布斯卡和西美拉尼亚 (Zachodniopomorskie) 之间边界的 (Myślibórz, Strzelce Kraj, Międzychód, Barnówko-Mostno-Buszewo [BMB]) 和西波美拉尼亚 (卡曼波莫尔斯基)⁸沿海地区。还有一些天然气储量藏于波罗的海油田。

由于波兰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储量和经济储量的不足，因此需要大量依赖进口来满足其能源需求。高达95%的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来

⁶ 波兰地质协会，石油，2010。
⁷ 波兰地质协会，天然气，2010。
⁸ 波兰地质协会，天然气矿藏，2010。

⁴ 波兰地质协会，硬煤，2009。
⁵ 中央统计局，2008年燃料和能源运输消费。

波兰的褐煤矿藏



图例：

- 褐煤矿藏（已证实的和未来的地质储量）
- 开采矿藏

TURÓW 托伦非现役开采矿区的名字

自俄罗斯。有多条石油和天然气输送管道，其中大部分管道要过境其他欧洲国家。从俄罗斯输送到波兰，需要过境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为了使进口石油和天然气的渠道多样化，波兰制定了一些规划和项目。其中包括建设新的管道，例如从高加索或北欧国家，或者在波罗的海港口建设天然气储存设施。这些规划和项目投资非常高，并且涉及许多不同的国家。由于一些经济因素和政治紧张局势，很难对未来的发展作出预测。

最近的报告指出波兰将拥有大规模的页岩气资源。根据地质学家和能源顾问的预测，波兰页岩气储量达到3万亿立方米，使波兰成为潜在的页岩气出口国。

2.3.2.3.其他矿藏

除能源矿藏外，波兰也探明有金属矿藏、化学矿藏和岩石矿。在所有的金属矿藏中，这里我们指的是基本金属矿藏，最重要的矿床是铜矿。波兰最大的公司之一，KGHM股份有限公司，在下西里西亚 (Dolnośląskie) 的Legnica和Głogów之间的地区进行铜矿开采。这些地方铜矿的开采是和其他金属如银、镍和铅等在一起，由地下矿井进行开采的。

铁矿石也非常重要。在20世纪，波兰铁矿石的开采主要是在Częstochowa周围、Świętokrzyskie境内和邻近Łęczycyca的地区，这些矿区的铁矿石品质非常差，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直不符合工业应用标准。新的铁矿石矿藏，伴藏有钛和钽的可能，已经在靠近波兰东北边境的Suwałskie区域被证实。

波兰的天然气和原油开采

资源	矿区数量	矿藏		年开采量
		可开采量	工业用量	
天然气	271	1400亿立方米	740亿立方米	50亿立方米
原油	85	23兆吨	15兆吨	0.7兆吨

这些矿藏的开采目前在经济上尚不可行，因为它们赋存相对较深（位于地下850至2300米处），并在环境保护区内。

波兰的其他金属矿藏有锌、铅和镍。它们主要位于西里西亚（Śląskie）和小波兰（Małopolskie）之间的区域，在靠近Olkusz和Chrzanów的地方进行开采。

镍矿石主要位于下西里西亚（Dolnośląskie），靠近Ząbkowice Śląskie，直到1983年才被开采，此时开采在经济上是不可行的⁹。

在波兰的化学矿藏中，最重要的是盐矿（岩盐）和硫磺矿。盐矿位于小波兰（Małopolska）境内（Wieliczka和Bochnia），目前资源已经枯竭。在大波兰Wielkopolskie（Kłodawa）和库亚维波美拉尼亚Kujawsko-Pomorskie（Inowrocław和Mogilno）地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其他矿床正在被开发。

波兰的硫磺矿藏是世界上最大的矿床之一，主要位于波兰东南部的Staszów和Tarnobrzeg周围地区。波兰曾是世界上领先的硫磺生产国。然而，由于从原油和天然气中获取硫磺这方面技术的发展，直接开采硫磺的重要性已经下降。如今，只有一个位于Osiek（Staszów）的硫磺矿正在开采¹⁰。

在波兰，有多种正在开采的岩矿，最普遍的是砂石开采，几乎在全国各地都有。其他岩石矿床丰富的地区有：

- 在苏台德山脉——波兰西南部山区，花岗岩、正长岩、玄武岩、斑岩、石英板岩、大理石和砂岩等各种不同的岩石矿藏非常丰富。
- 圣十字山山脉，砂岩和石灰石的赋存非常丰富。
- 克拉科夫-琴斯托霍瓦高地，石灰石。
- 卢布林高地，白垩纪灰岩和泥灰岩。
- 奈达周围地区，石膏¹¹。

2.3.2.4. 农作物与牲畜

波兰超过28.7%的地区被森林所覆盖，其中大部分为苏格兰松树。在波兰也有云杉和冷杉等其他针叶树。另外还有阔叶树，包括橡树、桦树、桤木和山毛榉等树种。森林是马鹿、狍、野猪、狐狸、野兔等动物物种的天然栖息地。刺猬和各种不同的青蛙及蜗牛也很常见。在波兰，也有一些在其他欧洲国家没有或很少见到的物种。例如野牛，只有在Białowieża、Podlaskie的古代林地才会出现。其他的物种还包括Białowieża、塔特拉和贝斯基德山的棕熊，各种森林中的灰狼和欧亚猞猁，波兰北部的驼鹿，以及马祖里（Warmińsko-Mazurskie）、波美拉尼亚（Pomorskie）和波德拉斯（Podlaskie）的海狸。在山脉地区还可以发现一些有趣的物种，包括在苏台德山脉的欧洲盘羊和塔特拉的岩羚羊。

在波兰的草甸和湖泊，居住着许多不同种类的鸟，其中最重要的是白鹳（几乎世界每四个白鹳就有一只来自波兰，使之成为波兰的一项重要象征和国家的吉祥物）和白雕，它的图案被放在盾徽中。波兰最常见的鸟类是鸽子和麻雀，几乎随处可见。其它鸟类包括喜鹊，野鸭，天鹅和鹅等。在湖泊中，主要是在马祖（Warmińsko-Mazurskie）里湖，人们还可以看到鸬鹚，苍鹭，鸛和火烈鸟。最常见的海岸鸟类是海鸥。

在波兰，农户饲养的动物包括牛、猪、羊、马、羊、鸡、鸭、鹅和兔子。

烹饪用的鱼类包括鲤鱼（圣诞节的一个重要的菜）、鲱鱼、梭鲈鱼、比目鱼、鳟鱼、鲑鱼、鲟鱼、鳊鱼、梭子鱼、鲱鱼和鳊鱼。

波兰其他矿藏的开采

资源	矿区数量	储备量		年开采量
		地质储量	工业用量	
金属				
铜矿	14	1 819兆吨	1 195兆吨	24兆吨
锌和铅矿	21	94兆吨	17兆吨	4兆吨
镍矿	4	14兆吨	0	0
化学矿				
食盐矿	19	850 亿吨	0.7亿吨	3兆吨
硫磺矿	18	515 兆吨	29兆吨	783,000吨

在波兰，粮食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农业占用了大约50%的土地。最重要的农作物是谷物，如小麦、黑麦和玉米（苞米）。其他的主要蔬菜有啤酒花和油菜，菜园和果园中的蔬菜与水果正在实行产业化种植，包括西红柿、黄瓜、白菜、生菜、苹果、草莓和李子。在波兰，果蔬的成熟期约200天，这意味着大多数水果和蔬菜每年有一次收获期。热带水果如香蕉，柑桔，菠萝等在波兰不适宜生长。

森林水果和蘑菇也很常见。最常见的是森林水果是越桔（蓝莓），而最常见的蘑菇有牛肝菌，海湾牛肝菌和类似疣柄牛肝菌和乳牛杆菌的菌类。波兰有一种特产叫鸡油菌。食用香草是仅有的一种能够人工培植的蘑菇，在波兰培植了这种蘑菇。

波兰也是欧洲最大的草莓产地之一。2009年草莓种植面积达到20200公顷，年产量达到81800吨。



2.3.3. 能源部门

能源供给的产业可以分为两类：

- 电力生产和供应
- 液体燃料的生产

⁹ 波兰地质协会，波兰的矿藏资源，金属矿藏，2010。

¹⁰ 波兰地质协会，波兰的矿藏资源，硫磺，2010。

¹¹ 波兰地质协会，波兰的矿藏资源，岩石矿，2010。

第一类包含了所有发电厂和火电厂，电力在波兰几乎全部使用硬煤和褐煤来生产。只有大约2%的电力是通过天然或可再生的原料生产¹²。

利用褐煤发电的电厂位于靠近褐煤煤矿的地方。在波兰乃至在整个欧洲，最大的发电厂位于Belchatów。该发电厂最大功率达到4400兆瓦，每年发电总量为27—28 TWh（10亿瓦时），波兰近20%的能源需求都靠该电厂供应。另一个大的发电厂位于托伦市（托伦位于波兰的西南端大波兰省Wielkopolska），输出功率达到2100兆瓦，供给了波兰近10%的国内能源需求。PAK集团有四个发电厂，总输出功率达到了2300兆瓦。上面提到的所有发电厂都以当地附近煤矿的褐煤为燃料。

波兰的燃煤电厂几乎全部位于西里西亚的煤矿产区。最大的包括以下几个：

- Rybnik发电厂（功率1775 MW）
- Jaworzno发电厂（功率1345 MW）
- Łaziska发电厂（功率1155 MW）
- Siersza发电厂（功率800 MW）

位于西里西亚外的最大的燃煤发电厂：

- Koziernice发电厂，位于马佐夫舍（Mazowieckie）南部，在维斯瓦河上，输出功率达到了2800兆瓦。这是波兰的第二大发电厂，并且是最大的不依靠褐煤发电的电厂。
- Polaniec发电厂，位于圣十字省东南部，在维斯瓦河上，输出功率达到了1800兆瓦。
- 伯雷尼亚奥德拉（下奥得河畔）发电集团，由位于奥德河附近的Nowe Czarnowo和Szczecin的3个发电厂组成。总的输出功率达到了2000兆瓦。
- 奥波莱发电厂，位于Brzezie，靠近奥波莱市，在奥德河畔，输出功率为1500兆瓦。这是一个相对新的发电厂，建于1993年至1997年间，预期在未来几年会扩建。

除上述电厂外，几乎所有的大城市都有热电厂，这些热电厂利用同样的技术和燃料（煤），但是更多用来供暖而不是发电。这些热电厂供给工业用暖和城市中央系统供暖，以及为周边地区输送一部分电力。

在波兰也有几个水力发电厂。其中最重要的水力发电厂位于索里那（在桑河上）和Włocławek（在维斯瓦河上）。波兰也有几

个水电抽水蓄能电站，它们实际上是动力蓄电池。最大的是在Żarnowiec(700MW)和Porąbka-Żar(500 MW)。

尽管风能到目前为止还没起到什么作用，但是新的风力涡轮机发电厂在波兰的许多地区正在建设。包括在西波美拉尼亚（Zachodniopomorskie）的沃林。此外，一些传统的发电厂未来可能会通过生物能技术进行改良。

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水利、植物等生物能源的利用在波兰有长足的发展。风能、地热以及生物燃料的利用在波兰也有广阔的前景。其中，相对于其他可再生能源，风能的利用在被投资者广泛青睐。目前可再生能源在中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还很低（不超过5%），但是到2020年为止，可再生能源占波兰总能耗中的比例将升值20%。

在波兰，目前没有核电站。20世纪80年代，在Żarnowiec开始建核电站，但是建设最终被搁置了，并于90年代终止。2005年开始，波兰政府提出至少要在将来建设一座核电站。这一想法，已经落实在2009年发布的波兰的能源战略中，预计在2030年实现。核能的引进是该战略的一个要点¹³。目前核电站的选址和细节都没有落实，不过该项投资会在2020年确定下来。

在波兰，液体燃料在炼油厂进行生产，这些精炼厂属于两家石化公司：

- PKN ORLEN公司，波兰最大的公司，拥有在Płock、Trzebinia和Jedlicze等地的炼油厂。
- LOTOS公司，位于Gdańsk，拥有在格但斯克、Gorlice、Jasło和Czechowice-Dziedzice等地的炼油厂。

这些炼油厂的原油主要从俄罗斯进口。

2.3.4. 产业集群

波兰的工业有两个支柱，一个是传统工业，它们经历了后共产主义时期，并且开始采用新的现代化方式运营。另一个支柱是新产业集群，主要依靠国外的全球性企业通过绿地投资方式建立起来。这些全球性投资者吸引了新的供应商，并帮助波兰现有的公司适应新的生产需求。在这一点上，经济特区的建立是决定新型工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尤其对于一些中小型公司而言，产业集群的壮大使当地市场很有吸引力，犹如当地成本收益的竞争性吸引全球性公司一样。

由于产业集群在劳动力市场中会形成一个特定的专业技能区域，为直接投资公司创造了有利，这对于达到明确的质量目标所需的时间有着重大影响。下图显示了波兰某些发展中的产业集群有走向全球销售市场的趋势，以及各省的产业集群情况。

在共产主义时期，波兰把重点放在重工业的发展上，包括采矿、冶金、机械制造、造船和武器防卫。然而，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末政治、社会和经济转型，工业的种类不再由政府决定，政府有责任改变并减少这方面的工作。这使得在波兰建立新的工业成为可能，并且也向外资打开了方便之门。

今天，波兰在工业领域就业的人口大约达到了总就业人口的29%。最普及的工业部门包括：

- 汽车工业：菲亚特（在特切）、欧宝（前身是通用的一部分，在格里维茨）、大众（在波兹南）、通用旗下韩国大字公司（前身韩国大字，在华沙）生产汽车；沃尔沃（弗罗茨瓦夫）、索拉瑞斯（波兹南）和MAN（波兹南）生产客车。还有很多供应商为工厂和客户生产配件。其他在波兰的世界生产商包括通用菲亚特、五十铃、大众和丰田生产发动机和变速箱。
- 家用电器：所有世界领先的制造商在波兰都有工厂，包括惠而浦（弗罗茨瓦夫）、伊莱克斯（有几个工厂在西里西亚和下西里西亚）、博世和西门子（罗兹）和意黛喜（罗兹）。
- 食品生产：有很多种类，大部分是波兰公司，生产各种肉类、蔬菜和水果以及各种饮料。这其中也包括外国公司的投资，例如雀巢、吉百利、每食富和联合利华。
- 电子：最主要是电视机，由于有LG、东芝、汤姆逊和夏普，波兰是一个电视机生产大国。在欧洲每三台电视机中就有一台是在波兰生产。
- 化妆品：雅芳、拜尔斯道夫、保洁等品牌。
- 其他消费品：固特异、米其林、普利司通。

■ 石化：PKN Orlen公司是波兰最大的公司，紧随其后的是LOTOS公司和PGNiG公司。

■ 其他：包括航空和火车制造工业、纺织业、陶瓷业、家具、通信和IT技术，所有这些在波兰都已经很普及。

传统工业目前还存在，采矿大部分集中在西里西亚（Silesian）的煤矿区和下西里西亚（Dolny Śląsk）的铜矿区。在西里西亚（Silesian）还有几个钢厂。造船业的未来还不很确定——一些波兰的船坞在2008年底破产以偿还波兰政府给予的资助。

波兰的建筑工业非常强大，随着私人住宅市场的需求大涨，2005年至2007年间建筑业开始蓬勃发展，2007年底才停止下来。最著名的建筑和设计公司大部分位于华沙和西里西亚的周围，目前正在与西部的公司进行联营。由于波兰在2012年举办欧洲足球杯赛，有几个主要的政府和一些私人建设项目正在施工。

¹² 中央统计署，波兰统计年报简本，电力平衡表。

¹³ 经济部，<http://www.mg.gov.pl>，波兰2030年前的能源战略。

波兰产业集群的发展



各省的产业集群

省	产业领域
下西里西亚 (Dolnośląskie)	高科技、机械工业自动化
库亚维波美拉尼亚 (Kujawsko-Pomorskie)	化工、高科技、机械和食品工业
卢布林 (Lubelskie)	机械、食品工业、业务流程外包、物流、旅游业
卢布斯卡 (Lubuskie)	木材加工、食品和电子工业
罗兹省 (Łódzkie)	外包, 日化和物流
小波兰省 (Małopolskie)	化工, 外包, 高科技和旅游
马佐夫省 (Mazowieckie)	食品, 建筑和外包
奥波莱 (Opolskie)	食品、建筑和化工
喀尔巴阡山 (Podkarpackie)	航空器工业
波德拉斯 (Podlaskie)	食品、机械工业、旅游业
波美拉尼亚 (Pomorskie)	旅游业、高科技、水利经济
西里西亚 (Śląskie)	旅游业、业务流程外包、汽车工业
圣十字 (Świętokrzyskie)	金属加工和建筑业、医疗和康复
瓦尔米亚马祖尔 (Warmińsko-Mazurskie)	旅游业、木材加工、食品工业、替代能源
大波兰 (Wielkopolskie)	汽车、物流、业务流程外包
西波美拉尼亚 (Zachodnio-Pomorskie)	物流、食品、木材加工业、业务流程外包

波兰

--一个宜居的国家



FIS世界杯-亚当 马莱克



2.4. 劳动力市场

2.4.1. 教育

2.4.1.1. 教育系统

波兰的教育体制发展成熟，尤其是在城市。尽管公立学校和大学的数量相当稳定，但是私立院校的数量随着近来的市场需求一直在增加。在波兰，学前教育是正式教育体制的一部分。国家已经具有完善的学前教育网络，孩子们可以在3岁到6岁之间参加学前教育。目前，尽管大约60%的孩子，主要是城市的孩子上了此类学校，但6岁之前参加正式的学校教育并不是强制的。学前教育帮助那些3至5岁的孩子提高交流水平和交际技能，以便他们能应付各种情况。学前教育主要是为孩子们开始学校教育做准备。

自从2004年开始，给6岁的孩子引入了一年强制（0年级-zerówka）的学前和幼儿园教育。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教育改革要求，学龄很快就会降低一年。到2011/2012学年，孩子们才会有权利在6岁时上小学，但是在2012/2013学年之后，6岁时上小学将是强制的。从2011年开始，在3至5岁时进行学前教育也将会是强制的。

• 全日制义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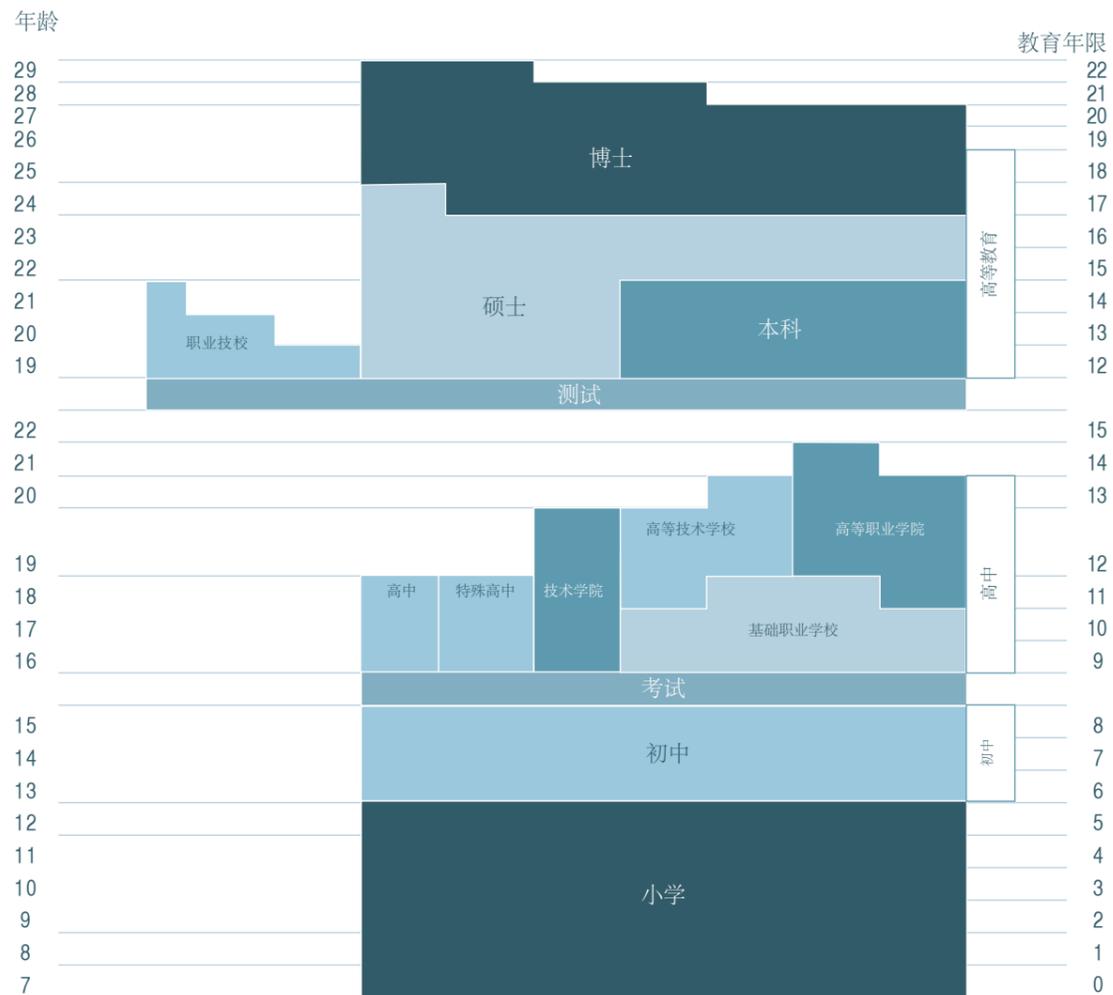
在波兰，全日制义务教育有10年，包括刚才提到的“0年级”、六年的小学教育和3年的初中教育。上小学的要根据学龄，小学教育分为2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年级至3年级，称之为综合教育，目的是为孩子们从学前教育进入学校教育提供平滑的过渡。
2. 第二阶段——4年级至6年级。每一学年从第一年9月份到第二年6月份之间被分为两个学期。学生们上小学是每星期五天，从星期一到星期五。

学生们的每个科目分开测评，测评的方法由教师掌控。如果学生感觉到老师给的期中或期末分数太低，他们有权利要求进行核实测验。当学生转学（到另一个地方居住）的时候，必须出具完成每学年学校教育的证明。

上初中的必备条件是顺利的完成了小学教育并取得了毕业证书。2002年，一个国外的标准测验第一次在小学毕业时进行，该测验比照国内标准进行。

波兰教育系统组成



在第三学年，学生们要再次进行强制测验。这个测验是国外标准化的，用来检验孩子们的能力、技能、以及在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从2009年开始，还将包括外国语言水平的检验。

• 高中和高等教育

这部分的教育在16岁至18岁或19岁至20岁。初中毕业的报考者可以选择以下几种学校就读：

普通高中（3年）——提供普通的高中教育，最后参加高中毕业考试，这是进入高等教育的前提。

中等专科学校（3年）——与普工高中不同，提供中等专科教育（例如，经济、电子和服装设计等等）。

技术高中（4年）——提供技术和职业的高中教育，它也要求参加最终的毕业考试。基础职业学校（2至3年）——完成学业后，毕业生上商业学校或职业补习学校。普通高中补习学校（2年）——目的是为基础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普通高中教育，并帮助其准备高中毕业考试。

技术高中补习学校（3年）——为那些准备参加高中毕业考试的学生提供职业中等教育。专上学校（最多2年半）——为那些有着中学教育背景的学生准备，通过考试可以获得职业资格文凭。

毕业考试对所有申请高等教育的毕业生来说都是强制的。它包括由校外地区考试委员会组织的笔试部分和学校老师进行的口试部分。

在波兰，需要义务教育的外国孩子可以按照与波兰学生同等的条件上小学和初中。这同样适

用于高中教育，不过高中教育是否对外国孩子收费取决于孩子和其父母居住的法律地位。此外，波兰的大城市有许多私立的国际学校（见附件2），这些私立学校为移居国外的孩子们提供了足够的英语或其他语言的教育。所有学校都满足了波兰教育体制的要求，其中的一些学校还额外提供了国际毕业会考课程。去双语学校上学帮助孩子们适应新的环境，并且学生们也可以学习新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语言。

• 高等教育

在波兰有几种类型的高等教育和学习课程：专业高等课程（三年至四年）——毕业生获得专业的职业资格或工程师的职业证书（在工程、农业或经济领域）。这在波兰相当于学士学位。

硕士课程（五至六年）——毕业生获得专业的文科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在波兰此课程的内容相当于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课程（二至二年半）——为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准备，提供获得专业硕士学位的可能。

研究生课程（一至两年）——为各种高等教育机构的毕业生准备。

在波兰有两种类型的高等教育机构，大学提供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医学、经济学、艺术、教育学、军事学和各种专业的课程，在特定的专业领域提供教学，学生日后可从事特定职业。

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全日制课程、夜校、校外课程和外部课程。教学的基本形式是全日制教学。

根据欧盟统计局的统计，波兰就第三级教育

人数而言，继英国、德国和法国之后排名第四位。在2008至2009学年，有193万人在高等教育和第三级教育机构进行学习，其中56.98%的人是女士。最受欢迎的专业是工商和行政管理。其中48.1%是全日制学生，51.9%是读夜校和校外课程。2007至2008学年毕业生达到42.09万，而上一学年为41万。

高等教育最集中地地方在华沙、克拉科夫、弗罗茨瓦夫、波兹南、罗兹、卢布林、格但斯克和卡特维茨。在波兰总共有461个高等教育机构，29%为国立。其中有18所大学、17所技术大学、11所医学院、6所农学院和5所经济学院。

除语言学学生和外国学生，还有44.6%的学生参加大学的外语学习课程。工商专业的学生学习语言非常积极，其中很多人学习了不止一门外语。

• 学术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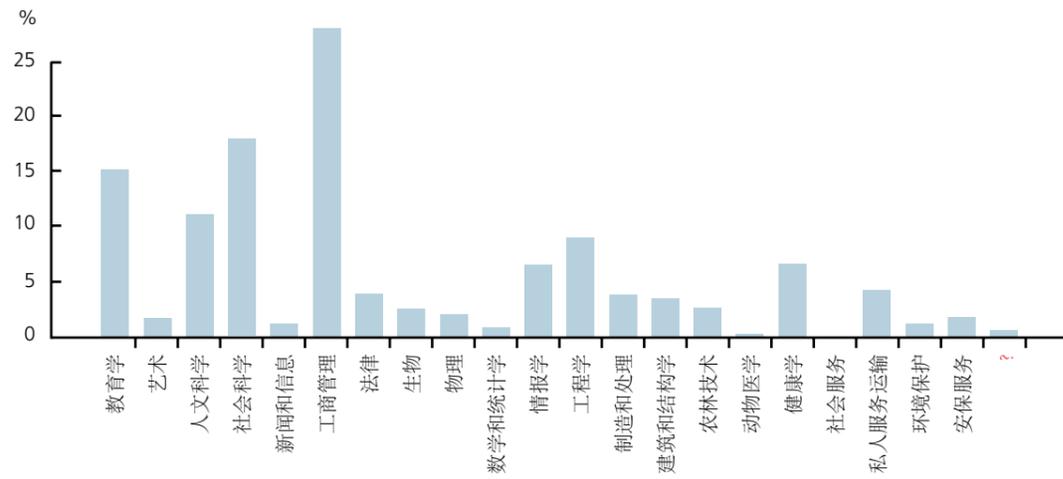
国家高等教育的很多部门有博士课程（三至四年）。申请博士课程必须取得硕士学位或同等学位，而外国的申请学生必须提供在波兰学习获得硕士学位的学位证书，或者在国外完成高等教育，在波兰被承认的合法学位证书或同等学位证书。在波兰继续就读博士课程的学生可能取得几种学术等级，包括：

博士学位——经过三至四年的学习，授予那些向论文委员会提交论文，成功完成博士论文答辩，并通过博士考试的学生

资格博士学位——授予那些已经有博士学位并且取得了重要的学术成绩，提交专题论文并完成答辩的申请人。

教授——最高的学术等级，在收到学术委员会的提请后，经中央委员会决议，最终由波兰共和国的总统授予。

教育领域2007/2008



来源：中央统计局, 2008

2.4.1.2. 特殊教育

波兰的法律保证了每个人受教育的权利。这意味着波兰的教育体制，在国民教育部和体育部的监管下，会保证有活动障碍的孩子们和年轻人的受教育权利。这些人可以在普通学校、综合学校以及特殊学校接受教育。

根据国民教育部的统计，有3%波兰学生有特殊的需求。这些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可以参加：公立特殊教育学校（小学、初中、基础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普通高中和专科学校）。

- 公立特殊教育单位（小学，初中，基础职业学校，职业初中，普通中学和大专院校）
- 公立教育学校（日常、综合、特殊和健康疗养课程）
- 在家里学习个人教育课程。

把特殊教育整合到普通学校里还有赖于权威机构以及/或孩子家长们的积极推动。

2.4.1.3. 教师

教师必须有高等教育合格证书，所需高等教育的类型取决于教学等级。

学前教育的学校教师与小学教师有着同样的职责。这些教师至少要获得学士学位。教师可以接受初始的3年教师培训学院的培训课程，这会授予他们职业头衔或是一个学位。许多在这个等级的教师已经完成了高等教育，是大学或是高等学校（师范学院）的毕业生。

初中教师为中级，中级教师需要至少要具备职业资格中列出的所有资格证书。高中教师必须完成大学教育获得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证书。所有三个级别的都需要职业培训。教师必须在2个科目上是专业的水平，有着熟练的技能并至少掌握一门外语。

根据教师章程，教师有着下列几个级别：

- 实习教师
- 签约制教师
- 任命的教师
- 特许的教师

如果特许教师有着杰出的业绩可以继续被授予教授的荣誉称号。

2.4.1.4. 科学和研发

波兰有两个重要的机构负责科学发展：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KBN)和波兰科学研究院(PAN)。

KBN是一个政府机构，由波兰的议会设立。它是制定国家科学技术政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它不但负有典型的科学技术部的角色特征，而且也像资助性机构，它出台国家科学政策的指南，提交科学技术研究领域的财政支出方案，并在科学和研究机构中划拨资金。KBN的工作由会长，即科学部部长主持。

PAN是一个国家科学院，通过选出一家主要学者和研究机构设立的公司的运作，起一个学术社团的作用。通过委员会的运作，PAN已经成为了一个重要的科学顾问机构。PAN作为一个研究中心目前由79个研究机构（学院、研究中心、研究站、植物园和其他研究单位）组成，

它还包括一些辅助的科学单位（档案馆、图书馆、历史博物馆和国外的PAN站）。研究院的一个非常特别的部分就是它的委员会，研究院的107个委员会组成的网络构成了波兰全体研究工作者的主要代表。每一个科学委员会构成了一个自治的自然科学学科的代表，目的是集合波兰的学者。

外国的投资者在波兰设立了超过40个研发中心，包括谷歌、联合利华、西门子和摩托罗拉。这主要是因为波兰较低的研发成本、研发力量的可获得性和高质量、大学和研发中心具有较高品质并接近消费者，以及政府对研发的激励。总体上，在波兰有超过1157个研发中心（雇佣了74596个研发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波兰科学研究院，以及独立的专业研发中心和支持机构。考虑到在研发领域工作的学生和年轻人的数量，波兰在该领域是非常有前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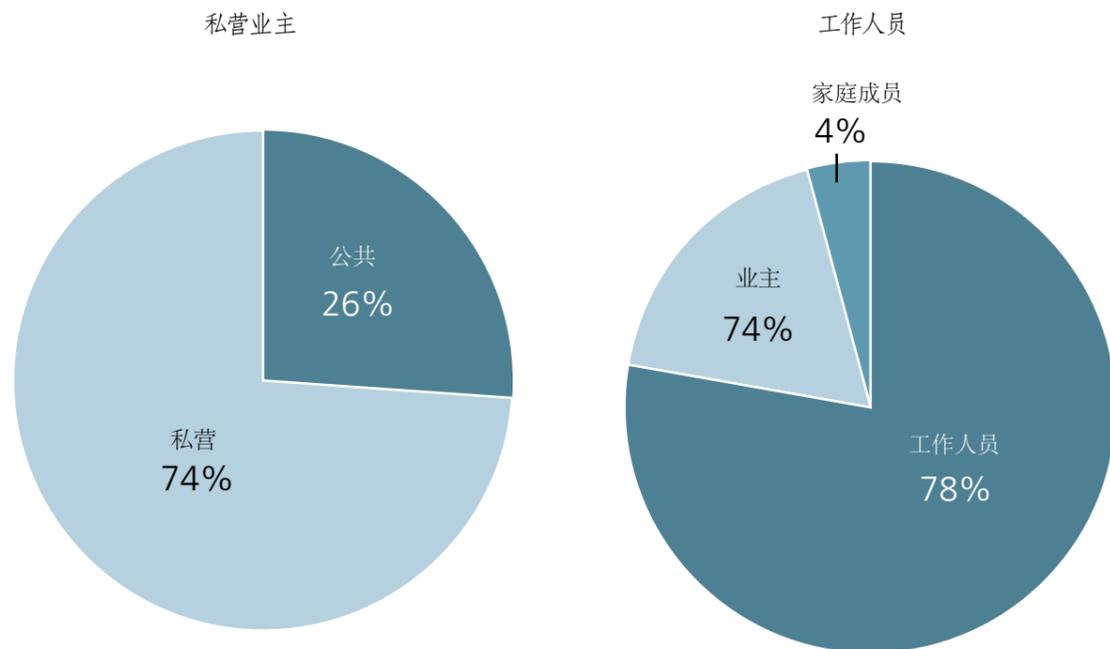
2.4.2. 人力资源

2.4.2.1. 就业和劳动力

在2009年第四季度，有1590万波兰人就业。这个数字略低于2008年第4季度，但是高于2009年年初。按经济领域划分，农业就业占12.9%，工业占30.8%，服务业占56.3%。与2008年相比，服务业的就业率提升了，工业和农业的就业率有所下滑。

整体上活动比率为55.1%，意味着处在工作年龄的（15岁至64岁）波兰人有55.1%的在经济上是活跃的。这其中包括就业人口（50.4%）和失业人口（4.7%）。其余的人（44.9%）在经济上处于消极状态。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是在受教育或进行额外的技能培训，其他的是因为疾病或残疾，家庭供养，或已经退休。根据教育程度不同，活动比率有显著的差异。应届生的活动比率是80.1%，而受过职业教育的人中，高等教育的比率66%，基础职业教育的比率为63.9%。活动比率最低的是只接受了基础教育的人（19.1%），其次是受过普通中学教育的人为47%。

平均工作时间为39.2小时每周，略微低于2007年第四季度和2008年第一季度



来源：中央统计局，人力市场季度报告，2009年第四季度

部门	2002	2005	2007	2008
合计	12803.3	12890.7	13771.1	14126.2
农业、打猎和林业	2161.1	2138.9	2145.4	2144.2
农业	2109.0	2092.8	2092.3	2089.7
渔业	6.3	4.9	4.5	4.3
工业	2887.9	2912.1	3142.9	3154.2
采矿和采石	2009	185.1	180.3	185.3
制造业	2440.8	2508.7	2747.4	2755.4
电、气、水供给	238.1	218.3	215.2	213.5
建筑	676.6	622.9	780.5	824.0
贸易和修理	1988.0	2058.8	2193.7	2325.0
餐饮和酒店	210.9	219.4	239.9	259.1
运输、仓储、通讯	724.7	699.9	773.1	808.0
金融中介	290	295.4	327.6	342.7
不动产、租赁和经营活动	897.1	950.4	1091.5	1140.7
政府行政和防卫、强制社会保险	838.8	872.0	895.7	921.4
教育	894.6	1026.3	1033.0	103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1.7	706.8	737.6	748.0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365.6	382.9	405.7	4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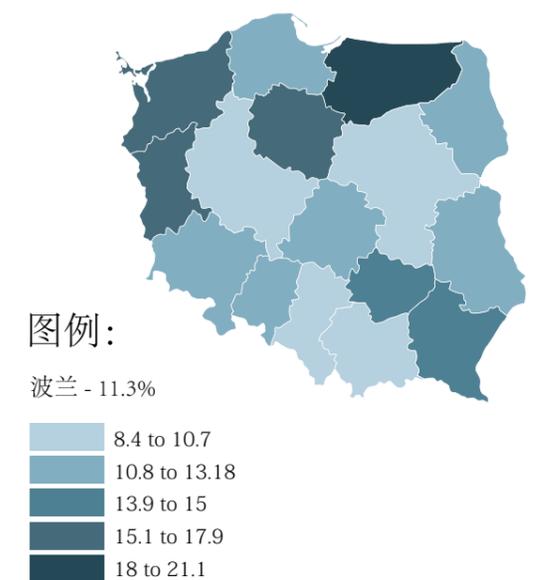
来源：中央统计署，就业按部门分类2009

2.4.2.2. 失业

2010年8月登记的失业率为11.3%¹⁴。下面的图表呈现了自1990年每月的失业率，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失业呈季节性变化，在每年的冬季都会出现失业高峰。这主要是因为建筑业和农业工会随季节变化。

失业率存在区域差异。2009年5月，失业率最低的是大波兰Wielkopolskie (8.4%)、马佐夫舍Mazowieckie (9.0%)、西里西亚Śląskie (9.2%)和小波兰Małopolskie(9.4%)。最高失业率地方是瓦尔米亚-马祖里Warmińsko-Mazurskie(18.0%)、波美拉尼亚Zachodniopomorskie (15.1%)、西波美拉尼亚Kujawsko-Pomorskie (14.7%) 和卢布斯卡Lubuskie (14.5%)。下面的地图说明了不同地区的失业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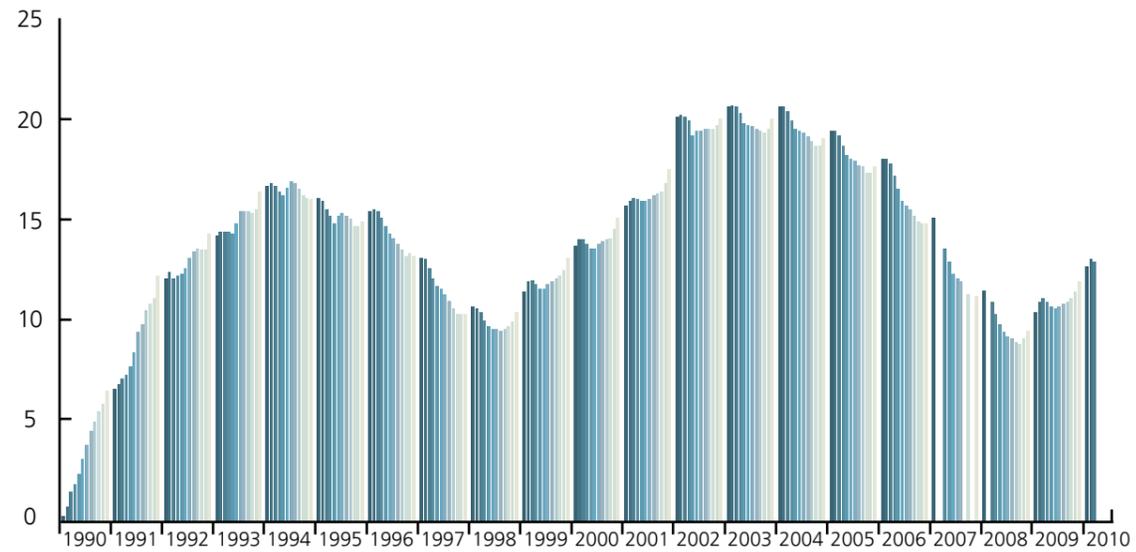
失业率按省统计



来源：中央统计署，波兰每月的失业信息，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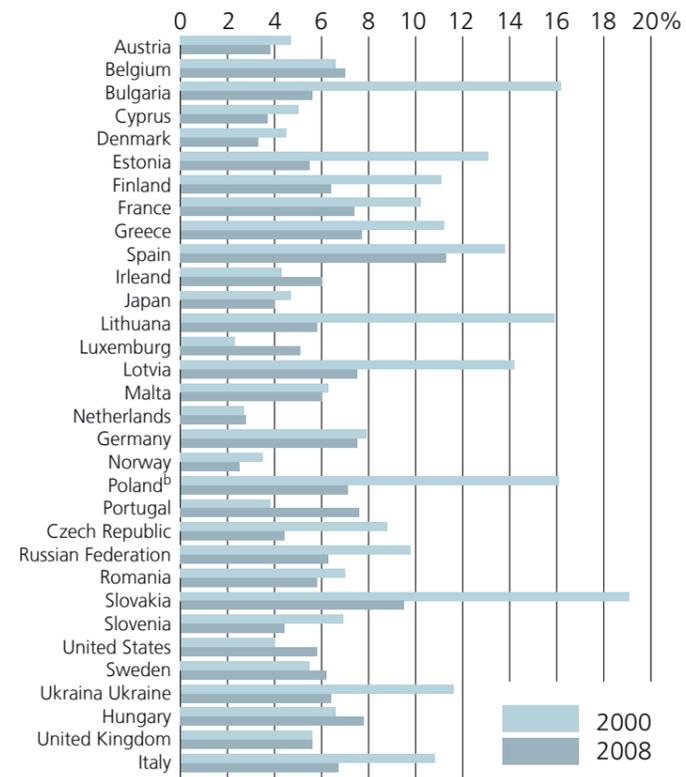
¹⁴ 中央统计署，所选月份的宏观经济指标。

1990-2010失业率统计



来源：中央统计署，失业率，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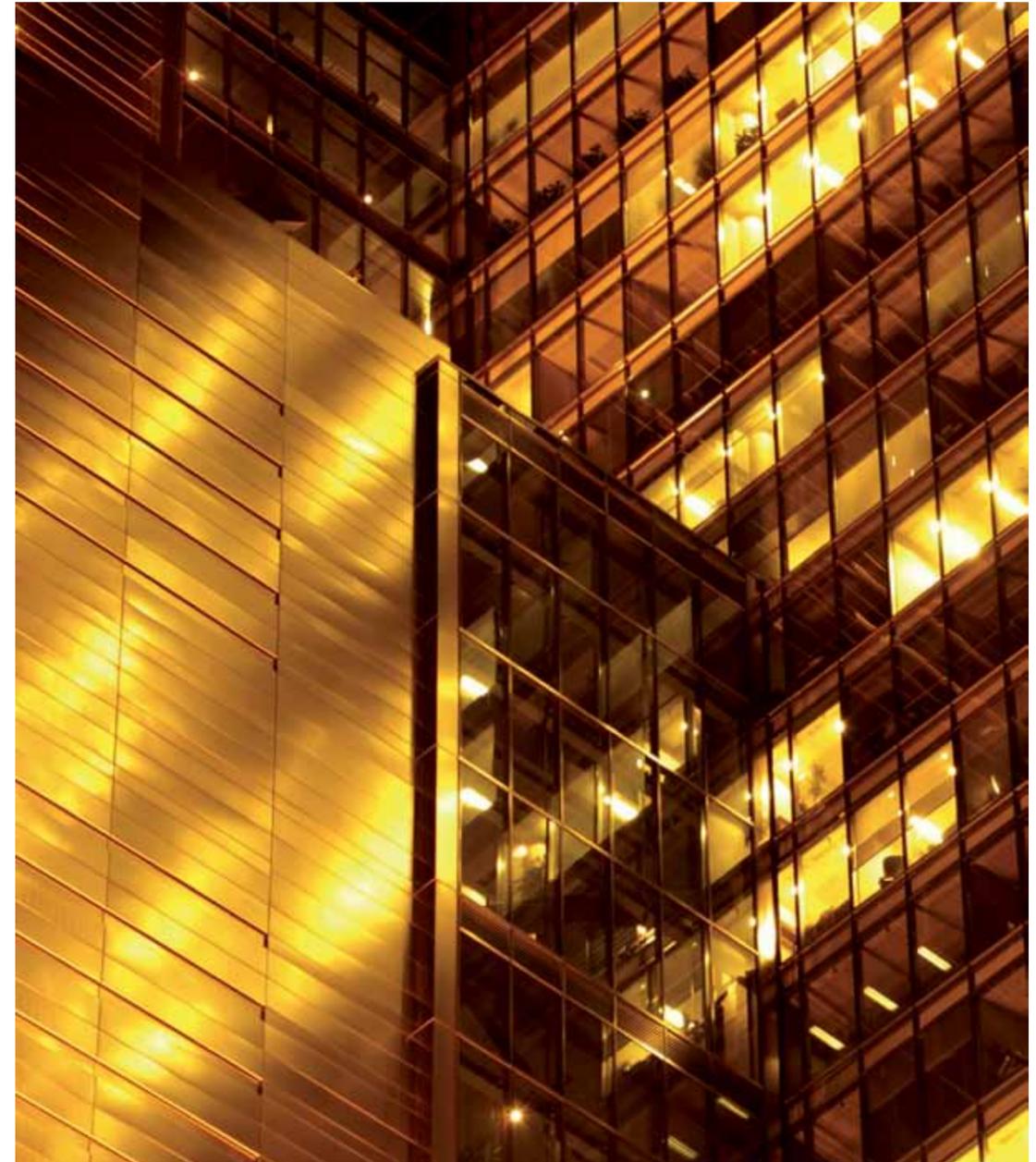
失业率状况比较



来源：中央统计局，2010

^a数据以劳动力市场报告(LFS)为基础，采用通行的国际ILO统计方法

^b年平均值，为2000年的数据统计15岁以上的失业人群



失业率也存在城市差异。有着最低失业率的往往是大城市：首都华沙（3.4%）大波兰（Wielkopolskie）的波兹南（3.7%）、西里西亚（Śląskie）的卡特维茨（4.2%）、小波兰（Małopolskie）的克拉科夫（4.9%）和下西里西亚（Dolnośląskie）的弗罗茨瓦夫（5.7%）。然而，失业率在乡村地区增长较快。有着较低的失业率的马佐夫省（Mazowieckie）有一个地区失业率超过35%（Szydłowiec），还有几个地区徘徊在20%附近。在大波兰省（Wielkopolskie），只有一个区的失业率超过20%。小波兰省（Małopolskie）失业率为10.7%，稍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但是有很多区失业率达到19%¹⁵。

¹⁵ 中央统计署，各省、县、乡的失业人口和失业率，2010。

附图展示了波兰与选出的其他几个国家的失业率比较情况（以2008年的数据为基础）。从中可以很清楚看出，波兰有着明显较高的失业率，图表里这些国家中只有斯洛伐克有着类似情形。然而，数字和比例呈现动态的变化。这是由于自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的世界经济出现危机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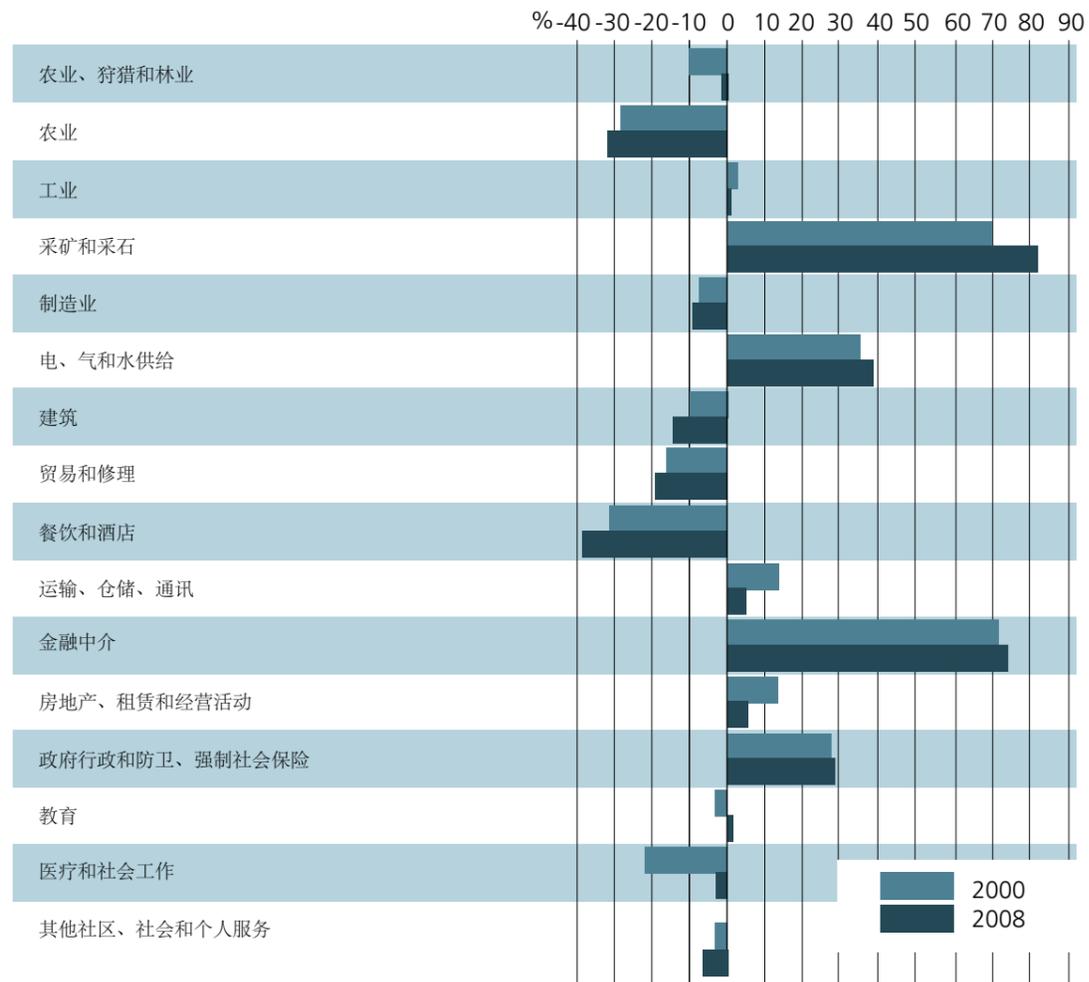
2.4.2.3.工资

2010年3月，企业部分的平均工资为3492.42兹罗提（相当于1218.40美元，按照2010年3月的汇率计算1美元=2.8672兹罗提）。企业的平均工资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例如，2009年，企业平均工资为3324.91兹

罗提，而全国平均工资为3102.96兹罗提）。2002年至2006年按季度统计，波兰的工资每年增加大约3%至5%。在2007年和2008年每年增加达到了8%至11%，这种增长趋势由于全球经济危机的到来已经停止。2009年3月的数据显示，工资较上一年增长6.8%，相应的2010年3月同比减少4.8%。

这些数据可以通过人力资源顾问公司的调查进行补充，这些市场调查以民意测验为基础。最大的一次民意调查是在2008年，有55000参加者，调查结果显示平均工资为3800兹罗提，其中男士4500兹罗提，女士3150兹罗提。外资公司的工资中值(4200兹罗提)还会远高于本国投资者设立的公司(2600兹罗提)。根据调查，工资中值前五位和后五位的部门列在下表上。

各行业月平均工资与全国月平均工资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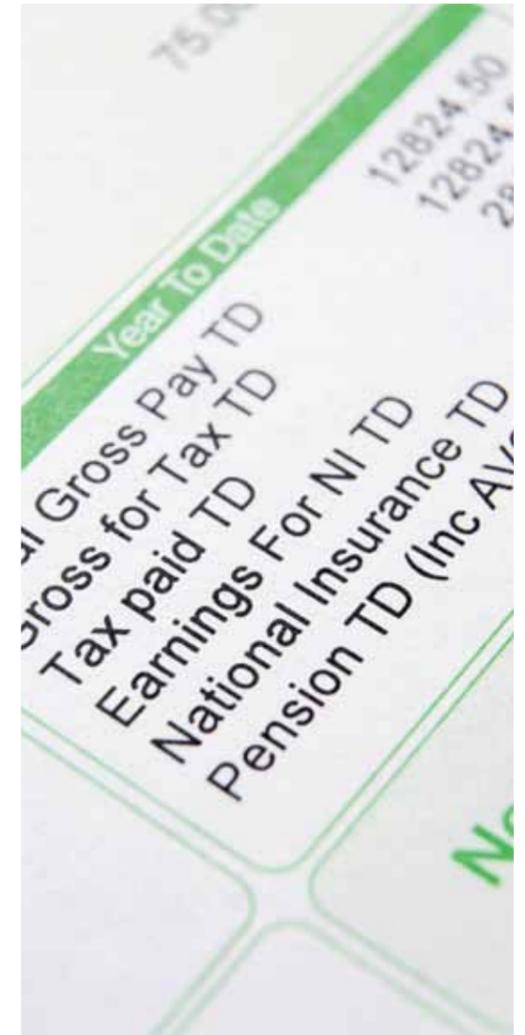


来源：中央统计署，波兰年报简本，华沙2009。

最高和最低工资中值

产业部门	工资中值(兹罗提)
通讯	5500
IT	5100
保险	4950
产业部门	4900
能源部	4500

产业部门	工资中值(兹罗提)
农业	3000
公共部门	2900
卫生服务	2800
教育、学校	2522
文化和艺术	2500



¹⁶中央统计局，在2009年度的雇佣、工资和薪金



2.5. 金融中心

2.5.1. 银行和金融机构

波兰的银行体系有三个支柱：

1. 中央银行（波兰国家银行 - NBP）
2. 商业银行
3. 合作银行

根据2006年7月21日《关于金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定，从2008年1月1日开始，银行的监管将由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来执行。

金融和银行监管的合并是一种非常务实的决定，这依赖于波兰金融市场的发展，依赖于跨国金融集团以及跨领域的金融产品重要性的日益突显。

在2008年1月1日之前，银行的监管由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监管的目标很有限，即确保银行储蓄的安全。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目标更为宽泛，包括采取措施确保金融市场的日常运作（稳定性、安全性和透明度）。在2008年1月日之前，对消费者的问题，例如处理投诉、金融教育和最佳实践守则并不是特别重视。

金融监督管理局由内阁总理负责监管。

2.5.1.1. 波兰国家银行

波兰国家银行是波兰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它的职责规定在波兰共和国的《宪法》、《国家银行法》和《银行法》中。国家银行的基本目标是维持价格的稳定性。最主要的工作领域在：

- 货币政策
- 货币问题
- 支付体系的发展
- 官方储备的管理
- 教育和信息
- 为国家财政提供服务

波兰国家银行的管理机构包括银行行长、货币政策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国家货币政策的基本条款、设定利率，并规定商业银行强制储备金的数量。经营管理委员会直接指导银行的活动。它的基本职责包括执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决议、贯彻落实国家银行的活动计划、经货币政策委员会批准执行金融计划以及完成与汇率政策和支付体系一些相关的工作。

2.5.1.2. 商业银行

截至2009年年底，有49家商业银行和20家信贷分支机构在波兰运营。

许多银行和信贷分支机构从事：

并购是商业银行成长的最主要方式之一。这种商业运作早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流行起来，并导致了下个世纪整个银行体系运作的重大变化。结果银行的数量减少了，尤其是那些经济疲软的银行，而现存的银行变得更加现代化，金融市场的成长潜力显著提升了。多年以来，合并促进了发达国家制定的银行活动和风险管理标准的普及。

海外投资者对波兰的银行合并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值得注意的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全球性的银行主宰了银行的合并交易。它们既是交易的发起者也是并购交易最乐于求助的对象。在波兰的银行领域，并购的发展还有巨大潜力，银行合并的程序仍有待完善。在波兰，接下来的并购交易主要是由波兰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引起。



2.5.2. 证券交易和资本市场运作规则

华沙证券交易所(WSE)是一家由国家财政部建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它从1991年4月开始营业，在本书写作的时候(2009年6月)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所买卖近380个公司的华证股票。在2007年8月，华沙证券交易所设立了一个新的板块——为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年轻公司提供交易市场，在这里目前有超过90家公司挂牌。华沙证券交易所，以及在波兰资本市场上运作的其他实体(例如投资公司和经营投资基金的企业)，是经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华沙证交所的交易从上午8:30至下午4:30(这个时间规定不适用于大宗交易)。

在华沙证交所可以交易以下金融工具：股票、债券、认购权证、期货、期权、指数参与单位、股票分配证书、投资证书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波兰的资本市场主要由三个法案调整：

- 关于公开发行、金融工具上市交易的条件、上市公司
- 关于金融工具交易
- 关于资本市场监管

以上法律的实施日期为2005年7月29日。

2.5.2.1. 华沙证券交易所

华沙证交所的运作主要由2005年7月29日颁布的三个法案调整：

- 关于公开发行、金融工具上市交易的条件、上市公司
- 关于金融工具交易
- 关于资本市场监管

波兰的资本市场于1817年创建，当时在华沙交易所进行了第一笔交易。按照现代的模式进行交易开始于1991年4月16日，从此开始使用电子形式进行交易。

截至2010年3月，华沙证券交易所的所有权如下：

- 98.20% - 国库
- 1.2% - 其他实体，包括银行和证券行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选举监事委员会的7名成员及管理委员会的主席。管理委员会有4名成员，其主席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成立华沙证交所的目的是组织金融工具的交易。交易所在一个时间和地点集合买卖的要约，以便确定交易的过程。交易系统认可交易是依靠买家和卖家对个人金融工具交易的指令进行，因此叫做“竞价”。这意味着要确定金融工具的价格，必须准备集合处理买卖指令。相符的指令根据严格的规则成交，在交易过程中有检验程序。

为了提高交易工具的流动性，交易所的会员或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充当市场策划人，按照自己的想法设置(在与交易所所有协议的前提下)买卖工具的指令。股票市场的交易客体是有价证券(股票、债券、权利、认股权证、投资证书和其他衍生工具)，期货合同，选择权和指数单位。

华沙证券交易所所有两个市场来买卖金融证券：

■ 华沙证券交易所主市场自从交易所1991年4月16日建立时就存在。该市场由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并报欧盟委员会备案，它是作为一个“规制市场”。

■ 新版市场是交易所组织运作的一个非正统的交易系统。它是为正在成长的年轻公司设立，尤其是那些新技术领域以及2007年8月30日后成立的公司。在新版市场交易的客体可以是股票、认股权证(PDA)、权利、存券收据以及股权证券。

目前，华沙证券交易所实施了发展战略，打算强化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并且使华沙变成中欧和东欧的金融中心。依靠波兰经济的发展以及波兰资本市场的活力，波兰的交易所目前是欧洲的一个重要的资本股票市场，并且成为中欧和东欧的领军者。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合计	57	61	63	64	70	69
商业银行	54	54	51	50	52	49
信贷分支机构	3	7	12	14	18	20

统计信息： 公司数量

	国内公司	国外公司	合计
主要市场	317	22	339
平行市场	41	0	41
合计	358	22	380

市场价格(百万欧元)

	国内公司	国外公司	合计
主要市场	114 571.46	69 154.07	183 725.52
平行市场	1 258.42	0.00	1 258.42
合计	115 829.88	69 154.07	184 983.95*

*来源: 华沙证券交易所 2010.03

2.5.2.2.金融监管

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 (PFSA) 2006年12月开始对金融市场进行监管。目前, 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银行监管、资本市场监管、保险业监管、养老金体制监管以及电子货币机构的监管。金融监督管理局由波兰内阁总理监督管理。

金融监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稳定性、安全性和透明度, 并确保市场信心, 保护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利益。

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包括采取措施确保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 采取措施推动金融市场的发展和保护竞争机制, 并采取教育和信息手段推动金融市场的运作。

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由一个局长、两个副局长和四个成员组成。

值得注意的是, 在有银行、养老基金、保险、资本市场或在资本市场运作的相关企业参与的交易引起的民事案件中, 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局长具有依据民事程序法典的规定作为起诉人的权利。

2.5.2.3.大量收购股票

关于大量股票收购的规定只适用于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期间有几种具体的投票权, 拥有超过一定数量的投票权会产生一些特定的义务。

公司数量

任何人:

- 持有达到或超过总投票权5%、10%、15%、20%、25%、33%、50%、75%或90%的股票, 或者
- 持有达到总投票权至少5%、10%、15%、20%、25%、33%、50%、75%或90%的股票, 以及减少持股达到总投票权5%、10%、15%、20%、25%、33%、50%、75%或90%及以上, 有义务立即通知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上市公司。通知必须在股东知道或付出合理谨慎应当知道投票权发生上述变化的4个营业日内作出。

在规制交易市场(例如证券交易所)内, 收购上市公司股票导致投票权的改变, 应在交易日起的六个交易日内按上述要求发出的通知。

上述通知要求也适用于如下股东:

- 持股比例达到总投票权的10%以上, 并且
- 持股比例改变至少达到了总投票权2%, 而且股票交易是在官方证券交易市场上进行的, 或者
- 持股比例改变至少达到了总投票权的5%, 而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是在除上一款规定的市场外的规制市场进行的
- 持股比例达到总投票权的33%以上, 并且持股比例至少改变了总投票权的1%

在下面情况下, 股票的收购可能只是通过要约收购的形式完成。在收购上市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时候, 当一个股东持有股票的比例超过总投票权的:

- 不到六十日的时间达到10%, 并且该股东持有不少于公司30%的投票权的股份,
- 12个月内达到了5%, 并且该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占总投票权的33%或更多,

这种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总投票权10%或5%收购只能通过要约收购的形式来完成。

波兰法律也对强制买断全部股票作了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个人或与其分公司或母公司持有达到或超过了该公司总投票权90%的股票, 有权在持股达到或超过上述比例的3个月内要求其他股东把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卖给他。

2.5.2.4.风险投资基金

在波兰, 风险投资(VC)基金的运营开始于上世纪90年代。这段时期在波兰市场出现了四、五十家风险投资管理公司, 其中很多是在中东欧寻找投资机会的外国企业。在风险投资领域最普遍的类型是:

- 投资基金
- 投资银行
- 投资公司结构的特殊基金
- 顾问公司

风险投资的基金大部分来自外国投资者。然而, 在过去的几年里, 波兰的企业在该领域表现的也很活跃。

2.5.3.保险业运作规则

波兰法律规定了两种类型的保险。第一种包括人寿保险, 第二种包括其余的个人和财产保险。保险公司不能同时从事两种保险业务。

在波兰与保险活动相关的法律主要规范下列领域:

- 保险活动
- 保险调解
- 强制保险
- 保险保证基金和波兰汽车保险人协会
- 保险和养老金监管和保险申诉

保险业务只能以上市公司或互助保险协会的形式从事。波兰保险市场由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FSC)监管。保险经纪人必须在当地领取执照。

保险单使用波兰语, 货币单位是兹罗提(PLN)。



根据波兰法律, 主要的强制保险包括:

- 机动车事故第三者责任险(最低限额每起事故人身伤害250万欧元, 每起事故财产损失50万欧元)
- 农民第三者责任险
- 农用建筑物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保险
- 工伤保险(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医疗和养老金)
- 律师公证和议员的第三者责任险
- 税收顾问第三者责任险
- 法律规定的其他保险



2.6. 基础设施

2.6.1. 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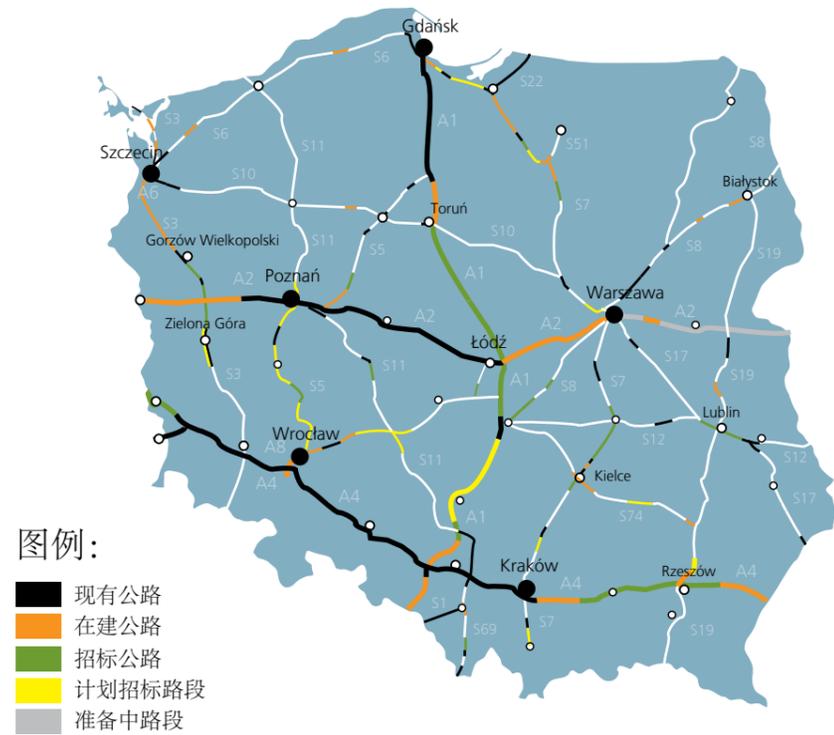
2.6.1.1. 公路系统

近几年来，波兰的公路系统经历了修建的扩张期，随着欧盟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在公路系统的投入已经见到巨大成效。

至2009年5月，波兰有93条国道，总长度为18500公里，其中包括831公里的高速公路和超过535公里的快速路。目前，有大约850公里的国内路段正在建或重建。新建的公路有360公里的高速公路、290公里的快速路和120公里的旁路，而有80公里的现存路段正在经历现代化程序改造。



公路状况, 2010年3月



图例:

- 现有公路
- 在建公路
- 招标公路
- 计划招标路段
- 准备中路段

来源: 国道和高速公路总局, 2010年



2.6.1.2. 铁路

波兰遍布铁路网络。在大多数城市, 主要的铁路站点都位于市中心附近, 并且与当地运输线路连接的很好。铁路基础设施由PKP PLK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它是国有企业波兰国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在波兰的西部和北部铁路网络很密集, 而东部发展的相对落后些。由PKP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铁路和国有的铁路轨道线总长23429公里。铁路密集程度为每平方公里3.7公里至15.6公里铁路干线。在波兰的国家铁路沿线上有1500个铁路站点。铁路线与公路和人行道有14200个平面交叉, 其中2700个路口由工人进行监督。国家铁路集团的铁路线跨过26500个建筑物, 其中包括7000个桥梁和高架桥。

2.6.1.3. 航空运输

波兰航空业开始于1919年, 当时只有一个航线是从波兹南至华沙的航线。1929年, 波兰航空公司成立, 目前仍是以国内航运为主业的国际航空公司。波兰最大的机场在华沙: 华沙弗雷德里克肖邦国际机场。其他的机场包括:

城市	机场
比得哥煦	Bydgoszcz Ignacy Jan Paderewski 机场
格但斯克	Gdańsk Lech Wałęsa 机场
绿山城	Zielona Góra Airport
克拉科夫	John Paul II 国际机场 Kraków-Balice
卡特维茨	Katowice 国际机场
罗兹	Łódź Władysław Reymont 机场
波兹南	Poznań-Ławica 机场
热舒夫	Rzeszów-Jasionka 机场
什切青	Szczecin-Goleniów “Solidarność” 机场
弗罗茨瓦夫	Copernicus 机场 Wrocław

2.6.1.4. 水路运输

接下来的运输线路就是水路。波兰的水路系统由通航运河、开凿或自由流通的河流以及许多相互连接的湖泊组成, 全长近3650公里。波兰有三条主要的内地水路: 奥得河、维斯塔河和Warta-Notec-Kanal Bydgoski运河。外界可以从波罗的海的格但斯克、什切青港口进入波兰的内地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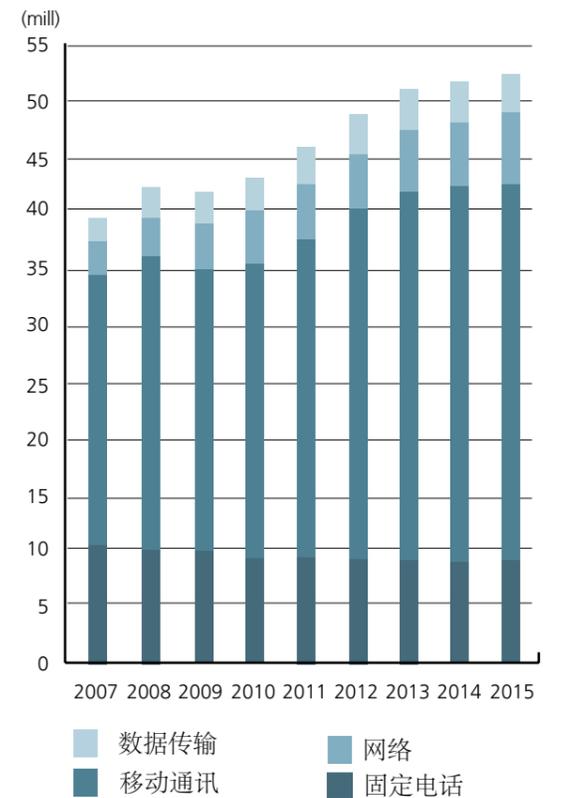
2.6.2. 通信

2.6.2.1. 通信系统

波兰的通讯基础设施一直在不断发展。随着消费者数量不断增加, 不仅潜在服务商的数量不断增加, 各种新型通讯也进入了波兰市场。根据波兰电子通讯办公室的报告, 波兰通讯领域的估值在2009年年底达到了418.7亿兹罗提。

波兰人越来越频繁的使用网络和移动电话。2009年, 据统计大概有59.8%的波兰人使用网络。至于移动通讯方面, 移动电话的使用率在乡村比城市居民更高。相比之下, 2006年仅有37%的人口使用网络, 72%的人口使用移动电话。市场的成长起初是依靠增加移动运营商的财政收入实现的。通讯市场的第二块领域就是固定电话, 然而固话市场份额目前正在减少, 从2000年的58%下降到2009年的23%。固话市场仍由波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它提供了72.1%的固定电话线路。2009年其他的运营商占固话线路的27.9%市场份额, 主要的竞争者是Netia股份有限公司和Telefonia Dialog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15 波兰通讯市场规模 (十亿兹罗提)



来源: 电信局, 通讯市场年报,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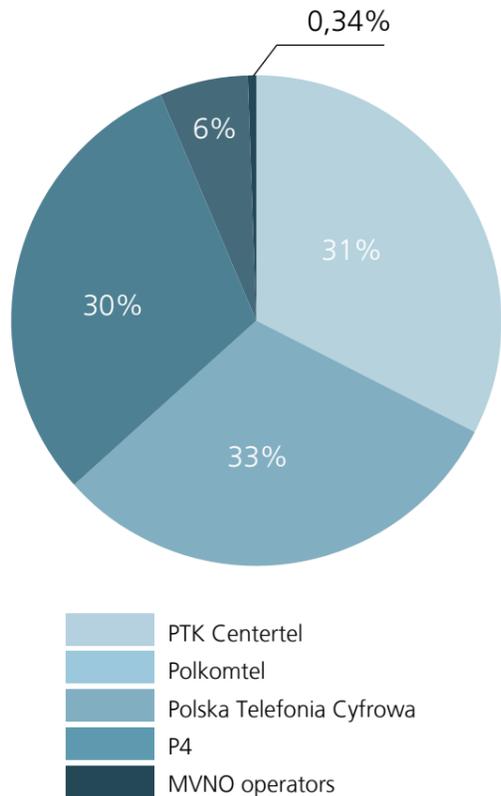
移动电话领域以用户和运营商的数量迅速增加为典型特征。2008年，现有的移动电话运营商有Polska Telefonia Komórkowa Centertel有限责任公司、Polska Telefonia Cyfrowa有限责任公司、Polkomtel股份有限公司和P4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成立)，它们迎来了新的竞争者：

- 移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
- CP Telecom有限责任公司(Carrefour Mova)——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
- MediaTel股份有限公司(移动电话)——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
- Cyfrowy Polsat股份有限公司——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
- Aster有限责任公司
- Crowley Data Poland有限责任公司——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
- Netia股份有限公司——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

在2009年新进入市场的公司：

- CenterNet - MVNO
- GaduAir - MVNO
-

移动通讯市场占有率(2009年第二季度)



今天，网络已经成为信息的主要来源。2009年，波兰网络用户的数量达到了730万。家庭用户中最普及的入网形式仍然是通过服务运营商Neostrada TP以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宽带网络入网服务由13家通讯运营商控制，其中3家为固定电话运营商，4家为移动电话运营商，其余的为有线电视服务商。

波兰的通讯市场正在逐步进入西欧市场。为了赢得自己的新用户，通讯服务商正在通过激励办法设法留住目前的用户。这些激励办法包括提供短期的免费服务，通过更低的价格或扩展服务领域来争取更好的服务质量。他们也进行打包服务，包括通讯服务结合银行或电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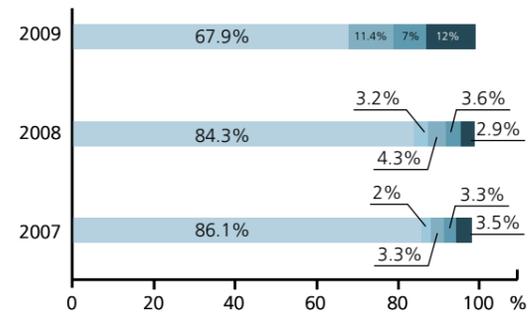
2.6.2.2. 通讯网络租用市场及覆盖率

波兰固定电话的覆盖率比较低，每100人仅有25人接入固定电话线路。2009年，51.4%的波兰人称有家用固定电话。波兰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最知名的固定电话运营商(94.6%的被访者使用)。第二知名的运营商是Netia股份有限公司(有48.8%的被访者使用)。另外一个运



营商是Dialog公司(21.8%的被访者使用)。根据波兰电子通讯办公室(UKE)的一份调查显示，固定电话是当地联系的最重要方式。当地联系使用固定电话的频率非常的高，有36.6%的被访者每天都在使用，有半数(51.2%)的被访者每星期使用几次。

2007-2009固定电话用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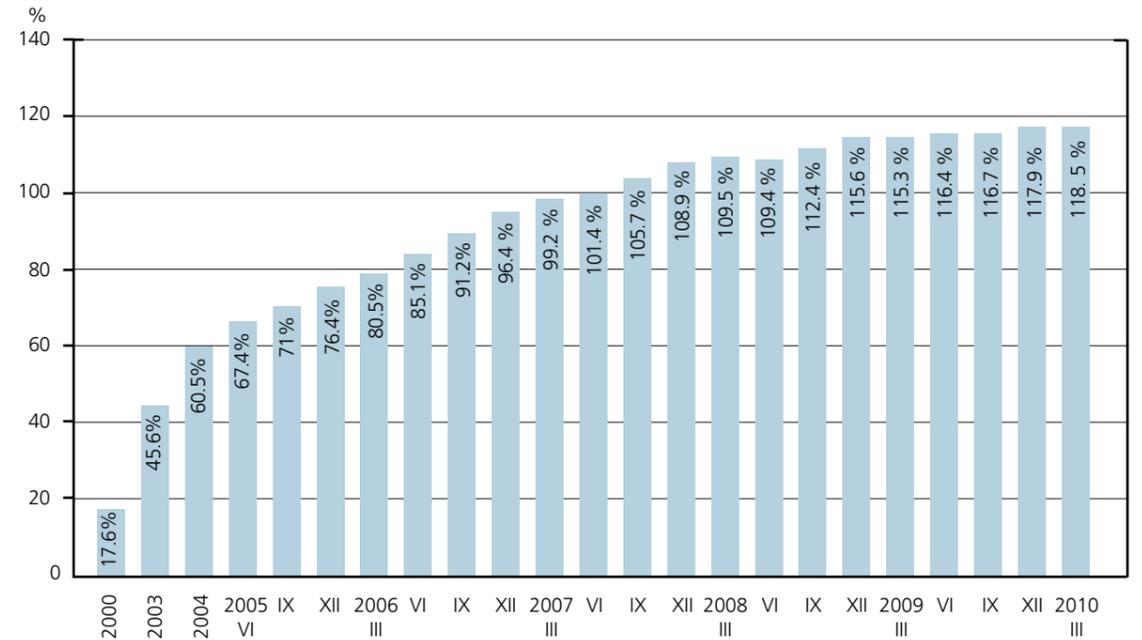
来源：电子通讯办，电讯市场报告，2009



根据UKE的报告，2009年超过84.9%的波兰人表示已经使用移动电话。另有超过87.1%的波兰人称他们至少使用一部移动电话。三大知名移动电话运营商市场份额相差无几：Era公司(84.3%)Orange公司(80%)、Plus公司(79.8%)。大部分家庭(64.9%)称他们拥有一台家用电脑。拥有家用电脑的家庭中66.4%的用户接入了网络。70.4%的网络用户称使用频率为每星期至少一次。使用网络的家庭中的大部分使用宽带并且用于联系。

根据报告显示，通讯网络租用市场的零售额在2008年底达到了4.48亿兹罗提。2009年，就取得的收益而言，最大的零售通讯网络租用市场的运营商是波兰电信股份有限公司、Exatel股份有限公司、Telekomunikacja Kolejowa有限责任公司、Netia股份有限公司、Crowley Data Poland有限责任公司和GTS Energis有限责任公司。波兰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市场占有率最多的，2008年取得收益最高，自2002年以来，在收益和网络租用数量方面都排名首位。

2000年-2010年 移动技术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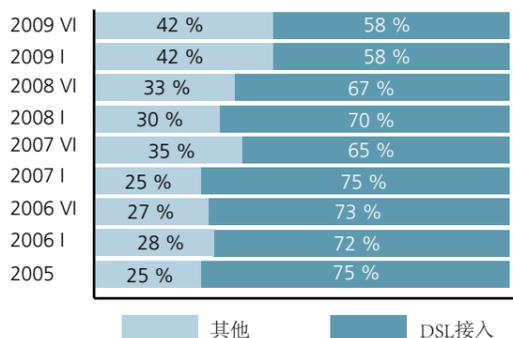


来源：中央统计办公室，2010

2.6.2.3. 数据传输系统和覆率

宽带入网的零售市场是电信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将成为许多新型服务的一个起点。波兰的网络服务发展迅速，宽带入网使用了许多不同类型的技术。最普遍的数据传输技术是xDSL，市场份额已经超过50%。其他还包括在TVK网络中安置有线调制解调器、无限网络和局域网/无线局域网以太网。尽管FTTC和FTTH技术从去年开始已经非常流行，而且其数量增长率达到100%，但是仅有1%使用其他技术。这种趋势与欧洲其他国家的趋势向吻合：

波兰互联网接入方式



来源：欧盟互联网接入方式：统计报告，2009年7月

提供有限宽带服务的最知名公司是波兰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占45%的市场份额。其他电信服务商有UPC有限责任公司、Netia 股份有限公司、Multimedia股份有限公司、Vectra股份有限公司、Aster有限责任公司、Dialog股份有限公司、Toya有限责任公司和INEA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有线宽带网络达到了11.7%的覆盖率，这意味着33%的家庭正在使用这项技术。

移动宽带入网得到了迅速发展。原因就是通用移动通信系统 (UMTS) 技术的发展。今天波兰已经有超过一半覆盖了此项技术，以便使用网络和高速下行分组接入技术 (HSDPA)。

波兰

--一个宜居的国家



第18届乐团圣诞慈善演出。这是乐队第二次为儿童肿瘤的慈善演出。

第3章 开始经营活动

——了解第一步行动



3.1 企业设立

3.1.1. 开始经营活动

在波兰，有关开展经营活动的总体法规在2004年7月2日颁布的《经济活动自由法》中有规定。该法有“商业宪章”的美誉，因为它包括了经营活动的开始、开展和法律限制等方面的规定。该法案的所有规定与波兰关于经营方面的其他法律同等适用，例如企业设立、经营活动、许可或特种经营的许可目录等等。该法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不过针对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投资人和第三方国家的投资人作了区别对待。

来自欧盟/欧洲贸易自由联盟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自由从事经营活动，与波兰的自然人或公司享受同等待遇。此种外国实体像波兰的自然人或公司一样，可以选择任何法律形式在波兰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存在任何限制，也会和波兰的自然人或公司一样。

除非国际协议另有规定，而且满足所需条件，否则，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外的外国的公司或自然人只能通过以下形式从事经营活动：

- 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LLC)
- 股份有限公司

尽管有此类限制，但是按照波兰法律，在波兰注册的企业可以同波兰及欧盟成员的公司一样在波兰从事经营活动，而不受任何限制。这意味着对资本来源不受限制，因此在公司运营期间，不会因为母公司提供资本来源就可能申请行政许可。

一个外国的公司可以选择在波兰建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而不设立法律实体。分支机构的营业范围仅限于母公司的经营范围。登记的程序类似于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它应当向创业法庭登记注册（企业登记处，称为“KRS”），并拥有自己KRS号码。

此外，代表处仅限于为母公司的利益进行广告宣传或进行推广活动。然而，它们必须遵守波兰的法律，尤其是《波兰会计规则》。代表处的登记由华沙经济部主管，代表处和分支机构应当任命各自的代表。

波兰法律允许本国和外国的企业通过多种组织形式从事经营活动。在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是对外国投资者最具吸引力的经营形式，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其他类型的商业组织：

《波兰商业公司法典》规定了下列六种商业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专业合伙企业
- 有限合股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除《波兰商业公司法典》外，波兰其它法律也规定了从事商业活动的其他组织形式。下面我们将为您对上面对每一种企业形式作一简要描述和特征概括。然而，我们将对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法律形式作详细阐述，因为这种形式经常被外国投资者所采用。

3.1.2. 有限责任公司

如上所述，有限责任公司（LLC）是外国投资最普遍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是按字面翻译，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源自德国法律，它同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类似。有限责任公司这个名称强调股东个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个事实。它的主要特征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区别于它的股东或唯一出资股东。

与波兰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形式相比，有限责任公司最主要的优点是：

- 公司设立成本相对较低
- 公司在签署组织章程时即成立，并可以立即从事经营活动
- 企业登记处的登记程序便捷
-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且最小出资额低
- 公司管理机构的日常职责明确
- 公司运营以及完成波兰法律规定要求的成本低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一个或多个人设立。然而，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由依据波兰或外国法律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不过，波兰法律并不禁止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另一个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因此上面所讲的限制只存在于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程序中。

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必须在波兰公证处签署组织章程，组织章程必须进行公证。但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设立。

组织章程中应当规定：

- 公司的商业名称，名称中包含有限责任公司的字样，或简写“sp.z o.o.”；
- 公司的住所；
- 经营活动范围；
- 股本额；
- 如果股东超过一人，需指明每个股东持股的数量和面值；
- 公司存续期间是否有限。

如上所述，《波兰商业公司法典》规定了组织章程的基本内容，但是还有很多其他规定令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法律形式非常具有弹性。按照波兰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股本为5000（伍千）兹罗提，每股最低面值为50（伍拾）兹罗提。出资可以为现金，也可以为实物，实物出资可以由管理委员会自由处置。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有三个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和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只有在股东人数为25人以上且股本超过50万兹罗提时要求建立。按照法律规定，波兰的公司治理结构基本是两层的，并且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开，监督权由监督委员会行使。

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事务，并在第三方面代表公司。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利与其它国家所说的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有着重大差别。管理委员会由波兰公民或/和外国人组成，成员可以从股东也可以从第三人中选出。管理委员会可以由一人或多人组成。除组织章程明确另有规定外，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由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或解雇。

如上所述，监督委员会并不是强制性的机构。它对公司活动的所有领域行使永久监控。但是，公司管理委员会并不受监督委员会指令的约束。监督委员会由股东大会决议任命的至少3个成员组成。外国投资者通常不会在波兰的子公司成立监督委员会。

第三个机构就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波兰商业公司法典》的规定区分了“一般”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一般股东大会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的六个月内召开。波兰法律规定了必须提交的具体议事日程（例如，审议和批准管理报告和财务报告）。临时股东大会在商业公司法和组织章程中有规定，且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人或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情况下召集。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

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承担个人责任。股东只可能失去自己的投资（投资到公司股份的现金或实物）。波兰的法律规定了可能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其他人。有限责任公司（在登记注册前）债务由公司代表自身利益行事的人承担连带责任。为了保护与有限责任签约的商业伙伴和公共机构（例如税务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波兰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1.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责任、管理机构和税收方面与有限责任公司非常相似。然而，《波兰商业公司法典》把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更加程式化，并且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所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这直接影响了公司的建立和运营成本。实际上，这种法律组织形式通常在实施首次公开发行的商业计划、寻找私募股权/风险投资的投资者，或当法律要求使用这种形式（例如，银行、养老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时采用。

同有限责任公司一样，股份有限公司也被视为一个法律实体，独立于它的股东或单独出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由一个或多个人设立。然而，它不能由另一个依据波兰法律或外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出资股东来设立。不过这个限制规定只针对登记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当在波兰的公证处签订。它可以由外国投资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成立。公司于章程签署时即成立，但只有公司在企业登记处登记注册时，公司才具有正式的法律地位。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当规定：

- 公司的商业名称，名称中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或其简写“S.A.”；
- 公司的地址；
- 经营活动范围；
- 公司存续期间是否有限；
- 公司的股本额以及登记注册前的实际出资额；
- 股票的面值、数量，包括股票是否已经登记或被持有；
- 是否已经提供了各类股票，如果是，提供股票的具体类型和相关权利；
- 发起人的姓名；
- 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人数（至少有最高和最低人数，以及有权确定具体成员的机构的相关信息）。
- 如果公司可以在指定的用于发布公司公

告的报刊上发布除了在法院和商业报刊上已经公布的公司信息以外的信息。

按照波兰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股本额为10万兹罗提，每股最低面值0.01兹罗提。出资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实物出资由管理委员会处置。

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有三个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大会和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是必须建立的机构。监督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特征、职责和义务与有限责任公司几乎相同。

大会是由股东建立的机构，大会可以行使《波兰商业公司法典》和公司章程里的权利。大会年会在每个财政年度的六个月内召集，会议议事日程由法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

同有限责任公司一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和义务不承担个人责任，波兰法律对这个原则没有规定任何例外。股东只可能失去他们的投资（例如，认购公司股份的货币或实物）。为了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伙伴和公共机构（例如，税务机构）的经济利益，波兰法律规定某些情况下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1.4. 其他企业实体

3.1.4.1. 民事合伙

民事合伙由《民法典》规范，适用于较小规模的经营。民事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按波兰法律规定，它是由至少2个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达成的民事协议。民事合伙的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和按份责任。民事合伙在商业活动登记处登记注册。民事合伙企业的利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事实上民事伙伴关系在波兰税法中被视作普通的税收的一种。在波兰，外国投资者很少采用这种形式投资。

3.1.4.2.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是由至少2名合伙人建立的以合伙名义经营的企业组织。普通合伙企业由《波兰商业公司法典》规范。公司在企业登记处(KRS)登记注册。普通合伙企业不是一个独立实体，它是一个法律组织，有能力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有起诉和被诉资格。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合伙协议中规定。当合伙人企业被证明破产时，每个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1.4.3. 有限合伙企业

在普通合伙企业里，所有的合伙人都要对合伙企业债务负责，而在有限合伙企业里，只有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负无限责任，而有限合伙人的责任仅限于他们对合伙企业的固定出资。普通合伙人的名字需要出现在合伙人名单中。另一方面，如果有限合伙企业的商业名称中包括了有限合伙人的名字，有限合伙人将被视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尽管合伙企业本身不是一个法律实体，但它有权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获得不动产权以及起诉和被诉。

外国投资者经常通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建立有限合伙企业。采用这种形式来限制责任，并享受最理想的税收待遇。

3.1.4.4. 专业合伙企业

专业合伙企业是由专业人士设立的提供专业领域服务的合伙企业（例如，律师、医生和税务顾问）。专业合伙的合伙人只可能是有资格从事专业服务的人。专业合伙的主要特征是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从事专业服务而引起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3.1.4.5. 有限合伙公司

有限合伙公司有两种类型的参与者。其中至少一个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一个合伙人作为股东。有限合伙公司是合伙企业和合股公司的一种混合体。这种经营形式相对少见，然而，它被私募股权/风险投资者一贯采用。有限合伙公司的商业名称里应当包括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的名称

和有限合伙公司的描述。如果股东的名字出现在有限合伙公司的名称中，那么该股东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出资额为5万兹罗提，公司章程要在波兰公证处签订。有限合伙公司在企业登记处登记注册时成立。

3.1.4.6. 个人独资企业

在波兰，法律规定的最简单的商业形式就是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可以在政府管理的商业活动登记处登记注册成立。企业主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外的经理人员和董事采用这种组织形式作为一个平台，为波兰的公司提供服务。

3.1.4.7. 分支机构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波兰建立分支机构，从事与外国投资者相同的业务。从法律的角度看，分支机构是外国企业的一部分，没有自己的法律人格。分支机构在企业登记处登记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

3.1.4.8. 代表处

外国投资者也可以在波兰境内设立代表处，这种最简单形式仅在波兰的国际业务中存在。尽管如此，代表处不可以在波兰从事经营活动，只能进行广告宣传或对外国投资者的推广活动。

3.1.4.9. 欧洲公司

2004年10月8日，关于欧洲公司章程(SE)的2157/2001号欧共体委员会规则生效。欧洲公司由2005年3月24日出台的《欧洲经济利益集团和欧洲公司法》规范。欧洲公司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中的一种成立：合并至少两家股份制公司、成立控股公司、成立联合子公司，或依据国内法变更现有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必须规定最低认购出资为12万欧元。出资可以为货币或实物形式。如果是现金出资，在公司登记注册前，至少四分之一的出资已经认缴。如果是实物出资，那么公司在登记注册的一年内，出资必须全部到位。

欧洲公司的章程中必须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与管理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两层

治理结构）或行政委员会（单层治理结构）。在两层治理结构下，欧洲公司由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有权代表公司，并由监督委员会任命或撤职。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不能同时在同一个公司的监督委员会任职。在单层治理结构下，欧洲公司由行政委员会管理。行政委员会的成员有权代表公司。行政委员会可以把管理权利委托给一个或多个成员执行。

3.1.4.10. 欧洲经济利益集团

除欧洲公司外，波兰法律规定了第二种跨国的商业组织形式，即欧洲经济利益集团。欧洲经济利益集团的主要特征是成立目的不在于盈利而是为了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活动。

3.1.5. 企业的设立和登记注册

设立企业的第一个步骤就是选择适当的组织形式。确定何种组织形式对接下来的程序有很大影响。在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是对外国投资者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形式。因此，以下部分将集中解释这个问题。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要在波兰的公证处通过签署章程来设立，而且组织章程要经过公证。随后，公司作为一个组织就正式成立了。公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包括不动产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承担义务，起诉和被诉。这些权利对建立企业的第一阶段是非常关键的。

公司也必须选择营业地点。在注册登记程序中，营业地点通过租赁协议或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位置来确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初始资本必须在提交注册申请之前全额缴纳，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初始资本不得少于25%。

波兰所有的公司必须开设一个银行账户，申请账户所需的文件由银行确定（例如，组织章程/公司章程，授权代表公司的人的签名样式）。公司也可以在组织内开立帐户。

设立公司的下一个步骤是去国家法院的登记处提交申请。由于最近波兰法律的变更，在提交登记注册申请同时，也要提交纳税识别号申请，以及向社会保险机构提交申请。

注册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在提交申请表(KRS-W3)的同时，附上以下附件：

- 组织章程
- 公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任命的文件
- 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关于所有股东已缴纳出资的说明
- 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经公证或经法院见证的签名样式
- 股东名单、持股数量、面值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在申请表(KRS-W4)中需要附下列材料：

- 公司章程
- 设立公司和认购股票的公证书
- 任命公司管理机构的文件，包括任命的成员（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详细说明
- 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经公证或经法院见证的签名样式
- 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关于现金出资和实物（经认定合法有效）出资的说明
- 从银行或投资公司收到出资的确认

法院收取登记注册费1000兹罗提，以及500兹罗提的公告费用。

如上所述，下列申请文件在公司登记注册时需要一并提交：

- REGON统计号的申请，由中央统计处发给——免费
- 纳税识别号的申请，由税务处发给：需确认公司合法名称或者办公地点/不动产的合法性——此部分免费，同时申请增值税号则需要170兹罗提。
- 社会保险号的申请——免费



3.2. 税收

3.2.1. 概述

波兰税收体系的法律支柱有以下三个：

- 《波兰共和国宪法》
- 国内税收法规
- 欧盟税收规定，《建立欧共体条约》第93条，

《波兰共和国宪法》是波兰税收体制所依据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因为它规定了关于税收适用法律的所有原则，包括税收体制方面。根据《宪法》，法律可以对如下内容进行规定：

征收：

- 税
- 其他公共费用

定义：

- 纳税主体和课税对象
- 税率
- 税收豁免，税收减缓

《宪法》包含这样一条原则，宪法的规定应当直接适用，除非宪法本身另有规定。这意味着对税收规定的解释应当符合宪法规定。如果税收法律规定与宪法的某些规定相冲突，宪法优

先适用。

波兰的税收体制由税种和税收条例组成。税种一般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直接税收针对财产，例如收入、不动产或遗产。间接税针对其他客体，如货物和服务（例如增值税、消费税）。

税收条例规定了纳税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税收机关和税收程序

自从2004年5月1日波兰加入欧盟，波兰的立法者有义务调整波兰的税收法律以适应欧盟规定。上述的调整全部针对增值税和消费税。自从加入欧盟时起，在增值税和消费税方面，没有按欧盟规定执行通常被视为是对纳税人的优惠。

波兰的税收机关构成（按权利划分）：

- 财政部
- 税务厅和关税厅
- 税务局和海关

3.2.2.公司税收

3.2.2.1.所得税

所得税由《公司所得税法》以下简称“CIT”和《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PIT”调整。具体适用何种税收取决于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企业的组织形式，来判断是对企业征税还是对股东征税，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针对企业征税，有限合伙企业或登记的合伙企业则针对个人征税。

纳税主体

根据《公司所得税法》：

- 法人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实体，不包括合伙企业
- 税收资本集团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

- 有限合伙企业或登记注册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在另外一个国家有住所或董事会，根据另外一个国家的法律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并对所有的收入缴纳了所得税，无论收入来源何处。在波兰境内有住所或董事会的企业要对它的全部收入缴纳所得税，无论收入来源何处。对于在波兰没有住所（非居民）或董事会的企业仅对来源于波兰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合伙企业的税收

合伙企业中的每一个合伙人分别根据持股份额和相应税率对合伙企业产生的收入和成本纳税（个人所得税）。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他们在波兰进行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它可以是合伙企业、资本公司或分支机构。

一般来说，分支机构根据它的总公司的法律形式被作为一个波兰公司进行纳税。并且只针对它在波兰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征收。

从法律上讲，一个分支机构不是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而仅仅是外国公司的一个部门。因此，不会对它转到总公司的利润预扣税。

税收资本集团

可以通过建立优化的资本集团税(CIT)的形式履行所得税缴纳义务。该方案的主要优点是根据集团中所有公司的盈亏来计算应税利润作为纳税的依据。不过，履行的条件受到严格的限制。

在波兰，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成立税收资本集团，条件是：

- 集团中每一个公司平均股本额至少100万兹罗提；
- 该集团中的一个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直接拥有其他公司（子公司）95%的股份；
- 在集团中没有其他关联关系，与集团之外的公司也没有关联关系
- 该集团中的所有公司都没有拖欠税款
- 该集团每个纳税年度净利率至少为3%。

税收资本集团的法律依据是一个三年期的协议，并以公证的形式在税务机关登记。而且，集团中的所有公司没有享受任何免税待遇。

转移定价

所有由关联个人和/或关联公司进行的交易都要由税收当局特别监管。因为关联企业所在国家可能有更优惠的税率，所以通过此种交易可以把利润转移到税率优惠的国家。

根据波兰法律规定，关联关系在以下情况存在：

- 一个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另外一个企业参与管理或进行控制，或持有另外一个企业至少5%的股份(资本关系)。
- 基于一个人在不同公司担任经理或监事，和/或同一个人同一时间在不同企业担任经理或监事从而产生的紧密联系或其他关系，

如果关联关系存在，关联企业的一方有义务准备一份转移价格文件，该文件应对关联企业间的所有交易进行说明，包括价格如何计算以及指出每个当事人的固有风险。准备这份文件的目的是要说明关联企业间交易的条件与非关联企业间交易条件是一样的。在进行税收监管时，该文件必须按要求在7日之内提供。

如果价格不符合市场条件，税收当局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对交易价格进行评估：

- 可比的不受控制价格方式
- 零售价格方式
- 合理边际收益（加成本）方式
- 交易获利方式

如果税收当局计算的利润或损失分别高于企业所定，那么要按50%的税率进行处罚。

自从2006年开始，波兰的纳税义务人有权针对转移定价向财政部部长提交一份协议申请，被称作预先定价协议(APA)，这不仅适用于波兰纳税义务人之间的交易，也适用于波兰和国际企业之间的交易。

预先定价协议的主要好处是事先得到税务当局的认可，即认可纳税义务人对转移定价的计算和适用是正确的。预先定价协议令税收当局接受目前的定价方法。

预先定价协议适用于在提交预先定价协议申请后进行的交易，也适用于在提交申请之前已经开始且在提交申请后还处在履行阶段的交易。预先定价协议不适用于那些在提交申请之前已经开始，而在申请完成之日已经处于税收监管程序中的交易。

课税对象

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利润，不考虑收入来源。利润是一个财政年度内的财政收益减去可扣除成本的余额。如果可扣除的成本超过了收入的数额，那么差额就为负数，即损失。如果纳税义务人遭受了损失，他可以在接下来的五年内从利润中减去这些损失后纳税，但是可减损失的数额不能超过一年损失的50%。

在个人或公司分取红利（股息）的情况下，由于所谓的“许可应得费用”（例如贷款利息、许可费、版税、机器租赁费等等）和无形服务（例如管理、咨询服务或市场研究）产生的非居民收入，收入作为课税对象，而不是利润。

波兰的立法者排除了一些收入和成本支出作为课税对象，因此计算利润的时候无需对这些内容进行考虑。

该规定适用于一个波兰的法人实体向它的附属企业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形。如果一个波兰法人实体对它的附属企业（持有该企业25%以上的股份）的欠债（如贷款、借款和票据）超过了它股本价值的3倍，在债务超过公司股本三分之一的期间内，它的贷款利息将不被作为所得税纳税的可扣除成本。这种限

制是为了避免所谓的“稀薄资本”情况的发生，即通过贷款和借款对目前的经营活动进行融资。这种情况下借款很容易就会偿还，而不像资本那样，只有当公司解散的时候才有可能返还给股东。



其他不可扣除的成本：

- 不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价值
- 大多数罚金
- 超过规定限额的车辆支出
- 代理费用

具体的财政收益包括，到期收益，即使该收益还没有收到，减去预先支出，以及无偿和部分无偿获得的收益。

税率

特别豁免是关于许可费和波兰资本公司支付

收入来源	税率
经营活动(自雇) 如果没有按线性所得税申报	85528兹罗提以下部分按18%征收 85818兹罗提以上部分按32%征收 税收抵免额度为556.02兹罗提
- 资本公司收入 - 在资本公司的股份收益，例如股息(预扣税) - 利息 - 经营活动(自雇)——按线性所得税申报	19%
因许可应得费用和无形服务产生的非居民收入	20%
- 部分收入 - 捐赠 - 一些实体的收入	免税

* 从200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新税率

给另一个波兰或欧盟境外的公司的股息。就许可税而言，特别豁免在如下情况下适用：

- 欧盟公司直接持有波兰资本公司不少于25%的股份。
- 波兰资本公司直接持有来自欧盟成员国家的资本公司的不少于25%的股份。
- 其他资本公司，收入在欧盟成员国纳税，直接持有以上两种公司的不少于25%的股份。

关于红利，如下情况可以豁免征收所得税：来自欧盟国家的一个资本公司直接持有有一个波兰资本公司不少于10%的股份，并且持续至少2年，《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针对产生自波兰的非居民收入/利润都给予了一定数额的豁免或降低了所得税率。因此，在确定最终税率的时候，要考虑居民住所地和双重征税条约(波兰是缔约国)规定。

义务

根据一般规则，所得税的纳税人有义务在纳税义务产生每个月的下一个月的前20日缴纳税款，对于“小额纳税人”而言，可以在纳税义务产生的每个季度的下一个月的前20日缴纳税款。除此之外，纳税人在纳税义务产生的每个年度的后3个月要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对红利、许可应得费用和无形服务的纳税有例外规定，即应在纳税义务产生的每个月的下一个月的7日内缴纳税款。

3.2.2.2. 增值税

《增值税法》(以下简称“VAT”)使用下列术语：

- 销项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时，有义务以发票上的销售额为依据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 进项税——是买方购买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时应向卖方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但有可能从自己的销项税中抵扣，或从税务机关退还。

课税对象

- 在波兰国内销售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
- 出口货物
- 进口货物
- 使用在波兰获得的佣金在共同体内部购买



货物

- 共同体内部交付货物

纳税主体

- 法人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实体
- 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个人，(《增值税法》有关于经营活动的定义，因此个案情况应单独分析)

增值税纳税人也包括这样的实体：

- 共同体内部利用新运输方式交付货物
- 在共同体内部购买波兰的货物
- 获取服务或收取货物，这些服务和货物由在波兰境外注册登记，或有固定经营场所或住所的纳税人交付。

在波兰境外注册登记或有固定经营场所或住所的实体，如果要在波兰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他有义务指定一名税务代理人。来自欧盟成员国家的实体不要求履行此种义务。

如果一个实体从事了上述“课税对象”范围内的活动，那么它有义务在第一次开展活动之前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特别规定，该实体从第一次活动开始，就应按照相应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一种情况，一个实体无需进行增值税纳税登记，即它预知自己的每年总营业额不会超过50000兹罗提。在这种情况下，它没有义务按其营业额缴纳增值税，然而它也无权从

购买时扣除进项税。

共同体内部买卖货物的待遇只给予那些在欧盟登记注册的增值税纳税人

寄售仓库

寄售仓库是一个放置供应商原材料的仓库，这些原材料是该供应商——是另一个欧盟成员国(除波兰之外)的增值税纳税人——从另一个欧盟成员国(除波兰之外)的仓库中转移至此保存。寄售仓库位于波兰，并由波兰的增值税纳税人管理。

这个程序是针对没有在波兰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供应商的简化程序，因为所有税务方面的手续都有波兰的增值税纳税人来完成。

义务

增值税的纳税人有义务在增值税纳税义务产生每个月的下一个月的25日内进行每月的增值税申报，对于“小额增值税纳税人”，他应该在增值税纳税义务产生每个季度的下一个月的25日内进行上一季度的增值税申报。关于增值税申报，增值税纳税人必须说明因销售产生的销项税和因购买产生的进项税之间的差额。在销项税有余额的情况下，增值税的纳税人有义务按纳税申报中的期限把余额支付到税务机关的账户上。当进项税有余额的情况下，增值税纳税人可以申请增值税退还到自己的账户中，也可以选择把余额转到下一个纳税期间。

对于进口货物，报关单上所列的增值税应当在通关后的10日内支付。针对进口设备或厂房设施的情况，有可能会免除增值税纳税义务。

从税务机关退还增值税

增值税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返还——间接方式和直接方式

从进项税退还对于每月有买卖和费用开支的公司来说是最普遍的方式。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通过从销项税中扣除从而得到进项税的返还。直接退还增值税的方式是指由税务机关以现金的方式退还购买过程中所缴纳增值税款。这种方式在开始启动阶段，进项税有累积的情况下比较常见，例如工业化或是采购资产。增值税的返还一般在在60日内作出，不过有个前提条件，即税务机关没有因为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控制而中止了此期限。《增值税法》也规定了一个较短的25日的返还期限，但是仅适用于某些情况。上述所说的最后期限很容易被税务机关因税务控制而扩展。

3.2.2.3.民事交易税

关于一项经营活动，如下交易要缴纳民事交易税：

民事交易税应在交易日起的14日内缴纳

3.2.2.4.关税和消费税

自定义税

2004年5月1日，波兰成为了关税同盟的一部分，这对从波兰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发生了重大改变。波兰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壁垒消失了。在波兰和欧盟成员国之间转移货物被视为“共同体内部的货物和服务贸易”。除此之外，2008年1月1日，波兰满足了条件，加入了申根地区，这使得波兰和欧盟邻国之间的边境检验检疫被废除了。

活动	税率
所有除下面列举的	2010年底之前为22%*
《增值税法》规定的一些货物和服务	2010年底之前为3%至7%**
- 货物出口 - 共同体内部交付货物 - 国际运输	0%
- 一些二手货物、金融服务	免税

* 从2011年起，基础税率为23%
** 从2011年起，税率为8%和5%

以上提到的税率将在2011-2013年执行。由于执行欧盟法规，一些列商品比如书和期刊，以及未加工的食品，需要缴纳增值税，通常为最低税率5%(目前此类产品的税率为0%-3%)。

在波兰和非欧盟成员国之间转移货物仍由《关税法典》规范，并被视作进出口。尽管发生地国家的法律仍然很重要并且有约束力和效力（例如，在技术和程序方面），但是所有通关、关税税率和义务的规定都按照欧盟的规定执行。

货物进口，例如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原材料到欧盟国家，并最终进入波兰，会产生一项义务，即向通关国家和目的地国家支付关税和增值税。具体的程序取决于供货商的义务和交货程序。

消费税

《消费税法》规定了调和（发动机燃料、民用燃油和天然气、酒精和烟草制品）和非调和（非调和的货物）物品的生产和贸易的消费税

纳税主体

- 法人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实体
- 进行需缴纳消费税交易的个人

课税对象

- 生产调和消费税货物
- 从保税仓库中取走调和消费税货物
- 在波兰境内销售调和消费税货物
- 出口进口调和消费税货物
- 在共同体内部购买调和消费税货物
- 在共同体内部交付调和消费税货物

消费税的税率按照货物价值比例或按照货物量计算（每个产品单位适用固定税率）。

3.2.2.5.免税区

免税区（DFZ）是一个独立的区域，适用统一的关税，它不作为大的关税区域的组成部分。免税区的所有进出都要进过海关监管。免税区的好处是对外国的商品（来自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除外）的买卖不征收进口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活动	税率
- 合伙企业股东给予的借款 - 对新公司的出资和增加资本	0.5%
- 资本公司股东给予的借款	豁免
- 捐赠 - 出售财产	2%
- 某些财产权利的出售, 包括股份	1%

在波兰有7个免税区（截至2009年3月16日）：

免税取图



3.2.2.6.海关保税仓库

海关保税仓库是用来存放应税货物（不包括来自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货物）的建筑或其他安全区域，在进口商或其代理人 and 海关工作人员的共同监管下，海关保税仓库内的应税货物可以储存、组装或进行加工，而无需纳税。海关保税仓库可以由国家或私营企业建立和管理。私营企业管理的情况下，海关保税证明书记必须在政府部门公告。

海关保税仓库的主要好处是与货物进口相关的所有税赋（进口税、消费税和增值税）都可以推迟到货物取走后在波兰消费时缴纳。

在波兰有7个海关保税仓库（截至2009年3月16日）：

保税仓库图



3.2.2.7. 地税

财产税和车辆税的税率以及免征是由政委会决定的，但是他们都不能高于法律规定的限制。

立法者确定的免征：

财产税：

- 用于为孩子和年轻人举办法定活动的不动产
- 在历史古迹登记处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满足某些条件
- 非耕地，生态用地，排除用于经营活动

最重要的地税是对企业的征税：

税种	范围	税基
财产税	- 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 - 建筑物和其组成部分 - 进行经营活动的结构和其组成部分	- 土地和建筑物——面积 - 结构——价值
车辆税	- 载重3.5吨以上货车 - 拖车 - 公共汽车	- 火车和拖车许可的总载重量 - 公共汽车——座位数
森林税	- 利用森林进行的活动	- 根据土地和建筑物登记确定的公顷数
农业税	- 耕地 - 在耕地上有灌木覆盖的土地 - 排除用于经营而非农用地	- 农场——根据土地质量来确定公顷数 - 其他土地——根据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确定公顷数

车辆税：

- 废旧车辆
- 作为互惠规则——由外国大使馆、领事馆、代表团占有的用于外交的车辆按照法律、协议或海关规定豁免征税

森林税：

- 不超过40年的林木
- 在历史古迹登记处登记的森林

农业税：

- 最差的耕地
- 新农场用地最高可达100公顷——满足某些条件

3.2.2.8. 印花税

印花税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基于政府行政管理活动征收的一种税，例如：

- 增值税登记：170兹罗提
- 授予代理权：17兹罗提
- 企业完税证明：21兹罗提



根据波兰《个人所得税法》，所有个人都要对自己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根据居住地位不同，税收责任可能是有限的或是无限的。个人所得税的第一类是针对居民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征收——个人在波兰有个人经济中心或重大利益或是在一个日历年内在波兰停留超过183天。第二类是针对来源于或产生在波兰的非居民收入征税。

课税对象

波兰的法律确定了许多种收入来源。一般来说，每一种来源的收入会单独计算。利润等于收益减去可扣除的成本之后的余额。如果可扣除的成本超过了收入，那么这个差额就为负数，代表损失。如果一个纳税人遭受了损失，他可以在接下来的五年内在利润中减去这些损失后纳税，但是可减损失的数额不能超过一年损失的50%。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在处理物品、财产或财产权益而产生的损失。

波兰的立法者从课税对象中排除了一些收入和成本，因此它们在计算利润的时候不能被考虑进去。此外，在一些情况下存在波兰订立的双重征税条约的规定，因此，这可以改变税收收入来源国个人的地位，或降低税率，例如、股息、利息或许可税。

收入包括应得收入，即使还没有实际收到，减去预先支出、和无偿或部分无偿获得的收益。

法律对不从事经营活动的人的可扣除成本有明确的规定，例如：

- 某些活动的收益的50%，例如著作权。
- 每年一次性的所得税免征额，2009年雇员是1335兹罗提。
- 民事协议收入的20%
- 社会保险
- 互联网，每年可达到760兹罗提
- 康复目的的支出

义务

所有个人的纳税年度是日历年。在纳税年度内，所得税纳税人有义务在税收义务产生月份的下一个月的前20日内缴纳税款，对于小额纳税人来说，可以在纳税义务产生季度的写一个月的前20日内缴纳税款。此外，纳税义务人有义务在3月31日前对纳税义务产生的上一年度进行纳税申报。

对于雇员的工资，雇主有义务计算应纳税额并每月在工资中扣除，并向税务当局缴纳税款。

对于有境外收入的个人，他们有义务计算并每月自己缴纳税款

3.2.3. 个人税收

3.2.3.1. 个人所得税

纳税主体

- 有限合伙企业或是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不具备法人人格的公司，住所地或是董事会的召开地在另外一个国家（但是只要根据这个国家的法律，该公司被视为法人，那么所有的收入就在该国纳税，而不考虑公司设立国的规定）。
- 个人

税率

已婚夫妻和单亲父母如果满足了某些条件，有权利进行单独或联合缴纳所得税，但要排除一方按线性所得税纳税的情况。

《个人所得税法》对波兰的非居民的收入/利润给予一定额度的豁免征税或按较低的税率征收。因此，在确定最终税率的时候，要把非居民的住所地和双重征税条约的规定考虑进去。

3.2.3.2.遗产和捐赠税

纳税主体为个人

课税对象

个人由于下列原因获得位于波兰的物品的所有权或是获得在波兰行使的财产权：

- 继承、遗产
- 捐赠
- 共同所有的一方无偿放弃

税基

以物品或所有权在获取日的状态按纳税日的市场价格计算，减去其上负债和负担后所得的价格。

税率

根据接受遗产或捐赠的个人与授予物品或财产的人之间的关系而定。通常来说关系越远，适用的税率越高，税率在3%至20%之间浮动。

立法者针对遗产税和捐赠税给予了一些豁免，例如：

- 获得一间公寓或一层公寓——110平米免于税收，但是必须在满足某些条件之后。
- 在过去的五年从一个人那里获得一件物品或一项财产权——根据接受遗产或捐赠的个人与授予物品或财产的人之间的私人关系，最高可以享受对9637兹罗提豁免征税的额度。

在波兰的投资机会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由于在过去的这些年经济发展有稳固的基础，波兰没有像其他国家被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冲击的那样严重。这要归功于多种原因，最重要的是在2009年，波兰仍致力于GDP的增长，预期在未来几年还会有一个乐观的前景。银行业是坚挺的，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指标都很好，当地政府投资一直处在高位。而且从欧盟获得的结构基金会强化这种趋势，使投资额继续处于高位甚至有所增加。

通过与经济特区的协议方式确保对国外直接投资给予公共资助。长期直接投资的机遇是相当有吸引力的。

收入来源	税率
- 雇佣合同 - 民事协议 - 亲自参加活动（例如董事会成员） - 经营活动（自雇）——没有按线性所得税申报 - 租金 - 其他	- 85528兹罗提以下部分征收18% - 85528兹罗提以上征收32% - 税收抵免额556.02兹罗提
- 经营活动（自雇）——按线性所得税申报 - 资本收益、利息	- 19%
- 非居民收入由于许可费（免税）和无形服务	- 20%
- 一些收入 - 商业旅行成本，每天差旅支出 - 雇主支付的教育费用和员工技能培训 - 由于雇员住宿，雇主所支付的补贴收益	- 免征

* 自2009年生效的新费率



世界拉力锦标赛 -- 第66站 波兰，塞巴斯蒂安 罗卜，丹尼尔 索尔多



3.3. 投资激励

在波兰的投资机会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由于在过去的这些年经济发展有稳固的基础，波兰没有像其他国家被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冲击的那样严重。这要归功于多种原因，最重要的是在2009年，波兰仍致力于GDP的增长，预期在未来几年还会有一个乐观的前景。

银行业是坚挺的，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指标都很好，当地政府投资一直处在高位。而且从欧盟获得的结构基金会强化这种趋势，使投资额继续处于高位甚至有所增加。

通过与经济特区的协议方式确保对外直接投资给予公共资助。长期直接投资的机遇是相当有吸引力的。结合不同的公共资助策略是可以的，但是这不能超过地方资助的限制条件。

3.3.1. 欧盟结构基金 2007 - 2013

从2007年至2013年，波兰将获得673亿欧元欧盟结构基金的支持。鉴于波兰政府追加的必要的国内出资，这笔款项还将增加。具体的财政支持将根据运营计划框架提供。三个最重要的运营项目是：基础设施与环境运营计划，创新经济运营计划和人力资本运营计划。此外，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特定区域的运营计划方案。

财政支持不仅会提供赠款（累积达到区域援助的可接受限额），而且还包括其他类型的援助：

- 研发活动的资助
- 环保资助
- 培训资助

这种资金支持是以费用实报实销的形式，意味着投资者必须有自己的资金来源（可能以贷款形式）。

关于投资补助的情况，需要强调的是只会支持那些创新性的技术、物流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务的创新投资，以及致力于公司产量与出口的增长或大型物流调整的实施等项目。

下表是波兰所有的运营计划项目：

• 运营计划——基础设施和环境 (IaE OP)

考虑到运输方面的需要，环境和其他类型的基础设施，占用全部结构基金的41.9%，迄今已用于国家战略框架范围 (NSFR) 计划中的指定用途。资金来源欧洲区域发展基金 (ERDF) 和共同基金。

从2007年至2013年，波兰共获得673亿欧元得欧盟结构基金支持。

名称	所占基金比例 (%)	金额 (10亿欧元)
基础设施和环境运营计划	41.90	27.9
创新经济运营计划	12.40	8.3
人力资本运营计划	14.60	9.7
波兰东部开发运营计划	3.40	2.3
技术援助运营计划	0.80	0.5
16个地区的运营计划	24.90	16.6
欧洲领土合作运营计划	-	0.7

来源：波兰区域发展部

基础设施和环境运营计划重点放在在维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投资。由于以下的能源部门的投资流，均衡发展有关的问题也变得非常重要：通过利用市场机制，实现使传统能源多样化的必要投资。

投资于可再生能源项目、能源需求降低的项目和其他环境友好型项目。与社会基础设施（医疗保健，文化，高等教育）相关的、重点的跨区域项目将作为上述项目的补充。

利用整个联盟提供的资金，通过整合国家的运输体系，使之与整个欧洲运输系统接轨，达到里斯本战略目标中减少运输费用指标的目的，均衡发展的原则也将通过跨国间的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来实现。

基础设施和环境运营计划包含15个优先领域：

- 水和污水管理
- 废物管理和耕地保护
- 资源管理和抵制环境风险
- 调整企业的环保要求的新举措
- 环境保护和促进生态改善
- 十吨级公路和航空运输网络

- 环境友好型运输
- 交通安全和国家运输网
- 环境友好的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效能
- 能源安全，包括能源多样化
- 文化和文化遗产
- 健康保障，提高医疗保健系统的效能
- 高等教育的基础设施
- 技术援助——欧洲地区发展基金
- 技术援助——共同基金

运营计划——人力资本 (HC OP)

欧洲社会基金 (ESF) 提供资金支持根据社会问题的严重性，14.6%的结构基金将分配给相关项目的执行，而欧洲社会基金则作为共同资助基金，这些资金的绝大部分将用于实现里斯本战略目标。

该运营计划支持以下领域：就业、教育、社会共融、工人企业间的适应性，以及与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发展有关问题的领域。在各级别建立起高效的公共管理机构，贯彻有效治理原则并促进人力资源的健康发展。该运营计划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增加就业使波兰人力资源潜能得以发挥，提升企业和员工的适应力，提高社会教育水平，减少社会排斥并支持国家行政机构的发展。

为保证欧洲社会发展基金在波兰实施的连贯性，将欧洲社会发展基金和其他资源支持的所有领域组成联合，集中放在一个中央和地方共同的计划方案中。成立一个单独的管理机构，简化计划执行的监督，同时在计划执行中发生任何问题，都能迅速做出反应。

人力资本运营计划在中央执行层面包含5个优先领域：

- 就业和社会融合
- 人力资源开发、员工在企业的适应性以及工人健康状况的改善
- 高质量的教育体系
- 高等教育和科学
- 良好的行政管理

人力资本运营计划在地区执行层面包含5个优先领域

- 劳动力市场的开放
- 促进社会融合
- 经济发展所需的地区人力资源
- 区域教育和竞争力的发展
- 技术援助

运营计划——创新经济 (IE OP)

EFRD提供资金支持

全部欧洲结构基金的12.4%分配给了创新经济运营计划。

该运营计划的目的是实现最佳价值指标。创新经济运营计划的重点是通过增加研发支出、R&D领域和企业合作发展、以及创业潜能多样化，来增加新发明的数量。此项投资应满足欧盟市场的需求。

该运营计划支持国家一级的创新。在地方或区域一级的创新将通过区域运营计划来推动和支持。

创新经济运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以创新型企业为基础实现波兰经济发展。该计划的具体目标包括：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增强波兰科技竞争力，创造更好的、可持续的就业机会和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经济中的使用。

创新经济运营计划包含9个优先领域：

- 研究与开发新技术
- 研发基础设施
- 资本创新
- 投资于创新事业
- 创新的推广
- 波兰经济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 建立信息社会的电子政务
- 为信息社会增加经济创新
- 技术援助

• 运营计划——波兰东部开发

波兰东部开发运营计划的资金来自欧洲区域发展基金 (ERDF)

实施这一计划的是因为从欧洲地区发展基金获得了额外的资金。资金用于波兰5个最贫困地区：卢布林，喀尔巴阡山 (Podkarpackie)，波德拉斯，圣十字和瓦尔米亚-马祖里 (Warmińsko-Mazurskie)。这些省份的特点是：生活水平低，经济发展水平落后，欠发达，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以及没有经济增长的抓手。

波兰东部开发运营计划覆盖了其他运营计划涉及的领域，但它的范围仅限于某些领域，与其他运营计划是不同的，项目的规模和预期结果的长期性可能对发展的过程有一个特殊影响。该方案是欧洲结构基金对波兰东部发展的一个额外支持，强化波兰东部的其他运营计划的实施。

波兰东部开发运营计划的目标是“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快波兰东部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

该运营计划的主要目标将通过以下具体目标来实施：

- 刺激基于竞争性经济的知识为发展
- 改善波兰东部宽带互联网的接入
- 发展选定的大都市功能区
- 改善波兰东部各省交通状况和标准
- 加强可持续旅游业的作用和跨区域的经济
- 优化波兰东部开发运营计划的实施过程。

来源：区域发展部

波兰东部开发运营计划包含五个优先领域：

1、现代经济

- 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 支持金融工具的建立和融资——支持创新
- 推广与合作

2、信息社会基础设施

- 波兰东部宽带网络
- 波兰东部省份增长中心
- 市政公共交通系统
- 会议和旅游基础设施

3、交通基础设施

- 道路基础设施

4、基于波兰自然风景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 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 自行车道的发展

5、技术援助

- 支持运营计划的执行和推广

• 地区的运营计划

接近四分之一（24.9%）的预算用作对区域发展的投资。

设立16个地区运营计划是基于：区域发展规划项目分散，提高公共管理机构发展活动的效能，加强公民和政府自治管理，以及根据IROP有效利用2004-2006年期间各地区的结构性措施。

地区运营计划的目标一方面使各省区设定的发展战略与国家的区域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也使诸如综合区域业务方案（NSFR）中所述的个别区域在提高竞争力方面符合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的目标。

所有的地区运营计划有相似的结构，但是内容和财政来源要根据各地区具体确定。考虑到一些前提，其中最重要的是使各区域的计划和目标与国家和整个欧洲的战略重点保持一致，以及考虑到国家关于对中小型企业的援助的项目（援助会按国家统一标准进行），所以对地区运营计划的具体项目清单内的活动进行协调。

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拨付给16个地区运营计划的资金中，每一个最多3%可用于住房项目，这要符合有关条例中规定的要求。这些项目是与面临降级和社会排斥威胁的城市地区运

营计划互为补充。这些解决方案，尽管是在区域一级规划实施的层面上，但是也将作为国家关于住房条件改善项目的组成部分。

项目开发的一般规则

特别拨款申请之前，企业家必须明确：

- 项目的目标
- 项目的预期效果和收益
- 项目开始与结束的日期，以及项目的每个阶段节点
- 项目的实施路径
- 参与项目的人员
- 费用
- 项目的实施的准备工作
- 项目的实施限制和障碍
- 资金来源分析
- 满足受益人和项目要求的分析（是否有资格获得共同融资）
- 项目的技术和资金方面的分析

无论何种类型的计划，必须考虑到以下事实：

- 直到完成一个连贯的、合乎逻辑和完整的项目，融资机构才会拨付资金
- 项目发展需要时间和金钱上的巨大支出
- 并不是所有的项目都将获得支持（不符合标准或不遵守的程序将不会得到资金支持）
- 项目必须明确一个具体的受益团体，并符合文件的要求
- 项目必须实现受益人的规定目标和并遵循独特的战略路线
- 项目中应包含具体的进度表——成本估算，以及促进、监管和评价制度
- 项目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合理的计算成本，并与该帐户任何费用支出相一致。
- 受益人应确保项目存续5年，如果是中小型企业最低为3年。

3.3.2.经济特区(SEZ)

波兰经济特区



来源：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

经济特区（特区）是由经济部颁布的具有特殊法律行为的特别区域。这些区域得到地方基础设施的特别支持。在经济特区内提供公共援助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减少各地区之间发展的差距，从而加强经济和社会凝聚力。为了在经济特区内从事商业活动和获得上述优惠，投资者必须得到经济特区管理机构颁发的特别许可。

上图显示了14个经济特区的主要总部（来源：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除了这些，许多地区还包括一些二级区域，以帮助投资者选择最合适的区域进行他们的项目投资。目前所有的经济特区的总面积接近12000公顷，但经济特区的总面积不能超过20000公顷。如果一个企业家有兴趣在目前的经济特区之外一个特定的区域投资，这个区域有可能在特定情况下，被划到经济特区内。

在经济特区内进行经营的企业的条件如下：

- 投资支出总额至少10万欧元
- 企业家自身持有股份不少于25%
- 投资必须至少维持五年，从投资完成之日起算（中小企业为三年）
- 新建的工厂必须至少维持五年，从雇佣活动开始之日起算（中小企业为三年）

当然，在某一经济特区存在的时间内，投资者可利用企业所得税豁免（目前是到2020年的新增投资者），但不能超过地区援助的受理限额。只有在经济特区内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收入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的豁免。

获得经济特区的许可，投资者必须提供投资支出，就业预期水平，经营活动的起始时间和完成许可证范围内所有义务的最终日期，许可的有效期限通常于经济特区存在的组后期限截止。

为了获得经济特区的许可开始商业活动并享受所得税豁免，企业大概需要3至4个月的时间来满足相关要求

这需要完成所有必要的经济特区获得许可证，的规定。经济特区的管理部门要对特区的行政管理收取年费。

3.3.3. 国家重点经济项目金融支持系统

政府对国家经济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体系是由2008年9月召开的部长会议通过，并且在财政预算中拨专项资金用于这些项目。这种资金支持以由2005年6月30日部长会议上颁布的公共财政法案第117条为依据，至今已经执行了多年。这种补贴以投资者和经贸部之间的协议为基础，只有在本年度中创造了新的就业岗位或者在指定的投资明细中进行投资的企业才可以享受本补贴。

投资必须持续至少5年（对于中小企业为3年），每一个新增就业岗位从创建起必须维持5年时间（对于中小企业为3年）。

这种类型的补助“国家补助专案”（补助需要预先经过欧盟委员会批准）。根据ECT法案87(3)(a)之规定，所有国家援助必须作为地方援助的一种通知委员会。

并且必须通过欧盟委员会的审批（有通告的义务），所以没有援助可以在没有被审批的情况下得到。

新系统重点支持国外投资者投资“对国家经济特别重要”的领域，它们包括：

- 汽车
- 航空、飞机制造
- 生物技术
- IT和电子产业
- 业务流程外包
- 研发

援助由经济部授予，每年支付一部分并持续五年时间。

对于创造工作岗位的项目的支持：符合条件的最低投资额为4000万波兰币，最少创建职位数为250。除了特区（那些有地区援助的地区），这个标准为10亿波兰币和500个岗位。

对于现代服务业（BPO），要求是创造250个就业岗位。对于研发项目的最小值为300万投资额和35个岗位（高等教育者的就业岗位）。

最大援助金额范围是从3200波兰币每个雇员（对于创造了250个以上职位的投资）到18700每雇员（对于创造了1000个职位的投资）。

对于投资符合条件项目的支持：最小特殊领域投资额为1亿6千万波兰币最少就业岗位为50。在特区以外（但他们有资格获得地方补助），要求为10亿波兰币和500个岗位。

资助的计算以投资额为基础，是它的1%到10%。

在经济特区的补助总额将维持在从投资的15%，其他地区为30%。

3.3.4. 免征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豁免是地方补助的一种。由地方政府采取鼓励政策对房产税进行豁免。

2011年最大税率为：楼房21.05波兰币每平方米，土地0.80波兰币每平方米，和2%的建筑税。

每个地区，税率由地方政府指定。免税额一般由新建设的工厂区域大小决定。

3.3.5. 劳动力市场工具

为了雇用失业人员，公司可和当地的劳动局接洽，劳动局会协助企业主使用各种劳动力市场工具。具体的援助形式如下：

1. 在招聘具有相应资格的员工的过程中提供援助。首先，劳动局收集和发布招聘广告，并通知有招聘意向的企业主，然后，开始组织失业人员和雇主之间的联系和面试。劳动局也会了解目前当地劳动力市场面临的形势和变化。通常也组织各种活动，如举办职业介绍活动。为了形象描述应聘者或企业主的工作招聘广告，在招聘过程中劳动局还开展了职业咨询服务。

2. 介入工程——这种类型的援助计划是基于劳动局和雇主之间的协议，由劳动局提供补贴。该计划是针对劳动力市场上那些有困难的失业人员。根据该计划，由劳工局对雇主支付雇用的人的工资成本进行补贴。这个计划的期限和补贴金额取决于目标群体的具体情况。

3. 筹备新的工作场所——这种类型的补贴是退还新工作场所所购设备的费用。这种补贴的金额是有限的，不能高于波兰月平均工资的6倍。

4. 在职培训——根据这一计划，劳动局委派没有和雇主缔结雇佣合约的人去接受在职培训。这种获得工作经验的培训的时间最少为3个月，最多12个月。在这些情况下，经挑选的这些人的费用由劳工局支付。在培训期结束后，就可以与选定的候选人签订工作协议。

5. 为所有想通过在特定的职位实习获得新的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的潜在雇员提供资金支持。

6. 雇佣劳工局选派的失业人员，会退还交付的社会保障金。根据劳动局和雇主之间订立的合同，退还的社会保障金达在波兰最低月收入的300%。只有符合下面两个条件时，社会保障金才会如数退还：劳动局委派的人在过去12个月内进行全日制工作，并且在未来12个月雇员仍被雇佣。

对劳动机构的援助有兴趣的企业主应联系有关劳动局，按照要求准备和提交申请，并根据请求援助的类型提交相关文件。

3.3.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宣言》的附件。包含：建议，自愿遵守原则，宣言缔约国的企业或在该国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的良好的商业行为。该准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商业团体，劳工代表和非政府组织都参与了这些准则的发展。多国企业通常是指由一个以上国家设立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它们联系非常紧密需要协调各方面的业务。

准则涵盖了企业商业道德、人权、环境、信息公布、打击行贿、消费者利益、科学技术以及竞争和税收等内容。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决议，加入国必须设立一个国家联系点（NCP）。国家联系点是一个在国家层面负责准则的宣传推广活动的机构。国家联系点负责处理该国与准则相关的所有事务，包括：调查在该国开展业务或设立总部公司的投诉。波兰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家联系点位于波兰信息与外商投资局。

除其他事项外，准则还包含以下规定：

- 企业应尊重雇员由其工会和其他合法代表所代表的权利，为就雇用条件达成一致，自行或通过雇主协会与这些代表进行建设性磋商；
- 企业应在其业务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惯例框架内，并在考虑到相关的国际协定、原则、目标及标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保护环境、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需要，并在通常情况下以能够促进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开展其活动。
- 企业不应直接或间接地提出、许诺、给予或索要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以获得或保留商业或其它非正当优势，也不应要求或期望企业提供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
- 在接待消费者时，企业应根据公平的商业、营销和广告惯例行事，并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安全性及质量。



3.4. 财会制度

3.4.1. 会计和财务规则

波兰会计法规与其他国家的非常相似，并且不断根据国际会计标准和欧盟法规进行同步调整，使之具有可比性。

法律法规

波兰的会计法是由1994年9月29日颁布的《会计法》和《波兰通用会计准则（GAAP）》（目前有六个标准）组成。《会计法》的规定适用于那些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管理地点位于波兰的实体。该法适用于在波兰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外国个人和外国公司，它们有义务按照波兰法律规定保留完整的会计记录。

波兰《会计法》与《国际会计准则》（IFRS）没有很大差异，《国际会计准则》被欧盟所采用，并且通过欧盟指令的形式与之接轨。欧盟指令2006/46/WE的规定执行了《国际会计准则》2008年3月的修正案。它还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在报表中扩展披露义务的范围。它还规定准备和公开财务报表作为实体管理的义务。

《会计法》没有规定的情况，可以适用“合适标准”。

对于一些特定的公司群体，也允许其遵照《国际会计准则（IFRS）》。华沙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就必须依照国际会计准则（IFRS）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此外，这些公司的附属公司可以选择是采用欧盟会计准则还是采用《国际会计准则（IFRS）》来编制财务报表。

会计事实

会计报表必须使用波兰语和波兰货币。使用外币货币记录时要求应按波兰国家银行规定的汇率转换成波兰货币。一般而言，除了源文件之外，所有会计凭证都必须使用波兰语，因为按照波兰税务机关和审计部门的要求，所有的会计凭证都应该翻译成波兰语。

会计期限为12个月，一般都是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度。当然，公司可以选择不同的日期，但是必须将变化情况告知税务机关。簿记可以由一个有资质的内部雇员或外部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会计记录和会计帐簿必须保存在公司的总部及会计办公室。每一年的会计记录必须保存5年，薪资会计记录须保存更长时间，财务报表须永久保存。

公司经理有责任履行会计方面的这些义务。这一职责的范围在欧盟指令2006/46/WE的实施条例中进行了扩展并予以强调。

各实体必须适用《会计法》中包括的所有会计原则，真实和公正地记录他们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果。交易（包括商事交易）的经济实质是在会计账簿和编制财务报表中对一个事件的有效确认。如果不会对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果负面影响，公司可以适用一些简化的会计原则。

3.4.2.财务报表

各实体应根据《会计法》第二节第12条的要求在每一个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准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权益的核定以及财务结果的确定应分别适用《会计法》第四章中的相关规定。

已经获准在欧洲经济区的任何一个规制市场上市交易的证券发行人，以及有意提交准入申请或正在等待上市交易的证券发行人可以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

另外一些允许应用《国际会计准则（IFRS）》的公司是那些资本集团的成员公司，在这些资本集团中，母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FRS）》编制统一的财务报表。

这些决定只能由公司的权利机构批准作出。财务报表由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报表说明以及附注和解释组成。进行年度审计的时候，各实体还要编制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活动的年度报告应包含在财务报表中。该报告涵盖了关于对公司活动有重大影响事件的信息，并介绍了公司的业绩和规

划。所有的文件必须使用波兰语和波兰货币。各实体的经理应确保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3个月内编制财务报表，并将其提交给有关机构。财务报表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6个月内获得批准。

3.4.3.审计和公开

审计和公开财务报表的义务是针对那些需要进行合并报表的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按照证券交易、投资基金和养老金规则运作的实体

在一个会计年度或上一个会计年度内，符合至少两个或三个下列条件的其他公司，也必须接受会计审计：

- 转为全日制工作雇员的平均人数至少50人
- 财政年度末的总资产至少为相当于250万欧元的波兰兹罗提
- 财务年度内转售货物和制成品及金融交易的净收入，至少为相当于500万欧元的波兰兹罗提

审计是由一个法定的审计员提供一个书面意见。审计包括财务报表是否正确，以及是否真实、公平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果的一份报告

因为要符合《国际会计准则（IFRS）》和欧盟的会计规则，波兰会计法也经常变化。

执行这些国际性规则的目的是平衡企业的竞争力。会计法规的协调一致可以增加公司所提供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会提高业务合作伙伴和金融机构财务数据的可靠性。



3.5. 员工的聘用

3.5.1. 工人的雇佣

每一个希望在波兰开始从事经营的投资者都必须考虑雇佣工人。波兰的法律规定了各种雇佣类型。最主要的雇佣形式是1974年6月26日颁布的《波兰劳动法典》规定的雇佣关系。雇佣关系和担保制度及雇员权利紧密联系在一起。按照《劳动法典》的规定雇员享有如下权利：

- 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具体的待遇条件规定在雇佣协议里，雇主有义务按期向雇员支付劳动报酬。2010年，执行全日制工作雇员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1317兹罗提。
- 享受假期——雇员有权利享受带薪年假，带薪年假的期限长短取决于工作年限，但是一般来说，每年都有权享受20至26天的带薪年假。雇员不允许放弃此项权利，雇主有义务向没有休假的雇员进行补偿。
- 请病假。
- 工时规则
- 一些雇员群体的特别保护
- 解除雇佣的程序

《劳动法典》列举了几种类型的雇佣合同：

- 试用期雇佣合同——此种合同只能由既定雇主和雇员订立一次。目的是检验雇员是否适合更长时期的履行义务。试用期合同不能超过三个月。
- 固定期限雇佣合同——此种合同规定了一个特定的期限。法律没有限定此种协议的最长期限，但是雇佣期限应当是合理的。然而对雇主与同一个雇员签订此种雇佣合同的次数是有限制的。按照波兰法律规定，如果连续两次订立了固定期限的雇佣合同，雇主就要订立永久雇佣合同。
- 无固定期限的雇佣合同
- 暂代其他雇员的雇佣合同

雇佣合同里必须规定当事人、工作时间、待遇、工作的类型和工作的地点，而且雇佣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除雇佣合同外，从雇员开始工作的7日内，雇主应当向雇员发出关于工作的书面信息通知。雇员有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工作，并且按照管理者的指示为雇主的利益进行工作。

除了《劳动法典》规定的雇佣关系之外，《民法典》还规定了其他形式的雇佣——民事合同关系。此类合同规定的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内容更加宽泛，没有来自劳动法关于最低担保

的内容。当事人之间可以自主决定报酬的数额和工作时间，因为这些都不受劳动法的规范。

民法典中规定的最常见的类型：
任务合同——此种合同又被称作结果协议。雇员收到一个特定的任务，完成这些任务，取得一个特定的结果，雇主有义务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完成任务的雇员支付报酬。

服务合同——按照该合同，雇员接到特定的任务和工作，雇员要亲自履行工作。在此不存在类似雇佣合同管理方面的指令或从属关系。

当合同到期或一个既定的任务和工作完成之后，合同自动终止。雇佣协议可以通过当事人双方的协议（随时，无论是合同类型的合同）终止。可以通过一方当事人的预先通知（在特定的通知期限内）终止，或通过一方当事人的预先通知（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或者因为某种原因雇佣不能继续）终止。通知的期限要根据当事人之间合同的类型以及实际雇佣期限而定。

一般来说（在波兰法律中规定了很多例外情况），外国人要在波兰从事工作有义务获得工作许可。需要获得工作许可的规定适用于要在波兰作雇员的非欧盟公民。对于在波兰企业的管理委员会任职的非欧盟公民，波兰的法律给予了简化手续。即在没有获得工作许可情况下，他们可以在波兰进行不超过六个月的工作，并且在获得许可工人留在波兰的相应法律文件之后，进行不超过12个月的工作。

因为最近波兰关于外国人工作和居住的法律的变化，获得工作许可的程序已经简化。各种类型的工作许可继续有效，但是已经不再“承诺”授予工作许可。一个要雇佣外国人的公司如果按照要求提交了完整的申请获得了工作许可。有了工作许可之后，外国人可以拿到签证，在波兰暂时居住，并从事工作。最后一个步骤就是按照工作许可上规定的条件和雇主之间签订合同。



3.5.2.波兰社会保障体系

支柱1、2和3

1999年，波兰对社会保险制度进行了一次改革，保险费由雇主、雇员以及三个支柱（社会重新分配和两个资金支柱）共同筹集。

波兰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依赖以下三个支柱：

- 第一支柱（ZUS）——强制性和普遍性。保险费从工资中扣除，并记入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第一个支柱。从第一个支柱中获得的养老金基于社会重新分配制度，也就是说养老金能否足额发放与现今工作的参保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成正比。只有当雇员缴纳的保险费能够满足养老金发放的要求，社会保障体系才能顺利运行。正是由于强制把薪金总额的12.22%交纳为保险费，人们才能享受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但这种权利不能继承。
- 第二支柱（OFE）——也是社会保障体系中带有强制性的一项，资本基金。保险费从工资中扣除，并记入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公开的养老基金属于社会保障体系的第二个支柱，并由私人投资公司（公共养老金协会）运营，该公司把保险费投入金融市场。
- 第三支柱（IKE）——自由的资金支柱，被当做投资基金。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公司，当达到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后（女性60岁，男性65岁），便可以通过代理公司从社会保障部和公共养老金基金领取养老金，最终这笔钱还是从第三个支柱中支付的。

带有强制性质的社会保险金由雇主和雇员支付

根据1998年10月13日颁布的法案中有关社会保障体系的社会保险金包括：

- 养老保险
- 租赁保险，
- 疾病或怀孕保险，统称为疾病保险，
- 工伤事故及职业疾病保险，统称为意外保险。

该社会保障体系法案对享受强制和租赁保险的人群进行了如下规定：

雇主还需要支付部分社会保障款项（16.60%）。

合同中薪金总额	雇员社会保障金	雇员健康保障金	个人所得税	净支付	雇主社会保障金	雇主总支出
4.000.00	548.40	310.64	287.00	2853.96	739.20	4739.20
3.000.00	411.30	232.98	199.00	2156.72	554.40	3554.40

- 雇员，
- 从事非农业活动的人员及其合作伙伴，
- 从事临时工作的人员，
- 根据代理合同、合同人合同或者其他合同对职业类型的相关规定，从事受国家法规规定范围内的相应职业的人员及其合作人员，
- 休产假的人员或享受哺乳期福利的人员。

疾病保险

社会保障体系中需强制交纳疾病保险的人员为：

- 雇员
- 农业生产合作企业及农业相关产业的从业人员
- 从事代理工作的人员

以下强制交纳养老和租赁保险的人员可以通过个人申请自愿交纳疾病保险：

- 从事临时工作的人员
- 根据代理合同、承包合同或者其他有关提供服务的合同，从事受国家《民法》规定范围内的相应承包人员及其合作人员
- 从事非农业活动的人员及其合作伙伴

总体而言，年度社会保险总资金不能超过全国经济范围内月平均工资的30倍。2010年为94380兹罗提。

雇主将工资的19.52%交纳养老保险。社会保障机构（ZUS）筹集到的其他资金将用于以下保险：租赁、疾病、意外、健康保险、劳动资金和EAG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13.71%），个人所得税和健康保险（20.25%）都是从薪资总额中扣除。

例如：

欧盟1408/71和883/2004号法案

自从波兰于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一系列与社会保障有关的规定（包括欧盟1408/71号法案）就变成强制性的了。根据欧盟法案规定，在欧盟内部不同国家从事工作以增加收入的人员仅能依赖于欧盟一个会员国的法案。

新的欧盟针对欧盟员工前往其他欧盟国家工作法规已于2010年4月1日颁布。

这些是如下决议：987/2009号决议 从2009年九月开始执行，它关注于883/2004号决议在社保中的执行效果，以及2009年9月生效的988/2009号决议和2009年6月12号生效的A2决议针对社保的管理，并关注于对883/2004号决议第12条的解释。

一般性的法规依然保留，然而根据这些规定，雇员受益与社会保险只限于他所工作的国家范围内。

这里有一系列的例外，包括：保持雇主和雇员的关系并且不超过最长外派期限。

雇主必须在波兰经营活动。为此，这是公司运作的目标，比如相对与公司的内部活动，公司的管理更被考虑。

根据987/2009号决议引进的一条规定指出，委派雇员有优于委托国的权利。这意味着波兰公司的雇员需要参考欧盟规定除非其已经参加波兰社会保险至少一个月以上。

委派的员工（根据联盟规定）是指被委派到其他欧盟国家的欧盟员工，但双方的用工关系依然存在。

以委派为目的的雇佣也是被允许的。委派时间可以长达4个月，这项规定对那些

员工的聘用

2010年5月1日前已经开始的委派合同同样生效。

A2号决议规定新的委派合同不可以比上一个的结束时间提前超过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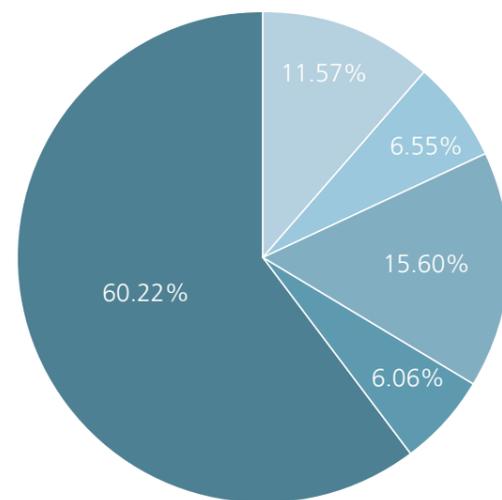
关于委派员工的文件同样包含在E101决议的过渡文件中。这个文件将被A1号决议替换，最终被A003号电子法案在2012年替换。

依照新法规，员工的住所的费用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而决定。如果员工为两个外国雇主工作，并且两个雇主在本地都没有办公场所，他们的办公场所将需要缴纳费用。

以下部分很关键，从2010年5月1日开始，任何雇主。



雇佣总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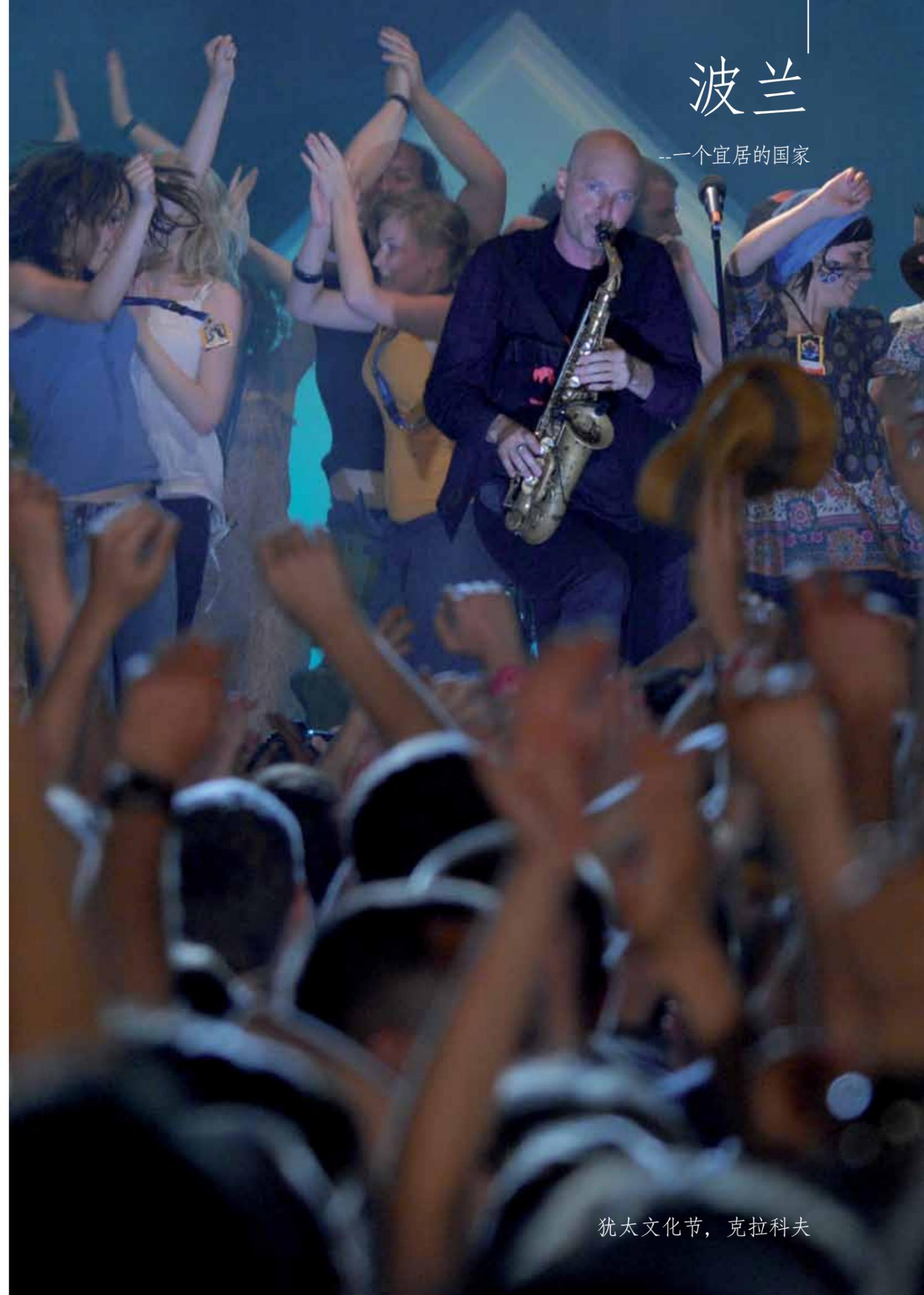


图例:

- 员工社会保险
- 员工健康保险
- 雇主特别安全保险
- 所得税
- 其他支出

波兰

--一个宜居的国家



犹太文化节，克拉科夫

第4章 从事经营活动

--- 从企业开办到直接投资



4.1. 绿地投资

4.1.1. 需要获取执照、 特许或许可方能进行的活动

法律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是自由的。然而，波兰法律也规定了一些特殊情况。这就是说一些特殊的经营活是受限制的，需要波兰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或者进行登记注册。我们可以将经营活动分为以下四类：

- 可以自由进行的经营活；
- 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特许方可进行的经营活；
- 必须获得许可或执照才能进行的经营活；
- 必须登记注册后才可进行的经营活；

此外，波兰法律规定：一些特定的专业服务只能由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能提供（比如税务咨询师、律师、房地产经纪人、资产评估师、建筑师、会计师或者理财咨询师）。

要想进行一些特殊的经营活，（比如开办银行、保险基金或养老基金），波兰法律要求必须设立特定的法人实体（比如股份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的期限约为5年至50年不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活是那些对国家利益至关重要影响的活动。（比如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和主要的公共利益）。

执照和许可

波兰法律还规定一些经营活动必须满足政府规定的相关要求。当企业经营者满足了法律的相关规定，就可以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经营活动的执照或许可。波兰法律规定了大约30种经营活动需要得到政府颁发的执照或许可。下面是其中一些需要执照或许可方可进行的经营活：

- 国内和国际的公路运输（包括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
- 运输代理人
- 火车站
- 旅行社
- 私家侦探服务
- 一些特殊经济领域的经营活动
- 开办银行、保险公司、经纪公司、投资基金或养老基金；
- 批发或者制造酒类饮料
- 经营赌场、彩票等活动

需要注册才能进行的经营活

此类活只有当经营者满足法律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在登记处进行登记注册之后才能进行。波兰法律规定了20种需要注册之后才能

进行的经营活。下面是其中的一些：

- 有关职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 仓储类企业
- 通讯业
- 酒类饮料的生产加工
- 侦探服务
- 职业介绍
- 组织赛马

4.1.2. 房地产市场

多年来，在波兰的房地产市场，首都华沙是房地产投资最为集中的地区。在过去5年的第二波投资热潮中，其他一些城市如弗罗茨瓦夫、三联市（格但斯克、格丁尼亚、索波特）、波兹南、卡特维茨、罗兹的重要性也日渐凸现。这些城市不仅吸引了工业投资、业务流程外包（BPO）或者物流方面的投资，而且还成为国际大型开发商和投资者关注的市场。这些国际大型开发商和投资者投资了当地的商业不动产和住宅项目。

金融危机导致部门项目资金链紧张，进而导致一些信用评级机构把波兰、匈牙利、乌克兰和波罗的海沿岸等东欧国家列为高风险国家。经历了金融危机的第一波冲击，国际投资者意识到波兰的经济是稳定的，而且很可能是欧盟内部唯一一个今年经济具有增长前景的大国。经济的稳定正在吸引新的潜在投资者来波兰投资。而且，商业不动产价格的



调整抵制了商业不动产市场产生泡沫。然而，住宅市场的泡沫正在快速形成。

波兰房地产市场正在进入第三轮的调整阶段，我们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方面：

- 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地段（好地段的物业价格已经从危机时的峰值下跌了7.5%至15%，二等地段和三等地段的价格下跌超过了20%至25%，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空置率较高，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
- 华沙和其他大型城市Lublin, Rzeszów和Kielce Białystok以及之后的华沙和其他大型城市（比如波兹南、弗罗茨瓦夫、三联市、克拉科夫、卡特维茨、罗兹）经历第三轮调整之后，关注那些人口在10万至50万之间的欠发达城市的投资和增长（比如卢布林、热舒夫、Kielce Białystok...）
- 建筑质量的重要性日渐凸显，而且对于不动产的价值也越来越关键。

波兰的房地产市场日渐成熟。由于想要获取融资比较困难，波兰房地产市场目前是一个“买方市场”，投资者有时间慢慢选择。

4.1.2.1. 仓库和工业厂房

2009年波兰兴建的现代仓储基地超过了500万平方米。这些仓储基地主要修建在重要的工业中心附近，比如华沙、卡特维茨或波兹南，或者在已经建成的或准备要建的高速公路旁。波兰两个著名的物流中心是Piotrków Trybunalski和Stryków（紧邻罗兹），他们的优势在于位于中部地区，而且已经吸引了全球大型的物流公司入驻。物流业、快速消费品（FMCG）和电子产品以及大件家用电器的投资推动了新的仓储基地的修建。此外，波兰对于那些想要继续向东扩张市场的企业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因此，可以预计未来波兰的发展将以东部边境为核心。现在，我们可以将波兰的仓储基地投资分为五大部分：

- 西里西亚（Śląskie），卡特维茨附近
- 波兰中部，罗兹附近
- 华沙和马佐夫舍省（Mazowieckie）
- 大波兰（Wielkopolskie），波兹南附近
- 下西里西亚（Dolnośląskie），弗罗茨瓦夫附近

主要的开发商已经在10至20个不同的地方开发了项目。这些具有现代标准的仓储基地的租金约为3.5至5欧元之间，租金根据地点的不同和签约时间的不同会有所变化。

政府颁发特许经营许可

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活	颁发机构
矿藏勘探，在岩体或地下矿井中埋藏物质和废料	环境部部长
爆炸物品、弹药、武器及其它使用军工技术或用于执法的物品的生产和贸易，	内务和行政部部长
燃料或能源的生产、加工、仓储、输送、配送和贸易	能源管理局局长
人和财产的安保服务	内务和行政部部长
广播电视	国家广播局局长
航空运输	民航局局长



工业厂房的开发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7-10年融资租赁或者在有租约的前提下量身定制厂房；另外一种是由工业企业自己建造。这些工业企业会根据不同地方的特点进行投资（比如要考虑失业率是否高，距离消费者/供应商或者原材料产地远近等因素）。选择外围地区修建工业厂房通常是由于要将投资和建造成本降低，同时可以吸引更多的劳动力。当地政府或者ANR*提供的较好的外围地区投资项目大概需要每平方米25至40罗兹提（通常在经济特区租金会更高），而在一个顶级物流地段，一个中等规模的成熟的私人项目大概需要每平方米100至200兹罗提。



4.1.2.2. 写字楼市场

1990至2000年，华沙地区的写字楼市场经历了转轨时期的第一轮投资热潮。在这一时期，几乎全球主要的大公司、咨询公司和大型银行为了树立形象和开拓全国市场都在华沙建立了总部。经历了这一轮其他东欧国家首都都经历过的投资热潮之后，华沙的写字楼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贵的写字楼市场之一。截止2010年的前几年中，崭新的现代化的办公楼供应量大都在每年330万平方米左右。在华沙，接近50%的写字楼在市中心。最近几年，非市中心的写字楼供应量日益增加。2008年写字楼的空置率只有2%至4%。由于全球金融危机以及欧元相对于兹罗提升值的影响，2009年写字楼的空置率肯定要高于2008年的水平。这给华沙和其他城市主要写字楼的租金价格造成了不利影响。

最近5年，一些国外的大型开发商和本地开发商在诸如克拉科夫、波兹南或华沙等城市投资开发了很多高档的写字楼项目。以前这些城市的写字楼项目主要是低端的。低端的写字楼不适合那些全球的大公司使用。与此同时，随着建筑标准的制定，一些波兰本地的开发商也进入了写字楼开发领域，他们集中于小型和中型写字楼项目，创造了自己的品牌。这些写字楼也被外国公司接受。

华沙地区的中心城区的租金在 18 至25欧元 / 每平方米之间浮动；外围城区为12-17欧元。其他城市比如克拉科夫、弗罗茨瓦夫或三联市的租金水平都差不多，但总体低于华沙，最高租金低于14欧元/每平方米。

尤其是今年，由于金融危机和欧元升值的影响，租借办公楼的公司开始千方百计降低租金成本。4至5欧元/平方米的物业费用也会认真考虑，还要求专业的物业服务和设施。由于业主是用波兰的兹罗提支付物业费用，许多公司还要求重新签订合同，要求用兹罗提支付物业费用。为了吸引大的公司租借办公楼，免费租借的地方被扩大，有的甚至超过了1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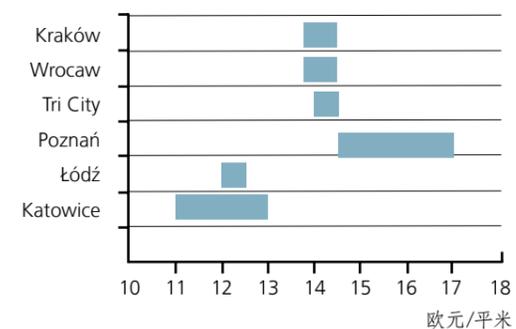
4.1.2.3. 零售和商业地产

波兰是继俄罗斯和乌克兰之后东欧最大的消费市场和刚进入欧元区国家中最大的消费市场。在转轨初期，这点就已经很明显。这也是为什么零售和商业地产市场在欧洲最成熟和最发达的原因之一。

上个世纪90年代初期，法国大型的零售业巨头，比如家乐福、欧尚，吉安和勒克莱克已经在波兰开始营业，满足波兰人民快速增长的物质需求。现在，现代化的零售和商业地产供应已经超过了800万平方米，而且主要分布在华沙和其他七个主要城市。

商业地产市场已经经历了几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在郊区修建超大型的购物中心，建立超级市场，以及建立折扣店的形式取代原有的小型商店。现在的趋势是缩短商业中心与消费者居住区的距离，而不是强迫他们走很远的路到郊区的大型购物中心去购物。投资者现在很愿意在有5万至10万居民的地方投资超市，或者在有1.5万居民的地方投资折扣店。

2010年第一季度，波兰市中心平均租金排名前几位的大城市



由于《大型零售计划法案》的出台，在过去的两年里（从2007年9月18日开始）给所有的零售投资者带来了一些不便。该法案要求投资400平方米以上面积的商业地产商除了通常的许可外，还要从当地政府那里得到其它的许可后项目才能开始。这个法案大概减少了超过50%的商业地产投资，因为要想得到许可，需要同当地政府开展大量的游说工作。几乎每一个政府的决策者——尤其是那些小城市的政府决策者——都不愿意承担这样的重担。最后，这项法案在2008年六月被宪法裁判所裁定为违反了波兰宪法。这给投资者和开发商带来了更多的保障。

最近几年，波兰的大型商业中心发展速度非常快。由于缺乏集中的商业街和商业区，许多开发商在城市中心或者郊区投资兴建大型

的购物中心。华沙就有6个面积在5.9万至11万平方米的大型购物中心。弗罗茨瓦夫和罗兹两个城市也是一样。

由于商铺供应越来越多，租金正在下滑。好的地段依然不会失去吸引力。但是对于那些旧的项目，如果服务和建筑的品质不是很好的话，那就得降低租金，或者重新开发以满足越来越挑剔的消费者。目前，小型的商业地产（最大面积200平方米）租金大概在每平方米50至80欧元。如果租赁的面积很大，即使好地段的租金也只有每平方米20 - 50欧元。如果租赁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租金大概在每平方米8-12欧元。那些超大型的市场，作为项目的主要运作者，他们的租金可以降低到每平方米5欧元。

4.1.3. 不动产取得

不动产的法律权益

不动产权益由1964年4月23日颁布的《波兰民法典》规范。不动产指土地和土地上的房产，它包括诸如公寓、房屋等建筑设施，这些财产在波兰法律中可以作为独立的客体。完整的所有权赋予不动产所有者最广泛的权利，只有《民法典》、行政法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或按所有权人的自身意愿才可以对完整所有权进行限制。所有权是不动产的最基本权利，赋予所有者彻底完整的使用权。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第三方不能侵害所有权人的利益。所有权没有时间限制。政府和公共部门都没有任何权利侵犯所有权，唯一的一个例外就是政府进行区域规划。

波兰的法律规定了不动产有以下几种权利：

- 所有权
- 永久使用权
- 地役权
- 抵押权
- 租赁权

所有权

完整所有权是关于不动产最广泛的权利，只有在某些情况下，如《民法典》（相邻或区域规划）、行政法有明确规定或按照所有权人的自身意愿，才能对所有权进行限制。所有权包括最彻底和最完整的对土地或建筑物使用的权利。所有权在时间上没有限制。除区域规划和税收法规外，政府和公共部门都没有任何权利妨碍所有权的行使。

波兰商场的数量和类型

类型	规模(平方米)	数量	总面积(平方米)	外资份额
超大型商场	>2,500	374	2,566,685	83.2%
超级市场	400-2,299	2,716	2,125,077	56.1%
百货公司	>2,000	95	390,550	9.5%
贸易商店	600-1,999	462	451,966	20.3%

来源: 中央统计署 2008

永久使用权

永久使用权是在国有或当地政府机关所有的土地上设立的。通常使用期限为99年（最短为40年），并且该期限可以延展。永久使用权允许使用权人有权在与所有权同等的权利范围内使用土地。然而，土地使用的目的是在协议中规定的，并且在购买使用权之前已经同意。这是因为如果使用的方式违反了协议的规定，那么所有者（国家或当地政府）可以终止协议。一般来说所有者都是根据发展和区域规划来确定协议中的使用目的。

永久使用权的转让与不动产所有权和不动产财产权转让适用同样的规则。无需从所有者（国家或当地政府机构）那里获得特别许可（除非转让涉及外国人）。

永久使用权费用

使用人必须向政府交纳年费（截至2009年3月31日还是如此），年费不同于强制的土地税。年费是根据土地价值计算，并且每年调整一次（对于特殊类型的土地这个期限可以延长至五年）。

所有权和永久使用权的比较

永久使用权和所有权的根本区别在于，永久使用权中建筑物是独立于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的第二客体，独立于土地之外。在修建建筑物之后，永久使用权人成为了建筑物完整的所有权人。在永久使用权协议终止时，永久使用权人有权针对所有的建筑物得到等同于建筑物市场价格的补偿。

不动产的另一项权利

波兰《民法典》承认以租赁的形式（不具有所有权）使用不动产的权利。任何法律实体，包括外国公司或自然人，都可以租赁土地，而无需得到内务和行政部的特别许可，也无需满足当地政府规定的特别条件。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可以把使用权转让给第三人并从中收益。波兰《民法典》规定了两种类型的租赁协议：一

种是umowa najmu（只可以使用）；另一种是umowa dzierżawy（既可以使用也可以用于获利）。

根据上述财产权和依据合同的第三方使用权，法律允许所谓的“售后回租合同”。这样，外国公司或自然人就可以拥有长期的财产使用权。

不动产取得

不动产的取得由《波兰民法典》规范。财产转让必须依据买卖合同进行，协议中规定当事人所有的权利和义务。通过买卖合同进行的不动产和永久使用权的转让是有效的，但买卖合同必须在政府公证部门以公证契约的形式签署。

预售协议

在不动产最终转让之前，买卖双方可以先订立一个关于土地转让（土地和其上建筑物）的所谓“预售协议”。预售协议不被强制但是普遍认可要在政府公证部门签署。在预售协议中，可以要求另一方当事人针对有问题的财产履行一些特别的义务，例如澄清财产的法律地位，偿还抵押借款准备最终出售等。即使没有预付任何款项或定金，预售协议可以保证未来财产转让的权利。

不动产和抵押登记

上述规则约束所有权和永久使用权的转让。这两种交易在转让生效的时间方面有所不同。就所有权转让而言，签订转让协议的当日，买方即成为不动产的所有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要求（除签订转让协议之外）不动产交付给受让人，并且在法院进行抵押登记。随着不动产的交付，永久使用权的转让才实现。

购买政府不动产

从政府或政府管理的机构处购买不动产需要履行特定的程序，这包括公开的招标和拍

卖。政府或政府机构担保所有的潜在买方享受同等的待遇。

外国人取得不动产

2004年5月1日，波兰加入了欧盟，并且成为欧洲经济区的一员，不动产的买卖程序发生改变，尤其是对那些对在波兰投资感兴趣的外国人更具有吸引力。

然而，1920年3月24日《关于外国人取得不动产的法案》（以下简称“AARE”）的某些限制规定仍具有约束力，它要求在欧洲经济区外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如果在波兰购买不动产必须从国家内务和行政部获得一个许可。许可以行政决议的形式作出。这意味着公证部门、波兰法院或政府部门都不具备此项权利，并且非欧洲经济区的企业不能获得不动产的所有权或永久使用权。

购买股份

如果一个在波兰登记注册的法律实体（不包括上市公司）是波兰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永久使用权人，那么关于该法律实体的股份的转让交易或相关的法律诉讼，也要适用上述规则。通过购买或法律诉讼获得该法律实体的不动产权益也必须得到国家内务和行政部的许可。波兰的公司在如下情形将被外国公司控制：股东/股东会议的50%的投票权被一个外国企业持有，或者被诸如董事会的管理机构的成员所控制。

欧洲经济区（EEA）公司的豁免

AARE根据外国公司的登记注册地和外国自然人的住所地对外国人进行了区分，针对登记注册地和住所地是否在欧洲经济区内作了不同规定。当外国公司和国民在欧洲经济区内注册登记，那么他们可免于获得许可。这些企业在购买股份/股票或不动产时（农业用地和森林除外）无需获得许可。然而，购买农业用地或森林（从2004年5月1日起12年）或所谓的“第二套住房”（2004年5月1日起5年，直到2009年4月30日）仍然要求获得许可，即使是针对在欧洲经济区内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

许可的程序

从国家内务和行政部获得许可的标准程序通常需要3至4个月的时间。而且，必须收集准备各种所需文件，这也是非常耗费时间的。外国商人可以针对未来的购买协议申请“承诺”。此种承诺以保证的形式作出，担保他/她会获得许可而无需特别的条件和要求。然而，这种承诺不构成一个允许购买不动产或股份/股票的法令。为了完成所有权的转让，获得许可是一种强制的义务。

4.1.4.投资程序

4.1.4.1.分析

地点的选择影响大概80%的投资和后续成本（包括开发成本、运输成本、工人工资、税金和能源消耗）。城市远郊和城内重建区的选择是第一个选择，不同地点直接决定了享受的优惠不同。

下面简要介绍了一些投资过程中，我们必须考虑的因素。

- 城市远郊对比于城内重建区
- 在经济特区内部投资还是外部投资
- 与主要消费者之间的距离、物流的好坏和时间
- 劳动力成本、劳动力是否充足、所需的蓝领工人和白领工人的素质
- 基础设施和开发成本（所有媒介、公路、进入和扩展的可能）
- 是否满足所需元器件的供应
- 与当地政府签订适合的合同

4.1.4.2. 投资步骤

规划

一旦生产的开始日期或其它投资的最后期限确定了，就必须提前准备建筑和其他设施的修建计划。如果该地区有官方的地区规划图，建筑师就可以着手设计了。如果没有官方地区规划图，投资者必须获得区域发展与建筑许可(CADC)，该许可规定该地区允许修建什么样的建筑。

建筑设计阶段至少需要3至6个月，才能准备好相关的文件，到相关建筑部门申请建筑许可。许多公司低估了政府部门需要的文件数量和申请程序。在波兰，只有获得政府许可，才能开始项目的运作。

建筑或重建许可

获得了土地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之后，就可以开始投资运作了。

区域规划

根据2003年3月27日颁发的《区域规划法》，当土地有了合适的区域规划，建设施工才可以开始。当地政府（市政府）负责制订当地的发展规划。根据区域规划的结果，土地的用途从农业转变为工业或者反之。

区域规划要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土地用途和在这块土地上的经营活动的范围。范围很广，土地所有者可以进行多种商业活动。当地政府会根据市政规划制定区域规划。市政府会根据国家的区域规划制定本地区的规划。

区域规划可以根据所有者的申请或者政府修改区域规划而改变。后者发生的情况非常少，除非政府修改规划是为了公众的利益（比如修建公路或者铁路）。

每个经济开发区都有特定的区域规划。购买土地之后，投资过程就可以很快开始。

地区开发和建设的条件

波兰的大部分国土都没有区域规划。这就要求投资者要获得区域发展与建筑许可(CADC)。任何投资过程、地产开发和新的投资项目，比如棕色地带重建都需要区域发展与建筑许可(CADC)。所有者必须向当地政府申请区域发展与建筑许可(CADC)。然而，有时还会涉及到农业部，这会让申请过程更长。

申请区域发展与建筑许可(CADC)需要确定一些条件，也就是说至少和周围的地区比较接近，能够通公路，基础设施能够满足计划投资项目的要求。获得区域发展与建筑许可(CADC)可能需要6个月的时间，尤其取决于申请过程中是否阐明投资项目对于当地社区有什么潜在的影响。

环境因素

得到了区域规划或者区域发展与建筑许可(CADC)之后，就可以开始建筑设计工作了。在这个阶段，投资者要与相关的供应商签订前期的设施使用协议（比如天然气、水和能源）。此外，还必须和公路管理部门联系，以便该地区能与公路连接。

当设计草图完成之后，投资者必须申请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环保部门的评议。环保部门评定的范围涉及生产的类型或者经营活动的范围。

在重建项目中，投资者必须认真仔细地审查先前的有关技术和政府方面的决定。通常，重建项目需要重新向政府申请，环保方面也要重新评定。

如果当地政府规定一些类型的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不需要环保部门的评定，那么申请过程结束后，环境评估程序也就完成了。需要做环境评估的情形在2001年4月27日颁布的《环境法案》中有详细规定。

环境评估程序（或者地方政府规定可以不作环境评估）是投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因为这是获得建筑许可的第一条件。如果需要环境评估程序，投资者必须准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EIA)。EIA是在现有知识条件下，关于生产过程或者技术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估。

根据《环境法》的规定，如果生产过程或者技术对环境会产生很大影响，获得污染综合防治许可(IPPC)是最复杂的环境许可程序之一。污染综合防治许可(IPPC)由政府部门颁发。《环境法》中规定了哪些生产活动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以及政府需要严格控制的生产类型。

获得环境部门的许可可能需要3个月的时间，包括准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EIA)的时间。如果需要综合防治许可(IPPC)，可能需要5个月的时间。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EIA)之后，投资项目才真正启动。

建筑许可

一旦投资者准备好了上述提到的各种许可，包括协议，以及当建筑或者重建项目结束之后，就可以向当地政府提出建筑许可。

建筑活动受1994年7月7日颁发的《建筑法案》管理。修建过程中，下面各方都要涉及：投资者、监理、设计方和建筑项目管理者。

建筑许可规定了各方的义务。建筑许可的有效期是从颁发之日起三年。

重建项目如果不涉及重型机械或者不改变建筑物的结构，比如只是粉刷墙壁、更换门窗等（具体范围在建筑许可中有规定）不需要建筑许可（正式申请就足够了）。这种程序可以节省时间。但是具体工作不能超出许可中规定的范围。

《建筑法》规定了所有申请建筑许可必须附带的文件、申请、许可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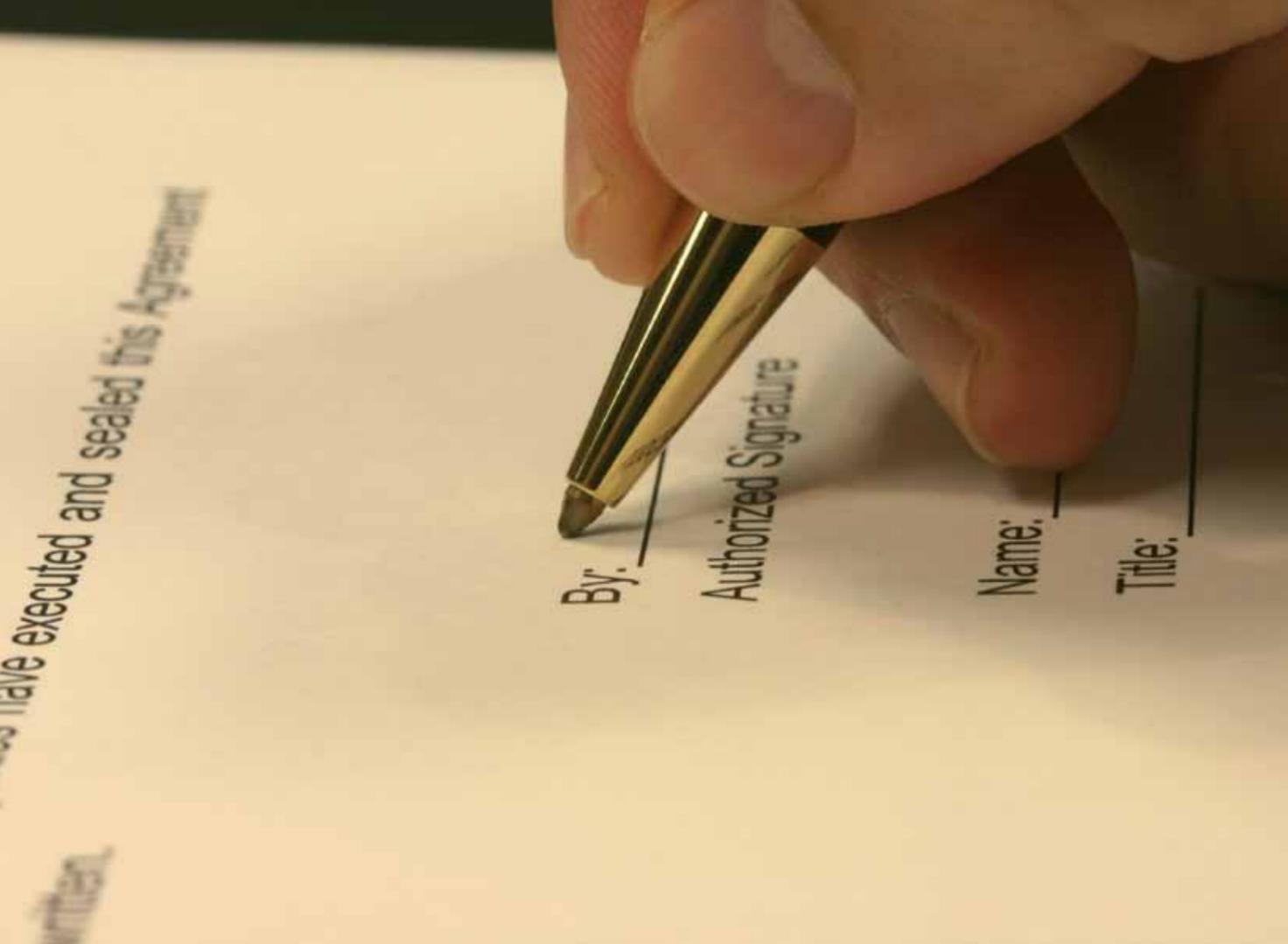
投资者在正式开始建筑工作之前还需要完成两个步骤。第一步，得到建筑许可的14天之后，要从市政府处盖上钢印，以确保其合法性（比如没有邻居投诉）。第二步，投资者要告知建筑管理部门，并且递交相关申请。建筑工作可以在递交相关申请之日起的七天内开始。

使用与运营许可

得到生产许可证(SOP)是每一个投资项目的重要一步。建筑过程可以根据生产许可证的时间分为几个阶段。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投资者要做好相关准备，以便获得使用许可证。需要时刻牢记的是所有的设备必须有CE标记。这个标记表明设备是在现有的知识水平下生产出来的，对工人是安全的。

工厂设施还需经过下面几个部门的审查：消防、劳动和卫生防疫部门。在得到生产许可之前，投资者必须通知上述部门建筑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已经完成了，设备已经经过检验。

向上述几个部门申请之后，每个部门都会对工厂独立审查。如果14天之内，没有部门审查，工厂就可以开始正式生产了。此外，投资者必须测量污染物的排放量，检查其对环境的影响，并且与《环境法》中规定的正常值进行比较。



4.2. 并购

4.2.1. 波兰并购市场

在波兰投资的一个常规手段是并购已经存在的企业。目前，波兰发生并购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 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和波兰货币的大幅度贬值（相比2008年8月，已经贬值了25%），一些企业经营不善，带来了并购的好机会。
- 通过并购，获得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 国有企业的私有化
- 在金融市场不好的情况下，寻找战略合作者，以便能够继续发展。

金融危机对于波兰而言，虽然没有造成象其他国家那样的严重后果，但还是导致一些公司（尤其是一些敏感领域的公司或者进行货币投机而损失惨重的公司）面临破产。然而，很多公司如果有资本支持和合适的重组，就可以恢复经营，而且重新赢利。因此，那些活跃在波兰并购市场中的组织密切关注着这类公司。

在波兰并购的一个好处是可以获得一些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就有可能收购一家经济特区内的企业，这样可以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波兰的很多国有企业正在进行私有化，这也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并购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公司可以通过由财政部组织的公众投标程序进行出售。根据公开、详细的投标说明书，准备好专业的相关文件非常重要。

毫无疑问，市场好转会让投资者重返企业交易的市场。

完成一项并购活动，要设计好整个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几步：

- t在波兰并购的一个好处是可以获得一些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 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就有可能收购一家经济特区内的企业，这样可以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
- 波兰的很多国有企业正在进行私有化，这也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并购目标。
-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公司可以通过由财政部组织的公众投标程序进行出售。根据公开、详细的投标说明书，准备好专业的相关文件非常重要。
- 毫无疑问，市场好转会让投资者重返企业交易的市场。

并购

- 完成一项并购活动，要设计好整个流程，通常包括以下几步：

选择合适的投资顾问或者投资合作者是简化并购交易的重要环节，又是直接决定了并购的成败。因为他们能够找到适合并购的目标，并能为买方争取一个好的价格。

交易成功的一个关键环节是充分的尽职的市场调查，这要求资深的法律顾问、税务顾问和商业顾问的通力合作才能完成。这些人会进行必要的分析，在最后的报告中，他们会描述被分析公司相关的重要情况。这些分析对于找出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法律与税务陷阱，验证后续商业计划的可行性是非常必要的。

当事人的陈述构成投资协议的组成部分（股份购买合同），该投资协议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基本协议，当前所有权人的陈述和承诺，违约金和先决条件。

在波兰并购最频繁的企业包括：

- 私人股权基金
- 总部设在欧盟的公司
- 总部在欧盟之外的公司，但已经扩张到了欧盟市场
- 想要扩大经营规模的波兰企业

投资者在并购活动中遇到的最常见的障碍包括：

- 不了解当地市场结构和企业（很难找到合适的并购目标）
- 不了解目标公司的法律和税务情况
- 没有设计更有利的解决方案，即并购经济特区已有的公司
- 忽略了一些特定的谈判过程和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商业文化

4.2.2. 并购制度

有关公司并购制度的规定包含在《波兰波兰商业公司法典》中。

公司可以并购其他的公司和合伙，然而一个合伙企业不可以是并购方或合并后的新企业。合伙企业只能通过组建公司的形式与其他合伙进行合并。

合并可以采取如下方式：

- 将一个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转让给另一个公司以换取另一个公司的股份，并购方向目标公司的股东或目标合伙企业的

合伙人发行股票（收购合并）。

- 成立一个新公司，所有被并购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都转让给新公司来换取新公司的股份（新设合并）。

新设合并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或合伙企业在从登记处注销时将被解散，这种解散无需清算程序。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的合并计划需要合并公司之间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从合并的当天起，并购公司或新设公司会承担目标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并购公司或新设公司将接管目标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所有许可、经营特许权和对目标公司或合伙的救济（除非《波兰商业公司法典》中或授予许可、特许或救济的决议中另有规定）。

并购对波兰的经济安全是有影响的，当合并企业的营业额超过一定数额时，它就属于波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局长的管辖范围。



4.3. 公私合作关系(PPP)

公私合作关系 (PPP) 是一种制度, 通过这种制度国家 (地方) 当局可以和私人投资者一起, 通过一种有效快捷而且简便的方式达成一个共同目标。

公司合作关系促进了发展, 因为更多的投资项目可以同时完成。

2008年12月19日颁布了《公私合作体系法》, 该法为政府当局与私人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设立了规则。它是波兰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 并与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成一个整体。

《公私合作体系法》第一部分第2条中可能被认定为公共实体的机构包括:

- 由公共金融法规所确定的公共金融实体
- 法人, 不包括a) 为完成一般需要而特别设立的法人。实质上非工业和非商业的自然人, 以及本条和第一款中所指的实体由另外一个法律实体单独地、共同地、直接地或间接地:
 - 出资超过总资本50%
 - 持有过半数的股份
 - 有对管理机构行使监督权
 - 有权人名超过半数的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的成员
- a) 或 b) 项所提及的实体的联合

考虑上述规定, 我们可以列举一些符合成文法规定的公共实体: 公共权力机构, 包括政府行政机构、国家管理和法律执行机构及他们的协会组织、市政机构、国家和省级管理机构、国家拨款实体和地方政府机构 (包括其他根据立法为执行公共任务而建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法人), 不包括企业、银行和商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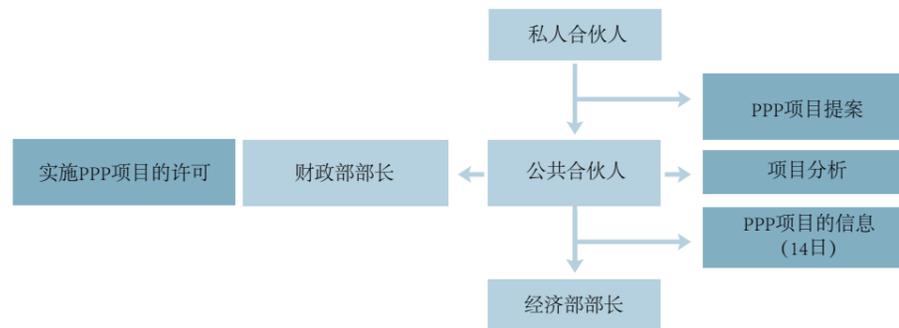
新的《公私合作体系法》继续保留了在PPP项目中优惠转让不动产给私人合伙人或PPP公司的可能。《公私合作体系法》改进了对不动产的管理, 例如:

- 无需按《不动产管理法》的规定进行投标, 而向私人合伙人转让或为特定用途转让不动产的可能
- 折价出售的可能

公私合作关系(PPP)

通过PPP的模式执行一项投资计划，公共实体和私人合伙可以建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公私合作公司）。公私合作关系是实现特定目的的一种手段，需要符合《公私合作法》中规定的PPP协议的内容。任何对PPP协议或组织章程的修改必须按照PPP协议的规定进行。

公共机构和私人合伙之间的一种典型的合作模式：



波兰

--一个宜居的国家



徒步登山在塔特拉山脉边的小路，波兰



4.4 重要条例

4.4.1 波兰的贸易条例

加入欧盟以后，波兰必须遵守欧洲的贸易条例并且以此代替自己国家法律中的相关条款。

4.4.1.1 进出口许可

如果有人准备在波兰当地开展进出口的业务，那么他得考虑的一个最基本问题就是开展这些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者许可证。如果进口商们想进口波兰市场原来没有的产品，那么他们应当事先联系国家卫生局并申请产品许可。申请时，进口商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 发货单的复印件；
- 产品证书；
- 产品制造商的实验室说明书；
- 波兰语的产品标签。

一旦获得通过，产品就可以被进口到波兰的市场。如果该产品已经在别的欧盟国家获得这类批准，进口商可（在海关处）出示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声明，以证明产品在何国家得到通过。任何欧盟国家如果要从诸如美国的“第三方国家”进口某些产品，那么它们需要获得

CAP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共同农业政策”的英文缩写) 进口许可证。这些进口许可证由波兰的农业市场部 (Agencja Rynku Rolnego) 颁发，通常被称为AGRIM证书。

4.4.1.2 海关关税

波兰海关服务有一个官方的关税浏览器 (Tariff Browser)。该关税浏览器是综合关税系统——ISZTAR的一个单元，为海关当局和贸易商提供国际贸易中的产品信息。关税浏览器提供的数据一方面来自TARIC系统，包括产品术语、税率、规章、关税配额、关税最高额和暂停付款等，另一方面来自国家数据，包括增值税 (VAT)、消费税 (消费税?)、规章和非关税标准等。

关税浏览器由财务部的海关部门维护，属于综合关税信息系统——ISZTAR2的框架。浏览器为海关当局和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关于产品流通的详细信息，包括从TARIC系统那里获得的欧盟数据、波兰数据 (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一些未纳入TARIC数据库的非关税标准)。

4.4.1.3 关税手续

海关服务 (Customs Service) 的主要角色包括:

- 在商品的国际交换上实施海关控制;
- 评估和收取在国家边界处计算的那部分税费 (增值税和消费税);
- 打击走私和海关欺诈行为。

当担任这些角色时, 海关服务必须履行一系列的责任, 除了财政功能以外, 最重要的责任包括:

- 保护国家产业: 避免某些商品的贸易对国家的竞争形势产生不利影响;
- 保护自然环境: 避免有害的物质和微生物进入自然环境中;
- 保护全球动物群和植物群: 避免濒危物种被非法掠夺;
- 保护消费者: 防止那些低于波兰标准或者过期的产品进入市场;
- 保护社会: 防止那些危害市民的生活、健康、安全或国家安全的产品、物件或设备 (如武器、迷烟等) 进入市场;
- 保护国家: 避免文化遗产的流失 (主要是限制有文化价值的物品被出口);
- 保护作家、艺术家、工业和商业相关权力所有者: 避免他们的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权力等受到侵害。

管理领域包括:

- 控制国家的海关政策工具, 调整国际贸易的对象和数量 (比如监控海关配额的执行);
- 控制一些国家和国际条例 (关于国际贸易方面的禁止或限制) 的执行, 控制关于机动车允许载重量的条例的执行 (以保证运输工具可以恰当地使用马路), 控制有波兰参与的关于海关预防的协议执行;
- 控制外国货币, 包括打击所谓的洗钱活动。为了履行上述的角色和责任, 海关服务和国家的其他服务部门合作, 比如警署、边境控制部门、海关总监察部门和税务当局, 其中还包括其他国家的海关和调查服务部门、商业组织、科研机构、高校, 以及相关组织。

1999年2月2日, 部长理事会通过规章, 按照其规定的一些特殊手续, 侵权商品的进口可能会在与海关官员合作时被阻碍。这关系到在遇到侵犯知识、商业和工业产权条款的疑似情况时, 海关当局扣留物品所依据的手续和执行原则。

4.4.2 资金和汇兑控制

外汇法的主要目的就是保护所谓的国家“外汇利益”。经历了过去十年的动乱和在世界各地几乎同时出现的大规模货币危机, 保护这种利益意味着预防任何可能导致某种危机的负面趋势。外汇法的另一个功能就是引入一种机制, 当危机真的发生时, 这个机制可以为资金的外流设置行政障碍。波兰当前正在就其外汇法的修正进行辩论。这可以在其与欧盟法律 (关于加入欧元区) 的调和过程中被引入。也许现在正是时候来考虑当前对资金流动的一些规范限制的目的, 以及更重要的是, 这些规范限制的效果。

2009年初, 波兰的法律进行了修订, 各方可以选择波兰兹罗提以外的货币来进行支付。这是与以前的波兰法律条款非常重要的不同之处, 因为以前的条款规定只有当居民获得了波兰国家银行 (NBP) 的批准, 才可以用波兰兹罗提以外的其他货币进行支付。

4.4.3 竞争法

竞争法是基于2007年2月16日通过的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法案。这个法律禁止的关键行为包括:

含有非法限制竞争协议 (第6款) 的做法, 如:

- 直接或间接地定价;
- 限制或控制生产或销售, 分摊销售或采购市场;
- 在与其他交易方的同等合约中使用难以承受或不一样的条款和条件, 从而使这些交易方在竞争中面临不一样的条件;
- 将合同的结论建立在其他方对于补充执行的接受或反映的基础上, 而这与合同的主旨无关, 也没有另外的惯例;
- 对于协议中没有涵盖的企业, 限制他人跟该企业的接触, 或者将该企业清扫出市场;
- 同意那些竞标的企业或组织竞标的企业和机构提出的关于投标的条款和条件, 尤其是关系到工作和价格范围的条款和条件。

滥用其占优势的市场地位 (第9款) 的行为, 尤其是:

- 直接或间接地强加不公正 (过分的高或不正当的低) 的价钱;
- 限制生产、销售或技术发展;
- 对于竞争的产生或推进, 阻碍其形成的必要条件;
- 强加难以接受的合同条款和条件, 使企业获得不正当的收益。

来源: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的官方主页, uokik.gov.pl.

竞争法由中央行政主体“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 (以下简称办公室) 主席”执行。办公室的官方期刊中会发布主席的决定和准则, 以及按照对主席决定的上诉而作出的法庭裁决。

办公室主席关于竞争法所做的行政决议可以在一个特别的法庭上被上诉。该法庭是在华沙地区法庭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庭) 中建立的。若需上诉, 则要在收到相关决议后的



两周内提交申请。上诉的受理要遵照商业事件相关的民事诉讼法规的条款。

不管涉及的量有多少,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庭的裁决也可被上诉到最高法院, 但仅限于法律相关的问题 (波兰语kasacja)。若需上诉, 则要在收到竞争保护法庭裁决后的30天内提交申请。

对于违反竞争法的行为, 办公室主席建立了一个罚款系统。

惩罚可以酌情决定, 包括:

- 如果某实体加入了意欲阻碍、限制或歪曲竞争的协议, 滥用其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或在收到办公室主席的清算决议前继续进行某项合并, 那么该实体将被罚款, 金额不高于其全年收入的10%;
- 在合并或反垄断调查的进程中, 如果不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 将被罚款等值于1000至5000万欧元的兹罗提;
- 如果延迟执行办公室主席的决议或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庭的裁决, 那么每拖延一天, 将被罚款等值于500至10000欧元的兹罗提。

此外, 竞争法规定如果某个实体或实体集团的经理人或管理团队的成员违反法律, 办公室主席可以惩罚他们 (惩罚金额不高于平均报酬的50倍)。

办公室主席的罚款决议可以被上诉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庭。这些罚款所得构成国家的预算收入, 可以依照有效的行政手段来收取 (这些手段包含强制剥夺被罚款人的资产, 以及控制债务人银行账户和其他财产的相关措施)。

波兰的竞争保护立法是有效的, 其执行机制也运作良好。2004年5月1日, 欧盟的法规直接应用于波兰, 进一步增加了波兰竞争保护当局的有效性。这是因为办公室主席一直和波兰以及整个欧盟的竞争法执行委员会保持紧密的合作。

4.4.4 关于缔结合同的条例

波兰的合同都建立在自己一方自治规则的基础上。这也是波兰民法中合同法的主要条例。合同法涉及的是产生法律权力和义务的相关承诺。波兰法律没有一般法律系统会有顾虑。在波兰法律系统中, 各方要在关键条款上达成一致, 包括价格和合同的主旨事项。不过, 建立合同时, 各方也习惯于预防未来发生任何纷争, 并且通过寻求一个“绝佳的中间方案”来保护自己的利益。波兰的合同可以是书面的, 也可以是口头的。但是这也例外, 比如房地产销售或公司股票的出售, 这些交易需要有公证员在场的时候公开进行。

在因特网上有许多英文的这种协议例子, 不过也应当考虑各方在不同的案例中有不同的意愿, 那么这些例子就可能不适用了。

其他法律来源

在波兰，要格外注意一些国际的民法条例，比如2000年12月22日通过的理事会规则（Council Regulation）44/2001号就是关于司法以及民事和商业事务判决的认定和执行。其他的例子包括1980年4月11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1974年的《纽约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波兰的公司在与其他国家公司签订合同时都遵照国际私法（1965年11月12日设立的法案），因为国际法律的规则可以定义有关协议相关方权力和义务的恰当法规。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来管理他们的协议，保护自己的利益，并且保证协议生效。

企业和企业家的关系

2007年2月16日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目的是使企业免受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影响。它适用于企业和企业家之间的关系。当消费者利益被侵害时，该法案也涵盖消费者保护的相关事宜。实施侵害的企业可能会被其他的诚信企业起诉。

该条例中有一条总则规定：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是违法的或者违背正确的行为。

4.4.5 CO₂排放限额

2010年4月，二氧化碳（CO₂）在地球大气层中的浓度为392.29 ppm。根据欧盟议会与理事会的2003/87/EC指令，欧盟制定了一个温室气体交易体系，期望尽早实现《京都议定书》设立的目标。该体系于1997年获得理事会的通过，同年较早的时候，一个政府间的协议被达成。

2003/87/EC指令创立了一种法律手段，通过实施有效的欧洲温室气体限额交易体系来达成《京都议定书》设立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

波兰议会从2004年12月3日起开始采用一个国家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GGETS）。排放交易体系计划在2005年1月1日开始生效，涵盖能源、热力、化石产品和造纸等工业领域的方方面面。根据GGETS，受影响的实体需要申请温室气体排放的许可，该许可赋予各气体排者相应的资格，从而可以向大气中排放一定量的温室气体。许可获得者有资格向大气排放限定数量范围内的温室气体。如果许可获得者愿意，那么他们也可以在公开的市场将其没有使用的气体排放配额卖给那些排放量很可能要超过自己限额的排放者。

GGETS规定，每个气体排放者所获得的配额由国家分配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决定。该计划至少在三年前就应当准备就绪，确定了一定时间段中的气体排放总限额、每个气体排放者各自分得的限额，以及分配限额时所依照的准则。气体排放许可可以由郡长发放，也可以由收到申请并作回应的州长来发放。环境保护部部长会监督交易体系，气体排放限额交易方案的国家级长官将担任主管官员。除了为国家分配计划的制定做准备，主管官员还要维护国家限额注册和加入该系统的企业名单。根据指令的条款，国家限额注册是对公开发行的。每年，各个州都会提交一个报告，向委员会申请该指令。

在《京都议定书》框架下，还有多余的气体排放配额的國家可以出售他们没有使用的配额。这项出售配额的权力也可以激发私营企业投资更先进、更环保的技术。某个实体如果向大气中超额排放CO₂，那么它得支付多达100欧元来购买每一份气体排放配额。该处罚是由州环境保护监察员做出的。气体排放限额只在特定的时间期限内有效。时限一过，该限额就无效了。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是全球最大的国家间排放交易方案，同时也是欧盟气候政策的主要支柱。当前，ETS在能源和工业领域有10000多个装置，共同负责欧盟近一半的CO₂排放和40%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

在EU ETS下，欧盟里大的CO₂排放者应当控制并每年报告其CO₂的排放，他们每年还必须向政府归还一定量的排放配额（数值等于其当年的CO₂排放量）。为了调和每年CO₂排放水平上的不规律（比如遇到严冬或酷暑等极端气候现象），遵守EU ETS的工厂运营者将会一次性获得连续几年（称为交易期）的气体排放配额。第一个EU ETS交易期于2007年12月结束，涵盖所有从2005年1月开始的EU ETS气体排放。该交易期结束后，第一阶段的欧盟配额就失效了。2008年1月，第二个交易期开始，并将一直持续到2012年12月。一个CO₂的排放配额相当于排放1毫克CO₂的权力。就波兰来说，2008至2012年期间的配额总量为1042576975毫克（根据波兰国家分配计划）。





4.5.商业保障

4.5.1 财产权

2001年8月22日实行了新的工业产权法。这个新法替代了以前的4个法（发明活动法，商标法，集成电路专利法和专利法）。新法并没有显著地改变应用于工业和商业知识产权的法规。

4.5.1.1 专利立法

波兰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修订版）》的成员国。从1990年开始，波兰已经成为专利合作协定的签字国。这个工业产权法规范了对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保护。专利申请由波兰专利局负责。国外申请者必须有波兰专利律师作为代表。

已注册的专利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20年。实用新型有效期10年。要保留专利或保护权利有效，必须交年费。专利的授予需要经过对一项发明是否是新的、是否属于原创研究和是否具有商业价值进行检验。实用新型指具有一定形状的物品，其形状、构造或者组合是新的和有用的。自优先权日始，申请公布18个月。实用新型的专利或者保护权给其所有人在波兰

境内，在其有效期内，对其发明进行开发的专属权利。但是，该专属权不可被滥用，尤其是不可用于被禁止的垄断行为。专利权不可用于第三方为了满足自己内部市场，自行开发的情况。同样，也不可用于当公众利益有需要，而相关产品供应不足或者质量不佳，且价格过分抬高的情况。但是，这条限制不适用于专利注册后的头三年。

滥用专利权和预防或消除某种国家紧急情况足以作为实行强制许可的理由。对此许可没有特别的条款规定。专利或独占许可的所有者对于相关的利润和/或损失有权请求补偿。对于假标志和侵权刑罚有明确规定。在产品上标注专利号码被广泛的使用，但并非强制的。

4.5.1.2 商标

波兰是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自1991年，波兰已经是国际注册商标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并且在1997年春天，波兰成为该协定的拟定方之一。下列商标可以注册：

- 商标
- 服务标志
- 集体标志
- 质量相互保证商标

一项注册商标自申请日起，有效期为10年，除非被证明该商标没有在连续5年内被使用。注册可以再延续10年。如果被侵权，所有人或被许可人可以采取法律措施。保护的区域是相关地区的名字：与一项产品相关的地区的名字，以及与产品的某项特征相关的地区的名字。国外申请人必须有波兰的本地代理。

4.5.1.3 版权

波兰境内的版权受到1994年2月4日颁布的版权法的保护，该法在2000年6月作了修订。新法和现行的国际标准一致，并且响应了知识产权自由贸易的原则。

版权的保护范围大大的扩展了。新法不仅覆盖了传统意义上的作者权利，还保护相关的权利。它规定了新的权利和这些权利的所有者。所有者能够确定他们工作的成果如何被使用，并且能从此成果中获得经济利益。新的所有者包括声音和音像制品、电视台和电台的制作人和艺术表演者。新法保护科学、技术和制造业的知识产权，包括电脑程序和工业设计等。对电脑软件的保护机制与欧盟各国所用的类似。

该法也规定了对作者、表演者和制作人因个人使用（在家）不可控制的大量复制所致损失的一般赔偿机制。VCR、磁带录音机，其他音响设备以及空白磁带和CD等的制作人和进口方，必须向艺术家、表演者和制造方支付附加费，金额最多为这些产品销售额的3%。

新法为更高效的执行版权保护程序提供了基础。非法取得的利益可能会被没收并返还给真实的所有人。新法还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的惩罚，包括罚款和最多5年的监禁。新法大大地保护了波兰境内的版权。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达成一致，这为外商投资利用产权产生了良好条件。

4.5.2 产品认证

产品确认证，是检验和证明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要求的一个过程。检验的结果是颁发一个符合的声明或者证书，通常的做法是：同意其用一个标志表示产品符合要求。认证可能是强制的也可能使自愿的。

当国内或国际法有要求时，将实行强制的认证。为了提高组成一个大产品的零部件的质量，将使用自愿系统。简而言之，一件商品上的某个标志就是该商品及其生产系统符合规定和相关规格的保证。所使用的标志有很多形式，有些是强制的，有些不是。

基本的认证过程涉及不同的测试和生产质量保证程序，在价格和成本上差异很大。产品认证标志表示一件产品符合一个规格，所以理解规格的内容对于了解标志的价值很关键。根据欧盟法律，证明产品有“CE标志”很重要。制造商把这个标志贴在产品上。CE标志证明产品符合所有的要求和安全标准。这些要求基于20多条欧洲指导条例，每一条都规范了另一产品的政策。从2002年8月30日起，这些指导条例在波兰通过评估系统的法律得以实行。值得注意的是，没有CE标志，产品不可以在欧盟国家使用，也不能从欧盟之外的国家进口。

由此标志的产品可以在欧盟和挪威使用。

4.5.3 政府采购法

波兰政府采购法可追溯到1994年，当时政府采购开始法律化。该法在后来进行了几次修改，主要为了使规定和定义界定更清楚，扩展适用范围和使采购过程更透明。根据欧盟的要求调整波兰采购法律是筹备新法律是考虑的主要因素。新的政府采购法颁布于2004年1月29日，它替代了1994年的采购法。2006年4月和2007年4月，为了执行欧盟指导原则的要求，政府采购法进行了重大修改。政府采购法规范了政府部门对商品、工作或服务的采购。它关注建筑项目以及由层级预算或者市政提供资金的供应或者服务采购的秩序。政府采购法是为了打开欧盟政府采购市场并促进其竞争，避免“国内采购”政策和加速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而制定的。政府采购的含义在2004年1月29日的政府采购法中有规定。上述法律规范了有责任和实现其要求的实体。

根据政府采购局2008年的年度报告，政府采购的总金额达到了1095亿兹罗提，较上一年有显著增长。国内采购占政府采购市场的8.6%。因此，政府采购法对于波兰人和在波兰有生意的外商有很大作用。该法不适用于低于14000欧元的订单。

波兰法律对授予政府采购订单规定了几个步骤。但是，其中的两个适用于多数情况，它们是：无限制招标和有限制招标。除了有限制招标外，无限制招标形成了整个过程的基础。在这个过程中里，所有感兴趣的承包人都可基于政府广告投标。有限制招标是承包商必须提交参与竞标的应用。只有被邀请的承

包商才能投标。另外，波兰的法律还规定了下列步骤：有招标广告的协商，无招标广告的协商，竞争性对话，限制性订单，询价，电子竞标。但是，这些步骤可能用于特殊情况下。

参与的承包商或者供应商需要支付不高于采购总额3%的投标押金。押金必须以现金支付。但是，银行担保、保险担保、银行确认的汇票和其他金融担保不受本条限制。

订购方包括对所需物品或其运输的准确描述所必需之说明书的所有重要组成部分。评标是基于说明书中的标准进行挑选的。最佳价格，是最重要的指标，但不是波兰权威部门唯一的判断指标。通常，质量、性能、最佳可行技术及对环境的影响都可能是被考虑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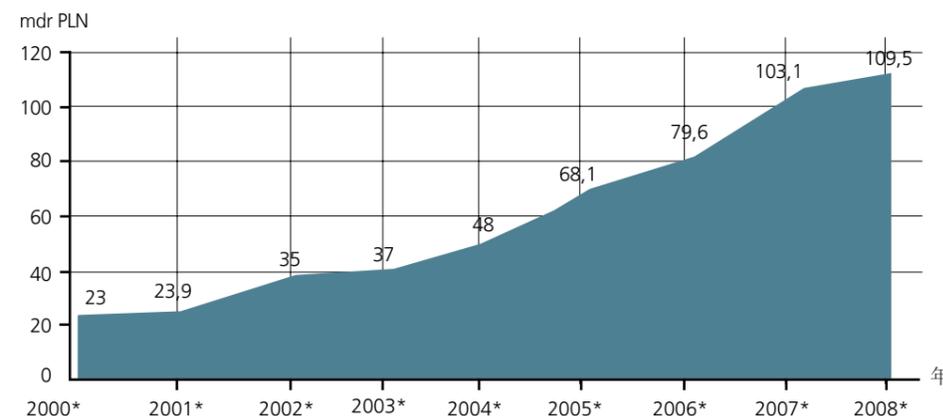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法是行政法律。但是因为涉及招投标合同，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同样适用。

关于招标过程的信息在政府采购局网站的政府采购栏和欧盟的官方报纸上公布。

承包商、参加政府采购的竞标商或者在此过程中有利益关系者可以抗议招标程序，或者申诉与采购法不符的地方。应该在5天、10天或者15天内向国家上诉厅提出上诉，时间取决于合同的金额大小。

如果合同金额少于一个限定数额——在公共采购法中有相关规定——只有针对采购程序中的一部分过程的上诉将被完全采纳。在其他情况下，则没有类似的限制，可以对任何非法行动提出上诉。

图: 2000-2008年政府采购市场的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公布栏公布数据进行的估算

来源:公共采购部2008年度年报

在上诉被提交后，则被上诉单位不得签署合同直至商会做出裁决。商会将会在自上诉被提交15日内进行检查。之后商会将会做出解除或者接受上诉。

上诉人和参与到上诉的个体可以对商会的裁决结果提出上诉。上诉需要在应诉实体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法院需要在受理日起一个月内立即执行检查。合同不可以终止直至审理结果公布。

合同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签订的内容执行。但是如果波兰法律有特殊规定（如公证契约），所以合同也必须以同样的方式终止。该协议的指定原则是不超过原合同的要求。

最新一个政府采购修正案在2010年9月16日开始执行。

4.5.4. 破产和重组

2003年的《破产与重组法》确立了关于企业破产以及防止破产发生的和解和重组程序的原则。

有两种类型的破产可以宣布。第一种是清算程序，即变卖公司所有的资产，并把公司从国家法院注册庭中注销。第二种是可能与债权人达成调解书的破产程序。

根据《波兰破产与重组法》的规定，当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应当进行破产宣告。如果债务人不能履行强制义务，那么债务人就陷入无力偿还的状态。债务人是法人的情况下，即使债务人只是暂时的不能清偿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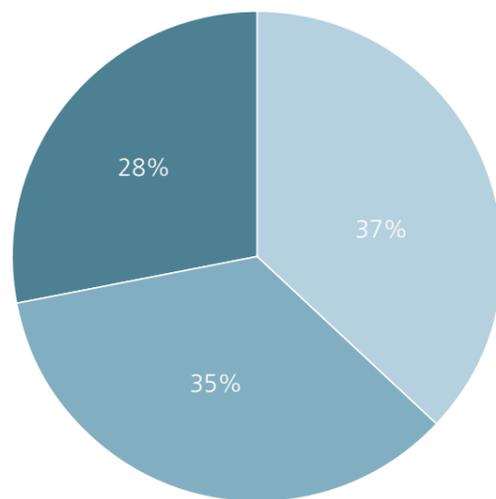
如果其债务超过了资产总值即为无力偿还。如果债务人迟延履行债务没有超过3个月的时间，并且主要的债务不高于债务人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10%，法院可以驳回破产申请。如果无力偿还的债务人没有足够的资金负担法院的诉讼费用，那么法院也可以驳回破产申请。

破产申请可以由债务人提出，也可由任何一个债权人提出。如果是法人，破产申请也可以由公司代表。最重要的是，一个债务人应当在破产宣告的事由发生的两个星期内向法院提出申请。当债务人是法人的时候，上述义务由能够代表公司的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承担。这些人如果没有按照上述时限（两个星期内）提出申请，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债务人在提交破产申请的同时，还要提交一份书面陈述，来说明破产申请中数据的准确性。如果陈述是有错误的，债务人要对破产申请中的错误数据引起的任何损害赔偿负责。破产程序可以通过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协议而终止，而无需进入清算程序。

《波兰破产与重组法》规定的另一项法律制度就是复原程序，该程序发生在企业面临破产威胁的情况下。如果企业尽管偿还了债务，但是很明显根据它的现有的可靠资产他们将很快变得无力偿还，那么就是面临破产威胁。此种企业可以进入复原程序，减少债务或分期偿还，以及为债务提供担保。这个程序会由法院指定的人监督。考虑到复原程序的实质，我们可以认为这个程序并不是强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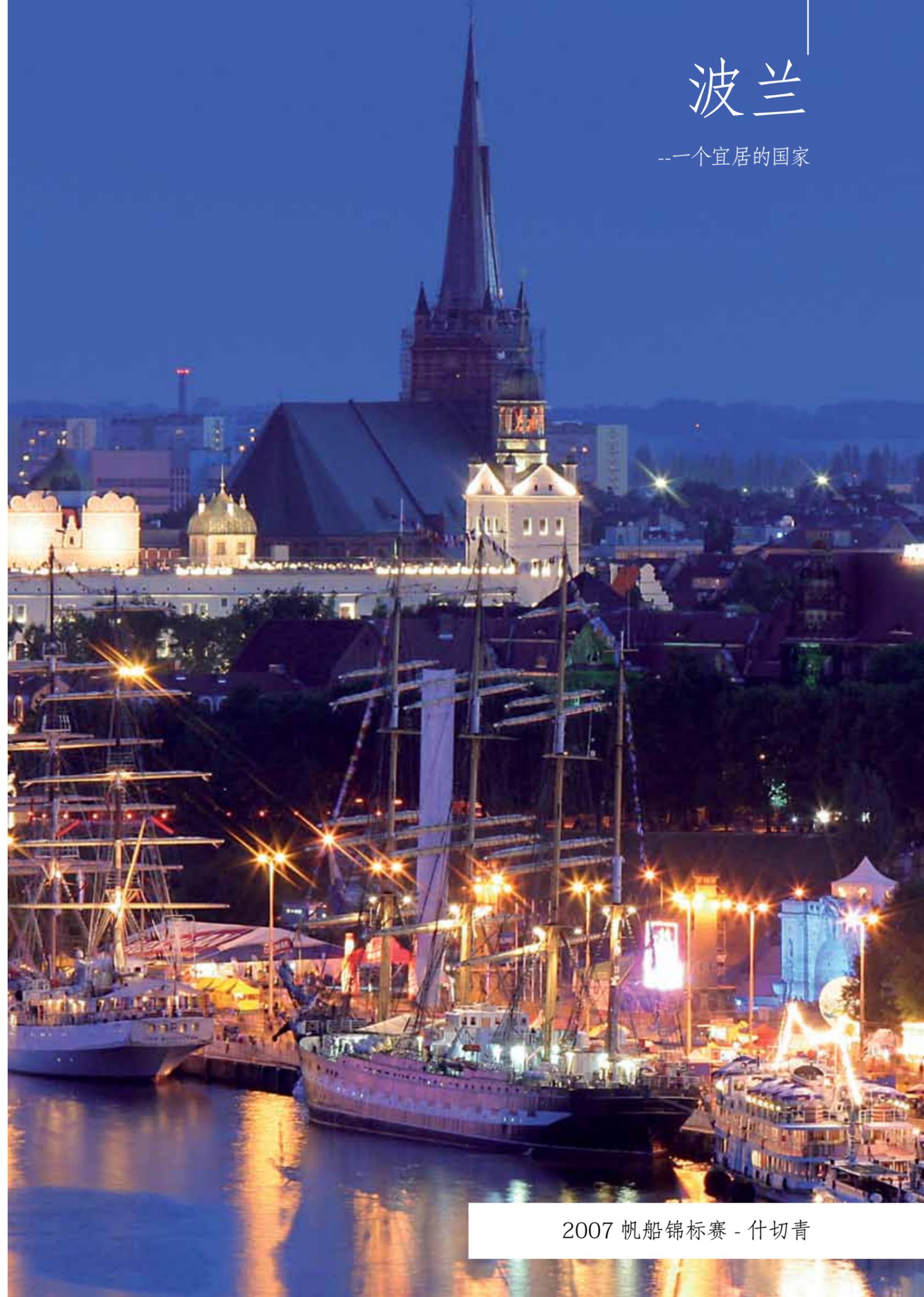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程序的目标



图例:

- 37% 供应
- 35% 服务
- 28% 建筑项目

来源: 政府采购局本年度报告



2007 帆船锦标赛 - 什切青

第5章 信息来源



^Yuri Arcurs - Fotolia.com.

5.1.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

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 (PAIiIZ) 是外国企业进入波兰市场的有益合作伙伴。它会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关于投资的所有行政和法律程序方面的指导。它也会提供给外国投资者与投资相关的法律和经营事项的综合信息。

它还会帮助投资者寻觅合适的合作伙伴、供应商以及经营的新地点。

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成立于2003年6月，目的是协调波兰的经济发展，鼓励外商直接投资，为外国企业在波兰投资过程里提供帮助，并且促进波兰的出口。它由原波兰外商投资局 (PAIZ) 和波兰信息局 (PAI) 合并设立。两个机构设立的目的都是通过促进外国资本的流入并在国外宣传波兰，来推动波兰的经济发展。

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为在波兰的新投资者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 提供帮助和支持寻找最佳的投资场所
- 帮助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
- 投资激励方面的支持
- 在整个投资过程中为企业主提供支持

为了确保最佳的服务质量，波兰信息和外商投资局分设了六个部门，各自承担相应的职责。

- 国外投资部，负责吸引外国投资者并确保最佳的服务质量。该部门的雇员为公司提供关于最佳地点方面的建议，并参与谈判。国外投资部为公司在波兰投资提供帮助，同时也为已经在波兰投资的企业提供支持。
- 最重要的部门之一是经济促进部。这个部门的重要活动是组织在波兰国内或者国外的展览会和研讨会以及各种为投资者举办的经济论坛。同时也负责举办媒体参观考察波兰，使民众了解波兰的投资环境。经济促进会不断的和海内外的媒体保持联系，通过电视、广播、纸媒（宣传册、文章、广告）等方式宣传波兰经济环境和政策。发行关于波兰经济的宣传册、资料和媒体素材也是他们的职责。经济促进部发行的周报，有英语和波兰语版本，订阅用户超过万人。
- 波兰东部经济促进局旨在推广波兰东部的经济推广计划。（方案1.4 波兰东部经济发展合作与促进框架）。促进局主要任务是组织东部企业参加全国或国外的交易会/展览会；组织完成即将结束或者新的经

济任务；组织国内/国际主题会议或经济论坛；组织国外的记者到波兰东部，或者东部记者去国外做相关访问和报道；准备活动期间所需信息和推广所用的材料；监督全国宣传活动进度和外国媒体；协调公关活动帮助活动的顺利进行；监督企业家以及地方政府对活动的推广和组织活动。

- 区域发展部也是重要的部门，它负责向潜在的投资人发出投资邀请。区域发展部负责管理和准备投资邀请的资料（棕地和绿地投资）。因此区域发展部要与经济特区、地方当局以及致力于促进和增加外商直接投资的区域投资援助中心合作。
- 经济信息部负责收集和分析经济数据，以便于日后被企业或者对数据感兴趣的机构采用。它的职责范围也包含监管国外在波兰的投资和波兰的海外投资项目，并建立与国际商业伙伴和研究机构的关系。经济信息部也负责维护经合组织国家的网点和部门网站的维护。
- 会计、财务、行政和IT任务属于财务部。该部门负责组织金融文件和监督部门的财务状况。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和人力资源问题以及员工培训。
- 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以及涉及到的公司或组织。它同时负责结构基金的实施。

除了国家联络点，该部门还维护着信息点，为对欧盟基金感兴趣的公司服务。所有这个部门的活动受到上面提到的区域投资部的支持。因为过去的部门培训和支持，该中心为投资者提供了专业化的服务。

波兰信息和投资局是获取相关知识的最好来源，这不仅针对海外投资者，对本地投资者也同样。

在本部门的网站(www.paiz.gov.pl)投资者可以找到所有的相关资料，波兰概况，以及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所有对在波兰投资有帮助的信息。



美丽的夕阳下在马苏瑞湖垂钓



5.2. 区域投资援助中心

下西里西亚省 (Dolnośląskie)

下西里西亚省经济合作局
投资者援助中心
弗罗茨瓦夫市ul. Kuźnicza街10号
邮编: 50-138

联系人

Małgorzata Chalabala
邮件: malgorzata.chalabala@dawg.pl
电话: +48 71 344 02 86
电话: +48 608 362 400
传真: +48 71 344 02 85

Robert Śliwiński
邮件: robert.sliwinski@dawg.pl
电话: +48 71 344 02 86
电话: +48 71 344 02 87

电话: +48 608 621 200
传真: +48 71 344 02 85
www.dawg.pl

库亚瓦波美拉尼亚 (Kujawsko-Pomorskie)

库亚瓦波美拉尼亚省经济投资中心
pl. Teatralny 2
87-100 Toruń

联系人

Cezar Buczyński
邮件: c.buczynski@kujawsko-pomorskie.pl
电话: +48 56 646 20 23; ex. 2531
传真: +48 56 621 83 02; ex. 2401

Anna Kowalska
邮件: anna.kowalska@kujawsko-
pomorskie.pl
电话: +48 56 646 20 23; ex. 2397

Joanna Wiśniewska
邮件: joanna.wisniewska@kujawsko-
pomorskie.pl
电话: +48 56 646 20 23; ex. 2401

电话: +48 56 656 10 73
www.kujawsko-pomorskie.pl/coi/

卢布林省 (Lubelskie)

卢布林经济投资中心 Marshal' s Office
ul. Graniczna 4
20-010 Lublin

联系方式:

Dariusz Donica
邮件: dariusz.donica@lubelskie.pl
电话: +48 81 537 16 21

Ireneusz Maleszyk
邮件: ireneusz.maleszyk@lubelskie.pl
电话: +48 81 537 16 11

Małgorzata Grzeszczyk
邮件: malgorzata.grzeszczyk@lubelskie.pl
电话: +48 81 537 16 23

邮件: coi@lubelskie.pl
电话/传真: +48 81 537 16 21
www.partnercoi.lubelskie.pl

卢布斯卡省 (Lubuskie)

卢布斯卡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Chopina 14
65-001 Zielona Góra

联系方式:

Marzena Kubiak
邮件: marzena.kubiak@coi-lubuskie.pl
电话: +48 68 329 78 38
传真: +48 68 329 78 39

Daniel Chalecki
邮件: daniel.chalecki@coi-lubuskie.pl
电话: +48 68 329 78 38
传真: +48 68 329 78 39

Małgorzata Kalinowska
邮件: malgorzata.kalinowska@coi-lubuskie.pl
电话: +48 68 329 78 38
传真: +48 68 329 78 39

邮件: agencja@region.zgora.pl
http://www.coi-lubuskie.pl

罗兹省 (Łódzkie)

罗兹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Traugutta 25
90-113 Łódź

联系方式:

Janusz Baranowski
邮件: przeds@lodzkie.pl
电话: +48 42 291 98 50

Michał Tomczyk
邮件: michal.tomczyk@lodzkie.pl
电话: +48 42 291 98 51
电话: +48 665 123 888

Izabela Kozłowska
邮件: izabela.kozlowska@lodzkie.pl
电话: +48 42 291 98 49

小波兰省 (Małopolskie)

小波兰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Kordylewskiego 11
31-542 Kraków

联系方式:

Dawid Jarosz - 主任
邮件: dawid.jarosz@marr.pl
电话: +48 12 617 66 53
传真: +48 12 617 66 66

Jacek Adamczyk
邮件: jacek.adamczyk@marr.pl
电话: +48 12 617 66 56

Anna Pawlik
邮件: anna.pawlik@marr.pl
电话: +48 12 617 66 53
电话: +48 602 675 496

Marek Martynowicz
邮件: marek.martynowicz@marr.pl

邮件: rcoi@marr.pl
http://www.marr.pl

马佐夫舍省 (Mazowieckie)

马佐夫舍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Smolna 12
00-375 Warszawa

联系方式:

Magdalena Ujejska-Turek
邮件: m.ujejska@armsa.pl
电话: +48 22 566 47 84

Robert Urjasz
邮件: r.urjasz@armsa.pl
电话: +48 22 566 47 83

Kinga Czenczek
邮件: k.czenczek@armsa.p
电话: +48 22 566 47 67

Tomasz Szczypiński
邮件: t.szczypinski@armsa.pl
电话: +48 22 566 47 86

Natalia Radzko
邮件: n.radzko@armsa.pl
电话: +48 22 566 47 86

Przemysław Rogaliński
邮件: p.rogalinski@armsa.pl
电话: +48 22 566 47 82

传真: +48 22 830 50 12
邮件: coi@armsa.pl
www.armsa.pl

奥波莱省 (Opolskie)

奥波莱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Spychalskiego 1A
45-716 Opole

联系方式:

Arkadiusz Wiśniewski
邮件: a.wisniewski@ocrg.opolskie.pl

Piotr Regeńczuk
邮件: p.regenczuk@ocrg.opolskie.pl

Adam Olbert
邮件: a.olbert@ocrg.opolskie.pl

Ewa Dudik
邮件: e.dudik@ocrg.opolskie.pl

邮件: coi@ocrg.opolskie.pl
电话: +48 77 403 36 46
电话: +48 77 403 36 47
电话: +48 77 403 36 48
传真: +48 77 403 36 09
www.ocrg.opolskie.pl

喀尔巴阡山省 (Podkarpackie)

喀尔巴阡山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Szopena 51
35-959 Rzeszów

联系方式:

Katarzyna Chlebek
邮件: kchlebek@rarr.rzeszow.pl

Piotr Draus
邮件: pdraus@rarr.rzeszow.pl

Małgorzata Patro-Zagaja
邮件: mzagaja@rarr.rzeszow.pl

Jolanta Skrzypkowska
邮件: jskrzypkowska@rarr.rzeszow.pl

Małgorzata Zajchowska
邮件: mzajchowska@rarr.rzeszow.pl

Marcin Dojnik
邮件: mdojnik@rarr.rzeszow.pl

电话/传真: +48 17 852 43 76
邮件: coi@rarr.rzeszow.pl
http://www.coi.rzeszow.pl

波德拉谢省 (Podlaskie)

波德拉谢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Kard. St. Wyszyńskiego 1
15-888 Białystok

联系方式:

Borys Dąbrowski
邮件: borys.dabrowski@wrotapodlasia.pl

Adam Borawski
邮件: adam.borawski@wrotapodlasia.pl

Magdalena Kosobudzka
邮件: magdalena.kosobudzka@wrotapodlasia.pl

电话: +48 85 749 74 95
传真: +48 85 749 74 40
www.wrotapodlasia.pl/coi

波美拉尼亚省 (Pomorskie)

波美拉尼亚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Arkońska 6/A3
80-387 Gdańsk

联系方式:

Marcin Piątkowski
邮件: marcin.piatkowski@arp.gda.pl
电话: +48 58 32 33 256

Marcin Faleńczyk
邮件: marcin.falenczyk@arp.gda.pl
电话: +48 58 32 33 122

Anna Dąbrowska
邮件: anna.dabrowska@arp.gda.pl
电话: +48 58 32 33 242

Marek Trocha
邮件: marek.trocha@arp.gda.pl
电话: +48 58 32 33 248

Łukasz Michalski
邮件: lukasz.michalski@arp.gda.pl
电话: +48 58 32 33 242

Maria Przybylska
邮件: maria.przybylska@arp.gda.pl
电话: +48 58 32 33 248

传真: +48 58 30 11 341
www.arp.gda.pl

西里西亚省 (Śląskie)

西里西亚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Ligonja 46
40-037 Katowice

联系方式:

Aleksandra Samira-Gajny
邮件: asamira@silesia-region.pl

Bogusława Kruczek-Gębczyńska
邮件: bkruczek-gebczynska@silesia-region.pl

Marek Franczak
邮件: mfranczak@silesia-region.pl

Anna Rogowska
邮件: annarogowska@silesia-region.pl

电话: +48 32 791 34 20
电话: +48 32 731 34 16
电话: +48 32 731 34 21
传真: +48 32 731 34 24
http://www.invest.visitsilesia.eu

圣十字省 (Świętokrzyskie)

圣十字省经济投资中心
Al. IX Wieków Kielc 3
25-516 Kielce

联系方式:

Anna Chlewicka-Zwierzyk
邮件: anna.chlewicka@sejmik.kielce.pl

Piotr Żołądek
邮件: piotr.zoladek@sejmik.kielce.pl
电话: +48 41 342 19 55
传真: +48 41 342 10 38

邮件: coi@sejmik.kielce.pl

瓦尔米亚-马祖里省 (Warmińsko-Mazurskie)

瓦尔米亚-马祖里省经济投资中心
Plac Generała Józefa Bema 3,
10-516 Olsztyn

联系方式:

Aleksandra Gajewska
邮件: a.gajewska@wmarr.olsztyn.pl

Joanna Popiel
邮件: j.popiel@wmarr.olsztyn.pl

电话: +48 89 521 12 80
传真: +48 89 521 12 60
http://www.wmarr.olsztyn.pl

大波兰省 (Wielkopolskie)

大波兰省经济投资中心
Al. Niepodległości 16/18
61-713 Poznań

联系方式:

Łukasz Filipiak
邮件: l.filipiak@sgipw.wlkp.pl

Tomasz Telesiński
邮件: t.telesinski@sgipw.wlkp.pl

Anna Łohunko
邮件: a.lohunko@sgipw.wlkp.pl

电话: +48 61 854 19 73
电话: +48 61 854 14 72
传真: +48 61 851 53 95

邮件: office@sgipw.wlkp.pl
http://www.sgipw.wlkp.pl

西波美拉尼亚省 (Zachodniopomorskie)

西波美拉尼亚省经济投资中心
ul. Piłsudskiego 40/42
70-421 Szczecin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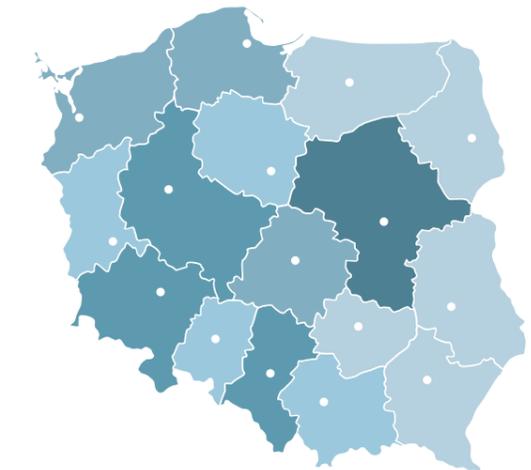
Paweł Bartoszewski
邮件: pbartoszewski@wzp.pl
电话: +48 91 446 71 78

Jolanta Kielmas
邮件: jkielmas@wzp.pl
电话: +48 91 446 71 03

Małgorzata Saar
邮件: msaar@wzp.pl
电话: +48 91 446 71 02

Magdalena Woźniak-Miszewska
邮件: mwozniak@wzp.pl
电话: +48 91 446 71 56

邮件: coi@wzp.pl
电话/传真: +48 91 446 71 02
www.coi.wzp.pl



第6章 附件



6.1. 在波兰的国际学校

华沙 Warszawa

美国学校华沙分校
ul. Warszawska 202
05-520 Konstancin-Jeziorna
电话: +48 22 702 85 00

美瑞迪安国际学校
ul. Wawelska 66/74
02-034 Warszawa
电话: +48 22 822 15 75
传真: +48 22 822 20 13
电子邮箱: infoprimary@meridian.edu.pl

美国国际学校
ul. Dembego 18
02-796 Warszawa
电话: +48 22 649 14 40,
传真: +48 22 649 14 45

中学和高中
ul. Radarowa 6,
02-137 Warszawa - Włochy
电话: +48 22 868 25 03
传真: +48 22 868 25 09
电子邮箱: infomiddle@meridian.edu.pl

英国小学和中学以及国际文凭课程
ul. Limanowskiego 15
02-943 Warszawa
电话: +48 22 842 32 81
传真: +48 22 842 32 65
电子邮箱: british@thebritishschool.pl

英国学校
幼儿园
ul. Jaroslawa Dabrowskiego 84
02-751 Warszawa
电话: +48 22 646 77 77
传真: +48 22 646 46 66
电子邮箱: british@thebritishschool.pl

Lycee Francais de Varsovie
ul. Walecznych 4/6
03-916 Warszawa
电话: +48 22 616 54 00
传真: +48 22 616 53 99
电子邮箱: info@lfv.pl

加拿大国际学校华沙分校
ul. Belska 7
02-638 Warszawa
电话: +48 22 646 92 89
传真: +48 22 646 92 88
电子邮箱: secretary@canadian-school.pl

在波兰的国际学校

国际欧洲学校华沙分校

ul. Wiertnicza 75
02-952 Warszawa
电话: +48 22 842 44 48
传真: +48 22 842 44 48
电子邮箱: ies@ies-warsaw.pl

欧洲双语幼儿园

ul. Chłapowskiego 1
02-787 Warszawa
电话: +48 22 644 15 14
传真: +48 22 644 15 14
电子邮箱: info@preschool.waw.pl

国际幼儿园

ul. Okrężna 95
02-933 Warszawa
电话: +48 600 94 93 90
传真: +48 22 842 22 62
电子邮箱: office@childisplay.com.pl

“W stumilowym lesie” Day care centre

ul. Naprzelaj 5a
03-092 Warszawa Choszczówka
电话: +48 609 80 43 20
传真: +48 22 676 68 91
电子邮箱: kontakt@wstumilowymlesie.pl

世界山学院 Szkoła Anglo-Amerykańska

ul. Okrężna 83
02-933 Warszawa
电话: +48 22 858 31 91
电子邮箱: worldhillacademy@wp.pl

美国英语学校

ul. Rogatkowa 50
04-773 Warszawa
电话: +48 22 615 76 49

Ecole Antoine de Saint-Exupéry

ul. Nobla 16
03-930 Warszawa
电话: +48 22 616 14 99

国际蒙台梭利快乐之家幼儿园

ul. Rumiana 14
02-956 Warszawa
电话: +48 697 06 05 04
电子邮箱: hmh@hnh.com.pl

Tęczowy Ogród

ul. Miłobędzka 2
02-634 Warszawa
电话: +48 22 848 04 35
电子邮箱: iwona.antonowicz@teczowyogrod.com.pl

Francusko-Polska Szkoła Podstawowa “LA FONTAINE”

ul. Rolna 177
02-729 Warszawa (Mokotów, Metro Stuzew)
电话: +48 22 843 42 41
传真: +48 22 843 42 41
电子邮箱: szkola@lafontaine.edu.pl

Francusko-Polskie Przedszkole “LA FONTAINE”

ul. Rolna 177
02-729 Warszawa
电话: +48 22 843 42 41
传真: +48 22 843 42 41
电子邮箱: przedszkole@lafontaine.edu.pl

圣保罗英国国际学校华沙分校:

ul. Zielona 14
05-500 Piaseczno
电话: +48 22 756 77 97
传真: +48 22 756 26 09
电子邮箱: jod@arts.gla.ac.uk

Szkoła Japońska przy Ambasadzie Japonii w Warszawie

ul. Kormoranów 7A
02-836 Warszawa
电话: +48 22 643 54 74

勃兰特德国学校:

ul. Radosna 24
02-956 Warszawa
电话: +48 22 642 21 31
传真: +48 22 642 21 31

弗罗茨瓦夫 Wrocław

国际学校弗罗茨瓦夫分校

ul. Zielińskiego 38
53-534 Wrocław
电话: +48 71 782 26 26
传真: +48 71 782 26 20
电子邮箱: wis@fem.org.pl

EKOLA国际学校

Fundacji Oświatowej EKOLA
ul. Tadeusza Zielińskiego 56
53-534 Wrocław
电话/传真: +48 71 361 43 70
电子邮箱: sekretariat@ekola.edu.pl

Polsko-Niemiecka Szkoła Podstawowa

ul. Wejherowska 28
54-239 Wrocław
电话: +48 71 798 26 00
传真: +48 71 798 26 01
电子邮箱: szkola@cekiron.pl

克拉科夫 Kraków

英国国际学校克拉科夫分校

ul. Smoleńsk 25
31-108 Kraków
电话: +48 12 292 64 80
传真: +48 12 292 64 81

国际学校克拉科夫分校

Lusina ul. św. Floriana 57
30-698 Kraków
电话: +48 12 270 14 09
电子邮箱: director@iskonline.org

格但斯克 Gdańsk

英国国际学校格但斯克分校

ul. Zielony Trójkąt 1
80-869 Gdańsk
电话: +48 58 342-26-00
电子邮箱: office@bis-gdansk.pl

第三高中

ul. Topolowa 7
80-255 Gdańsk
电话: +48 58 341 06 71
传真: +48 58 341 06 71
电子邮箱: sekretariat@topolowka.pl

波兹南 Poznań

国际学校波兹南分校

ul. Taczanowskiego 18
60-147 Poznań
电话: +48 61 646 37 60
电子邮箱: info@isop.pl

英国国际学校波兹南分校

ul. Darzyborska 1A
61-303 Poznań
电话: +48 61 8709 730
传真: +48 61 8768 799
电子邮箱: office@pbis.edu.pl

国际学校波兹南分校

ul. Dąbrowskiego 262/280
60-406 Poznań
电话: +48 61 847 74 35
电子邮箱: info@isop.pl

卡托维兹 Katowice

西里西亚国际商学院

ul. Bogucicka 3
40-226 Katowice
电话: +48 32 257 73 37
电子邮箱: smsh@ae.katowice.pl

罗兹 Łódź

英国国际学校

ul. Sterlinga 26
90-212 Łódź
电话: +48 42 631 59 23
电子邮箱: ipsit@ipt.pl

幼儿园和小学

ul. Demokratyczna 85
93-430 Łódź
电话: +48 42 681 61 00
传真: +48 42 681 61 01
电子邮箱: info.lodz@meridian.edu.pl

格丁尼亚 Gdynia

第三高中

ul. Legionów 27
81-405 Gdynia
电话: +48 58 622 18 33
传真: +48 58 622 18 33
电子邮箱: lo3@lo3.gdynia.pl

美国小学和中学

ul. Łowicka 41,
81-504 Gdynia
电话: +48 58 664 69 71
传真: +48 58 664 74 14



波兰太平绅士韦伯公司 (JP Weber)

我们为决策者提供支持

- 太平绅士韦伯公司在国际投资者和希望在波兰进行直接投资的企业家中享有较高声望
- 公司在弗罗茨瓦夫、华沙和柏林都用办公地点，我们向客户保证您将拥有必要的私人顾问。
- 国际标准、团队合作和专业水准是太平绅士韦伯公司的核心价值理念。
- 在太平绅士韦伯公司提供咨询的100多个投资项目中，向您展示了我们已经被证实的市场成功诀窍和最佳实践方法。

我们的客户群

我们的合作伙伴有中型企业主、国际信托私人投资者的管理委员会以及项目经理。我们会成为您负责、尽职、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合作关系不仅仅是一种义务，更是一份鲜活的责任。



法律顾问

我们在国际市场上有积极的表现，在外国投资者和波兰公司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领先的国际标准和高水平的专业律师使得我们的团队能为客户创造令人满意的结果。

- 公司法
- 房地产法
- 资本市场法
- 劳动法
- 合同法

税务顾问

提供税收建议是一种长期的合作。我们提供最新和务实的解决方案，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税收规定。我们的税收顾问熟知当地税收政策并且从我们全世界范围的绿色制造网络(GMN)的合作伙伴那里获得了国际领域的知识，从而为在波兰的客户提供支持。

- 税收计划
- 增值税和关税法
- 转移定价证明
- 国际税法

财务会计

太平绅士韦伯公司的外部会计包括两个核心内容——向财政当局作纳税申报和向管理机构作公开报告。每一个都应该严格遵照规定执行，以满足波兰财政署的要求。而且太平绅士韦伯公司通过数字文件形式提供技术性说明，这使得我们可以为全波兰的客户提供服务。

- 财务会计
- 工资会计
- 国际会计准则
- 会计咨询



直接投资

太平绅士韦伯公司的投资咨询凭借在错综复杂的波兰投资程序中为资深的决策者提供私人咨询服务已经打下了专业且稳固的基础。地点的选择、房地产交易的实现以及获得方各种许可的运作是我们为国际客户提供的标准服务。

- 战略咨询
- 地点选择
- 项目发展
- 绿地经营管理
- 棕地经营管理

合资与并购

我们的并购专业团队注重克服不同文化间的障碍，并在国际买卖双方之间达成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在欧洲中东部地区拥有10多年的经验，尤其是在波兰市场上，我们知道如何在这个复杂多变又有利可图的环境中生存，并帮助我们的精英客户顺利完成公司并购交易。

- 战略咨询
- 公司出售
- 公司购买

企业融资

从遥远的国外为项目提供融资存在固有的风险。我们利用波兰当地的融资以及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寻求融资渠道帮助投资者使投资多样化，从而减少风险。太平绅士韦伯公司有很多专家，他们能够把复杂的融资设计转换成完美的设计成功的进入市场。我们的专业团队与当地和国际的金融合伙人保持密切联系，可以提供必要的商业计划支持融资交易。

- 股票融资
- 私募股票
- 管理层收购/外部管理层融资收购

为什么选择太平绅士韦伯公司……

我们的价值观

- 信赖
- 合作
- 诚信
- 独立
- 谨慎

我们的方法

- 专业卓著
- 精通多种语言
- 私人顾问
- 结果导向

我们的诀窍

- 长期的市场经验
- 深厚的专业功底
- 技能的中心

我们的网络

- 在绿色制造网络GMN国际里，我们与来自世界35个国家的知名会计事务所合作
- 绿色制造网络GMN国际向我们的客户保证在任何时候提供专业服务——知其然，知其所以然



您的私人顾问



Marcin Dudarski
执行合伙人
律师
法律服务
税收建议

Gregor Piechowiak
执行合伙人
并购

Mirco Weber
执行合伙人
公司融资
财务会计

Jędrzej Piechowiak
执行合伙人
直接投资
房地产

- Marcin Dudarski 电子邮箱: m.dudarski@jpweber.com
- Gregor Piechowiak 电子邮箱: g.piechowiak@jpweber.com
- Mirco Weber 电子邮箱: m.weber@jpweber.com
- Jędrzej Piechowiak 电子邮箱: j.piechowiak@jpweber.com

华沙 Warszawa:

太平绅士韦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波兰华沙市
Al. Jerozolimskie街65/79号
邮编：00-679

太平绅士韦伯Dudarski Sp. K公司
地址：波兰华沙市
Al. Jerozolimskie街65/79号
邮编：00-679

太平绅士韦伯会计和税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波兰华沙市
Al. Jerozolimskie街65/79号
邮编：00-679

华沙中心服务台
电话：+48 (0) 22 630 66 22
传真：+48 (0) 22 630 66 23

弗罗茨瓦夫 Wrocław:

太平绅士韦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波兰弗罗茨瓦夫市
Rynek街39/40号
邮编：50-102

太平绅士韦伯会计和税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波兰弗罗茨瓦夫市
Rynek街39/40号
邮编：50-102

弗罗茨瓦夫中心服务台
电话：+48 (0) 71 369 96 30
传真：48 (0) 71 369 96 39

图片来源:

Adam Marecik

页码: 封面、14, 43, 66, 137, 162

什切青市政府办公室
第143页

Jagna Kier
第37页

Mateusz Senko
第93页

Paweł Mazur
第111页

PAP FOTO
页码: 5, 25, 47, 73

网站: www.istockphoto.com
封面: ©iStockphoto.com/sharply_done
第8页, ©iStockphoto.com/contour99
第18页, ©iStockphoto.com/graf
第20页, ©iStockphoto.com/LUke1138
第26页, ©iStockphoto.com/sculpies
第38页, ©iStockphoto.com/ Jason_V
第48页, ©iStockphoto.com/endopack
第57页, ©iStockphoto.com/macroworld
第59页, ©iStockphoto.com/Daisy-Daisy

第60页, ©iStockphoto.com/sangfoto
第62页, ©iStockphoto.com/ilbusca
第65页, ©iStockphoto.com/Krakozawr
第67页, ©iStockphoto.com/mikdam
第68页, ©iStockphoto.com/travellinglight
第70页, ©iStockphoto.com/
webphotographeer
第76页, ©iStockphoto.com/muratsen
第82页, ©iStockphoto.com/belknap
第85页, ©iStockphoto.com/leventince
第87页, ©iStockphoto.com/picha
第89页, ©iStockphoto.com/VicZA
页码: 91, 118, ©iStockphoto.com/
stevecoleccs
第94页, ©iStockphoto.com/Alfsky
第102页, ©iStockphoto.com/eyeidea
第106页, ©iStockphoto.com/H-Gall
第108页, ©iStockphoto.com/CherylCasey
第110页, ©iStockphoto.com/peepo
第114页, ©iStockphoto.com/mbbirdy
第115页, ©iStockphoto.com/jaybert
第117页, ©iStockphoto.com/pixonaut
第124页, ©iStockphoto.com/RBFried
第128页, ©iStockphoto.com/keithpix
第131页, ©iStockphoto.com/wiktorbubniak
第132页, ©iStockphoto.com/Andy445
第135页, ©iStockphoto.com/Sage78
第138页, ©iStockphoto.com/kodda
第149页, ©iStockphoto.com/siilur
第150页, ©iStockphoto.com/Nikada
第158页, ©iStockphoto.com/Viorika

本书由波兰共和经济部支持出版。